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NGLONG  
盛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81

獨家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ASTRU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議定，發售價將不高於0.80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0.55港元，惟另有公佈者除外。如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隨即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刊發公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作出此舉，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刊發。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並無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及不擬)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限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留意任何該等限制。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觸犯適用證券條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創 業 板 特 色

---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1)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http://www.splendec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二零一七年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	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	七月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3) .....	七月十一日 (星期二) 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plendecor.com">www.splendecor.com</a> 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splendecor.com">www.splendecor.com</a> 及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 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可於 <a href="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www.tricor.com.hk/ipo/result</a>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起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 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 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 發送／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6、附註7、附註8及附註9) .....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或前後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送／領取 股票 (附註5、附註6、附註7、附註8及附註10) .....	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 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1)

---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要求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的股票／退款支票發送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要求之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發送退款支票。
10.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表 .....	22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50
公司資料 .....	56

---

## 目 錄

---

	頁次
行業概覽 .....	58
監管概覽 .....	70
歷史、發展及重組 .....	92
業務 .....	10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6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7
股本 .....	187
主要股東 .....	191
財務資料 .....	192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245
包銷 .....	2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6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6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包括：

- (i) 裝飾紙；
- (ii) 三聚氰胺浸漬紙；
- (iii) 油漆紙；
- (iv) PVC傢俱膜；及
- (v) PVC地板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按客戶要求製造少量層壓板及印版輓。

我們的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油漆紙及PVC裝飾膜產品應用於製造傢俱及地板材料。於往績記錄期，裝飾紙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3.0%、77.5%及72.9%，而油漆紙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13.5%、10.2%及7.9%，及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10.3%、7.9%及9.6%。PVC裝飾膜產品、層壓板及印版輓的銷售總額佔我們收益的餘下部分。有關我們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銷售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9至122頁「業務」一節「產品」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銷往30多個國家，且我們的主要市場包括巴基斯坦、中國、印度及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將產品出口到海外客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58.8%、69.0%及65.3%。就中國市場而言，我們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41.2%、31.0%及34.7%。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傢俱及地板製造商及貿易實體（包括貿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等六個海外市場委聘銷售代理，以發掘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聯絡。我們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合約。我們通常根據終端客戶所推介的銷售額或銷量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進一步增長潛力源自(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先進生產設施及綜合生產程序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 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能使我們完善及加強我們的產品
-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5至106頁「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裝飾印刷材料製造商之一。我們擬通過採取以下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 改進我們的生產設施
- 增加及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 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6至116頁「業務」一節中的「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 定價

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數量、質量、我們產品的創新力、競爭對手的價格、我們的產品定位以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至145頁「業務」一節下「定價」一段。

## 客戶及供應商

透過我們擁有23年的行業經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超過500名、400名及500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20.7%、26.3%及26.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7.9%、11.1%及10.2%。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至144頁「業務」一節下「我們的客戶」一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所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為約33.7%、28.1%及

## 概 要

28.2%，而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所產生的成本合共分別為約68.6%、71.3%及68.1%。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3至134頁「業務」一節下「供應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i)若干受制裁國家(即阿富汗、白俄羅斯、烏克蘭、伊朗及敘利亞，以及(ii)俄羅斯及埃及客戶或收貨人銷售產品。據我們有關國際制裁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俄羅斯及埃及不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採納的全面制裁行動影響。針對俄羅斯及埃及的國際制裁(如同針對阿富汗及白俄羅斯者)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特定類型交易及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約1.8%、2.0%及0.4%的總收益乃來自向阿富汗、白俄羅斯、烏克蘭、伊朗及敘利亞的客戶或收貨人作出的銷售。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停止與該等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有關的業務活動。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阿富汗、白俄羅斯、烏克蘭、伊朗、敘利亞、俄羅斯及埃及向客戶或收貨人作出的銷售並不構成違反任何國際制裁，而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並不牽涉相關制裁法。有關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於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的業務活動」一段。

###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且分散。中國裝飾印刷材料企業眾多，且規模偏小。二零一四年，中國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產業基地臨安市錄得裝飾印刷材料銷量約為307,000噸，佔中國總銷售額約39.0%，其中銷售額過億的企業只有7家，二零一五年臨安市裝飾印刷材料銷量約為318,000噸，佔中國總銷量的約40.0%。根據行業報告，就銷售量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排名第三及佔中國裝飾印刷材料市場約1.7%、1.6%及1.6%。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7至69頁「行業概覽」一節。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238,863	216,598	248,773
毛利	52,717	45,158	71,7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23	5,989	24,890
年內溢利	12,916	5,319	20,731
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附註1)	<b>13,747</b>	<b>8,923</b>	<b>27,770</b>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直接材料	161,931	143,443	147,325
直接勞工成本	10,140	11,921	12,532
折舊及攤銷	6,021	8,554	8,890
公用事業	5,838	5,361	6,030
其他製造成本	1,870	1,682	2,157
維修及維護	254	384	113
存貨撇減／(撥回)	92	95	(70)
總計	<u>186,146</u>	<u>171,440</u>	<u>176,977</u>
<b>財務狀況</b>			
非流動資產	180,089	185,846	178,969
流動資產	162,226	152,665	154,259
非流動負債	41,622	51,896	53,796
流動負債	227,175	204,772	189,317
流動負債淨值	64,949	52,107	35,058
權益總額	73,518	81,843	90,115
<b>現金流量</b>			
於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631	22,626	42,6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26	15,710	34,6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49)	3,644	2,0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635	(16,037)	(34,657)
<b>主要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0.71倍	0.75倍	0.81倍
速動比率	0.56倍	0.59倍	0.62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1.77	1.50	1.17
利息覆蓋率	3.72倍	2.29倍	7.64倍
資產回報率	3.77%	1.57%	6.22%
股本回報率	17.57%	6.50%	23.01%
毛利率	22.07%	20.85%	28.86%
純利率	5.41%	2.46%	8.33%
存貨周轉天數	69.2天	71.5天	71.0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58.6天	64.2天	67.8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70.4天	83.2天	84.6天

附註1：該項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附註2：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

## 概 要

況主要歸因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及建設楊岱工廠的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約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5%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6%。該增加的原因其中主要是由於(i) PVC裝飾膜產品的銷售銳增，原因是(a)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我們的PVC地板膜產品獲得兩名新客戶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有所增加；及(b)於加大PVC裝飾膜產品銷售部的人手及加大推廣力度後，現有客戶的訂單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所致；(ii)由於我們利用大部分自主生產的油墨來印刷我們的產品而使我們生產所用的化學品的平均成本下降；及(iii)儘管原紙(我們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8.7%，但我們能維持我們的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相對穩定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分別下降約3.2%及5.7%。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本集團計劃使用經營所得持續現金流入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況。此外，本集團計劃減輕對銀行借款的依賴，儘管倘本集團申請續借，預計銀行借款可予續借。我們錄得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本集團所有貸款銀行均書面表明其有意按目前條款提供現有無擔保可用融資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儘管不受法律約束，但倘本集團申請續借，概無跡象顯示銀行不會續借現有短期借款。此外，董事計劃利用按發售價0.6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得出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6.7百萬元，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憑藉我們獲得的內部資源及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上市後將有所改善。有關我們就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1至222頁「財務資料」一節中「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論述及分析，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2至244頁「財務資料」一節。

###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裝飾紙	174,240	73.0	167,752	77.5	181,237	72.9
三聚氰胺浸漬紙	24,686	10.3	17,212	7.9	23,898	9.6
油漆紙	32,253	13.5	22,217	10.2	19,747	7.9
PVC傢俱膜	—	—	632	0.3	4,187	1.7
PVC地板膜	7,512	3.1	8,614	4.0	18,918	7.6
其他 <sup>(附註)</sup>	172	0.1	171	0.1	786	0.3
總計	<u>238,863</u>	<u>100.0</u>	<u>216,598</u>	<u>100.0</u>	<u>248,773</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層壓板及印版輓。

## 概 要

###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產品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裝飾紙／噸	10.8	16,203	22.0%	10.6	15,860	21.7%	11.8	15,360	29.9%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2,951.8	8.4	16.7%	1,984.4	8.7	17.4%	2,903.4	8.2	19.1%
油漆紙／米	28,289.8	1.14	22.9%	18,784.7	1.18	16.0%	16,108.2	1.23	21.4%
PVC傢俱膜／米	零	零	零	79.5	8.0	1.0%	491.0	8.5	39.8%
PVC地板膜／米	2,185.3	3.4	37.6%	2,596.8	3.3	26.2%	5,434.8	3.5	37.9%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排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中國	98,353	41.2	巴基斯坦	84,916	39.2	巴基斯坦	89,331	35.9
2	巴基斯坦	70,640	29.6	中國	67,119	31.0	中國	86,293	34.7
3	印度	20,817	8.7	印度	19,518	9.0	印度	18,045	7.3
4	肯尼亞	9,272	3.9	肯尼亞	7,651	3.5	肯尼亞	9,168	3.7
5	泰國	3,733	1.5	泰國	3,993	1.8	泰國	7,776	3.1
	其他 <sup>(附註1)</sup>	36,048	15.1	其他 <sup>(附註1)</sup>	33,401	15.5	其他 <sup>(附註1)</sup>	38,160	15.3
	總計 <sup>(附註2)</sup>	238,863	100.0	總計 <sup>(附註2)</sup>	216,598	100.0	總計 <sup>(附註2)</sup>	248,773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其他國家。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約1.8%、2.0%及0.4%來源於向阿富汗、白俄羅斯、烏克蘭、伊朗及敘利亞的客戶或收貨人進行的銷售。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停止向該等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

### 按主要地理位置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地理位置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中國			28.3%			25.8%			34.5%
—裝飾紙／噸	2.7	19,767.0		2.0	19,614.2		2.1	19,217.0	
—油漆紙／米	19,068	1.0		9,206	1.0		6,352	1.1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2,163	8.1		1,276	8.4		1,969	7.6	
—PVC傢俱膜／米	—	—		82	8.0		452	8.5	
—PVC地板膜／米	2,225	3.4		2,663	3.3		5,394	3.5	
巴基斯坦			5.9%			11.0%			15.7%
—裝飾紙／噸	5.0	13,894.4		5.7	13,928.3		6.5	12,804.9	
—油漆紙／米	3,922	1.3		4,996	1.4		5,149	1.1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	-		-	-		-	-	
- PVC傢俱膜/米	-	-		2	14.0		-	-	
- PVC地板膜/米	-	-		-	-		-	-	
印度			26.9%			27.8%			38.0%
- 裝飾紙/噸	1.2	16,962.3		1.1	17,117.7		1.0	17,384.2	
- 油漆紙/米	47	1.1		9	1.4		20	1.6	
-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	-		-	-		-	-	
- PVC傢俱膜/米	-	-		-	-		-	-	
- PVC地板膜/米	-	-		-	-		-	-	

於往績記錄期，巴基斯坦及中國市場均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巴基斯坦市場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貢獻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9.6%、39.2%及35.9%。該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隨著巴基斯坦裝飾紙市場不斷擴大，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令我們對巴基斯坦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源自中國市場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2%、31.0%及34.7%。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進一步增加巴基斯坦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貢獻。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傢俱及地板製造商	224,285	23.1%	204,581	21.7%	234,183	29.2%
貿易實體	14,578	6.1%	12,017	7.5%	14,590	23.4%
<b>總計</b>	<b>238,863</b>	<b>22.1%</b>	<b>216,598</b>	<b>20.8%</b>	<b>248,773</b>	<b>28.9%</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我們向上述兩個主要客戶類別的銷售當中，合共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的銷售額乃透過銷售代理轉介所產生，其中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乃透過我們向傢俱及地板製造商客戶的銷售所產生，及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乃透過我們向貿易實體客戶的銷售所產生。

## 概 要

### 我們現有生產線的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估計產能 (附註1) 以千計	實際產量 以千計	利用率 (附註2) %	估計產能 (附註1) 以千計	實際產量 以千計	利用率 (附註2) %	估計產能 (附註1) 以千計	實際產量 以千計	利用率 (附註2) %
裝飾紙／噸	15.1	11.5	76.1	15.1	11.3	74.8	14.2	12.4	87.3
油漆紙／米	33,368.4	28,030.0	84.0	26,395.2	19,055.7	72.2	26,395.2	15,896.7	60.2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4,356.7	2,976.8	68.3	4,356.7	2,002.3	46.0	4,356.7	3,055.5	70.1
PVC傢俱膜／米 <sup>(附註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95.0	90.2	4.8	1,895.0	575.8	30.4
PVC地板膜／米	7,542.9	2,171.5	28.8	11,857.5	2,723.7	23.0	12,943.8	5,440.0	42.0

附註：

- 於有關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按每小時估計生產的產品數量乘以各條生產線每天的估計工時(即就裝飾紙而言為每天12或24小時、就油漆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而言為每天12小時以及就PVC傢俱膜而言為每天8小時)(經扣除最佳狀況下估計設置用時(主要包括更換印版輓及調整色調所需時間)及不包括印刷前及印刷後程序所花時間，並假設並無超時工作)及每年365天(經計及中國法定及公眾假期及常規維護計劃)計算，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印刷訂單數目增加，故將涉及於一次接一次生產作業過程中更頻繁地更換印版輓及調整色調，因此將導致有關期間的實際總設置用時延長。因此，上述計算僅說明我們的生產線於最佳狀況下運行時的估計產能。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利用率按某年實際產能除以該年估計產能計算。
- PVC傢俱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新生產並推出市場。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ight Commerce擁有約47.99%。Bright Commerce由盛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由於Bright Commerce及盛先生將個別有權行使及控制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30.0%，Bright Commerce及盛先生目前且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盛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7至18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龍裝飾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為應付盛龍新材料香港的股息)、零及零。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無法保證將會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應考慮本招股章程第25至45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及與本招股章程第23至24頁「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注意事項。

## 概 要

###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完全遵守有關中國土地及樓宇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至168頁「業務」一節「不合規事件」一段。

### 最新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產品的銷量如下：

產品	銷量 (概約)	增加 (同比) (概約)
裝飾紙	3,773噸	+2.1%
三聚氰胺浸漬紙	2,528,000張	+500.6%
PVC傢俱膜	223,000米	+131.2%
PVC地板膜	1,607,000米	+35.5%
油漆紙	4,856,000米	+25.3%

於往績記錄期後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出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二零一六年比較相若穩定。然而，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有所增加，尤其是原紙及塑膠膜。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原紙及塑膠膜的平均採購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約7.1%及6.3%。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均錄得下跌。

儘管毛利率近期有所下降，但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近期銷量有所增加，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就此而言並無重大變化。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將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約人民幣8.9百萬元直接來自發售股份發行，且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額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不可扣減，已經或預期將於我們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當中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約人民幣8.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估計上市開支為最近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可根據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影響。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第243頁「財務資料」一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84.4百萬元。有關上市的所有開支（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估計約為32.2百萬元。因此，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將支

## 概 要

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後，我們應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2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提高產能	31.6	0.3	5.6	—	—	37.5	71.8%
償還銀行貸款	10.0	—	—	—	—	10.0	19.2%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1.2	1.1	—	4.7	9.0%
	<u>42.8</u>	<u>1.5</u>	<u>6.8</u>	<u>1.1</u>	<u>—</u>	<u>52.2</u>	<u>100%</u>

董事認為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2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如期撥付資金。倘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仍須為未來計劃撥付額外資金，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5至249頁「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80港元
股份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275百萬港元	4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mall>(附註2)</small>	0.30港元	0.36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附註1至5所述調整後得出。

### 風險因素

對我們營運而言最為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至45頁「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可能影響閣下就股份發售作出投資決定的所有風險因素。

- 海外市場收縮及／或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代理尋找新客戶及聯絡現有客戶。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代理並與彼等維持良好的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品牌認知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未能確保供應，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現有的使用率水平，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為直接或間接控制此特定人士或受此特定人士控制或與此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阿富汗」	指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及 <b>黃色</b>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白俄羅斯」	指	白俄羅斯共和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Commerce」	指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盛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完成後將發行275,0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y Frontier」	指	Century Frontier International (USA) Inc.，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九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NNIC」	指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盛龙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本公司其後接管的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Bright Commerce及盛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聯席經辦人」	指	統稱為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山工廠」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東山村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000.9平方米)及三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902.4平方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東山工廠被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官方貨幣歐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昊宇資本」	指	昊宇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Immense Global」	指	Immens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

## 釋 義

---

「行業顧問」或「宇博智業」	指	北京宇博智業市場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中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行業報告」	指	行業顧問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頒佈、實施及執行的與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DLA Piper UK LLP
「嘉友藝術品」	指	杭州嘉友藝術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龍裝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勞動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勞動合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出版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龍盛投資」	指	杭州龍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盛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重新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大有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MIIT」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方先生」	指	方旭先生，為執行董事、盛女士的配偶及盛先生的女婿
「蔣先生」	指	蔣國良先生，盛龍裝飾的董事及股東
「任先生」	指	任煜男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盛先生」	指	盛英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盛女士的父親及方先生的岳父
「王先生」	指	王慧勇先生，股東
「俞先生」	指	俞澤民先生，執行董事
「盛女士」	指	盛賽男女士，為執行董事、方先生的配偶及盛先生的女兒
「新客戶A」	指	我們的新客戶之一，其位於中國杭州市，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我們簽署合作協議
「新客戶B」	指	我們的新客戶之一，其位於中國余姚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我們簽署合作協議

---

## 釋 義

---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該價格有待釐定，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巴基斯坦」	指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Pioneer Treasure」	指	Pionee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股份發售下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其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且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

##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物業估值師」	指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專門從事物業估值的獨立第三方，該公司已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在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採取、實施及執行國際制裁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若干名列OFAC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人士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 list)、OFAC的行業制裁識別名單(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s (SSI) List)或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SCNP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卦畝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上卦畝的生產場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龍裝飾」	指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及盛龍新材料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龍新材料香港」	指	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錦秀裝飾」	指	杭州錦秀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該等個人及法團，或按文義，指其中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土耳其」	指	土耳其共和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ell Power」	指	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楊岱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楊岱的生產場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	指	百分比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定義及縮寫詞的解釋。有關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
「C&F」	指	成本加運費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指	包括我們的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油漆紙、PVC傢俱膜及PVC地板膜
「FOB」	指	船上交貨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ISO制定的一系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於該體系下，組織須展示其提供可滿足客戶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且致力於提升客戶滿意度的能力。ISO 9001屬於此系列標準之一
「ISO 14001」	指	ISO制定的一系列環境管理標準，以協助公司不斷提高其有效確定、降低、阻止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ISO 14001屬於此系列標準之一
「OHSAS 18001」	指	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通過將氯乙烯聚合製成的合成聚合物
「PVC裝飾膜產品」	指	包括我們的PVC傢俱膜及PVC地板膜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用語及詞彙或類似的用語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及「財務資料」各節中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採用有關用語及詞彙。

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的信念、意向、預期或預測以及本公司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的假設及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各項措施；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趨勢及狀況的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的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海外市場收縮及／或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極為依賴銷售予海外客戶，當中絕大部分為傢俱及地板製造商以及貿易實體，乃由於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佔收益總額約58.8%、69.0%及65.3%。巴基斯坦（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市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市場）分別佔有關期間銷售總額約29.6%、39.2%及35.9%，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四名客戶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客戶均位於巴基斯坦。

與主要海外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關係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我們的收益亦受限於客戶的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海外客戶可能會繼續按目前水平向我們進行採購或甚至乎不會向我們作出採購，且彼等可能無力償債，或拖欠有關訂單的付款、未能根據採購訂單接收我們的產品，或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類似產品。對任何主要海外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主要海外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並無來自海外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且我們的銷售通常乃按個別採購訂單作出。我們並非該等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且我們並無來自彼等的保證訂單。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不會向彼等所獲悉可提供與我們相比具有同等或更佳產品或服務或可提供更低價格的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因此，無法確定我們將繼續從該等客戶產生收益。雖然我們已與部分客戶（如新客戶A及新客戶B）訂立若干合作協議，但有關協議的條款僅載列交易的基本框架條款及條件，而並無或僅有最低採購承諾。有關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

---

## 風 險 因 素

---

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國內市場需求增加」一段。實際銷售仍取決於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我們的客戶未必會向我們發出任何銷售訂單。我們客戶的生產訂單可能不定期變化，且難以預測未來的訂單數量。無法保證我們任何客戶未來將繼續向我們發出與過往期間數量相同或利潤相同的生產訂單，或根本不能。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換客戶以取代採購訂單或銷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實現產量的預期增長，因為我們的估計乃基於客戶指示而非已確認銷售訂單所作出。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變化且日後可能大幅波動。倘對我們海外客戶產品需求減少或出現對我們主要海外客戶不利的任何其他發展，例如我們主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綜合或擁有權變動、重組或清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代理尋找新客戶及聯絡現有客戶。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代理並與彼等維持良好的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品牌認知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賴銷售代理在我們的六個海外市場（包括巴基斯坦、土耳其、意大利、巴西、澳洲及韓國）開拓新客戶並聯絡現有客戶。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巴基斯坦的銷售均依賴巴基斯坦的銷售代理進行，而有關銷售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的29.6%、39.2%及35.9%。我們與彼等訂立協議，據此，我們的銷售代理主要負責為本集團開發相關地方市場。倘現有銷售代理不能遵守我們的協議條款或實現理想的銷售額，或倘其不能或不願與我們開展業務，我們未必能在較短的時間內按合理的成本物色一名理想的替代銷售代理。倘我們不能有效執行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或我們的銷售代理不能與我們位於相關市場的終端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構成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7.0%、83.7%及83.2%。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塑膠膜、化工、五金及包裝材料。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過去及現在均面臨價格波動。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即原紙及油墨）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主要原材料價格」一段。

該等原材料的供應亦可能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控制、天氣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均不時影響原材料各自的市價。我們日後或未能及時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以避免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

---

## 風 險 因 素

---

利影響。例如，我們採購訂單項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後，我們可能須在一段時間後方可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訂單中相應提高價格。此外，倘原材料價格急速上升，而有關升幅透過產品價格上升轉嫁予客戶，與若干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將倍增，進而需求可能減少。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有關成本增加及波動的不利影響。有關成本上升亦可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減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安排保障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我們不能將成本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或透過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調整定價策略或其他措施吸收該等成本上漲部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未能確保供應，我們的生產成本及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8.6%、71.3%及68.1%，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3.7%、28.1%及28.2%。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承諾。概不保證供應商能及時向我們供應所需原材料或彼等不會於我們的採購時大幅提高價格，亦無法保證供應商能夠按照我們的規定標準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在任一情況下，我們的生產進度及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近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現有的使用率水平，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的裝飾紙而言，我們達致的估計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76.1%、74.8%及87.3%；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我們的PVC傢俱膜而言，我們的估計生產使用率分別約為4.8%及30.4%。有關我們主要產品的估計生產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設施」各段。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主要取決於產品需求。使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員工技能、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和

---

## 風 險 因 素

---

生產設備故障。我們無法保證上卦畝工廠及楊岱工廠未來可維持相若水平的產量和使用率。倘若我們的任何或所有生產設施未能維持現有的使用率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日常運作順暢穩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生產部定期維修及保養生產設施。我們的各條生產線目前須每年進行兩次全面檢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生產設施不會於日常營運中突然出現故障或停頓，倘機器發生任何損壞或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及持續的水電供應。現時，我們的生產需要的水電由中國浙江省臨安市當地的公用事業公司及公用事業局供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水電供應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對該等供應的依賴程度將會隨著我們擴充產能而進一步增加。倘我們在任何時候因停電、水電供應短缺而沒有足夠的水電供應來維持正常生產，我們可能需要限制、延遲或停止生產，而任何該等供應出現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有礙我們應付客戶訂單及／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素主要取決於品質監控系統的效能，而其效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系統設計、品質監控培訓項目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失靈可能導致生產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標，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付運出現延誤及須替換有缺陷或未達標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多項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所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債務可能導致重大風險，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大部分用於支付債務的本金及利息，從而降低我們業務、未來業務機會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ii)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的純利及營運資金狀況將受到利率的任何不利變動的不利影響；及(iii)我們日後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本集團無法產生充足利潤以撥付融資成本或抵銷利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則我們的純利、純利率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充足資金以撥付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倘提供現有銀行融資的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融資，且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納的合理條款取得替代銀行融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56.2百萬元，並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逾期但未減值。有關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向客戶收回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客戶拖欠或延遲付款或我們未能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導致於日後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並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執行董事盛先生、盛女士、方先生及俞先生)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依賴該等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以及彼等於中國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我們未必能夠留住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服務，日後亦不一定能吸引及留住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我們亦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專門人才，而無法吸引或留住專門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技巧嫻熟的管理與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倘任何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構成競爭的公司，則我們未必能輕易覓得替代人選，且我們可能流失專業技術、研發能力、客戶、新客戶及其他主要員工。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而我們或會因負面報導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取決於我們保證高質量產品的能力。董事相信，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業務增長極為依賴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而我們預期我們未來的業務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品牌。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在客戶當中保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公眾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未來產能、產量及銷售訂單的預測及估計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有關預測及估計未必能夠實現

我們對未來產能、產量及銷售訂單的預測及估計(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載者)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向我們下訂單的實際數目、整體市況、勞工供應、產能使用情況、我們擴充計劃實施與否等。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有關預測及估計將可實現。亦請參閱本節「海外市場收縮及／或流失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增長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兩段，當中詳盡討論了一些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及可能會對我們的預測及估計造成影響。

倘未能實現有關預測及估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的收款屬非經常性，且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取得目前的政府補助水平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錄得的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其已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入賬。於二零一六年的政府補助收款主要因棄用非環保生產設施而產生。因此，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及任何進一步的補助或須視乎我們應用於生產設施的額外環保措施而定。因此，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取政府補助。此外，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意外變動，我們面對有關可獲取政府補助的不確定性。政府補助的失去或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增長或實施市場拓展計劃

我們擬透過完善生產技術來維持現時市場地位，以及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繼續擴展至新市場，尤其是海外市場。因此，我們須承受國內與海外裝飾印刷材料產品市場及其他材料行業的一切特有風險以及就市場拓展遇到的不可預見的成本及開支、挑戰、困難及延誤等固有風險。我們日後維持利潤率之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成功實施拓展計劃及業務策略、產品市場需求、回應市場偏好之能力、有效利用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及聘用及挽留合適技術嫻熟人員之能力。未能完成上述事項將對毛利率及純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未必可維持該增長率。即使我們可以維持該等增長率，我們亦未必可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管理有關增長。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承受定價壓力或丟失市場份額，則我們的發展或會停滯甚至倒退，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由於許多影響日後增長之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故我們未必可達致過往增長率。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之假設，當中可能含有若干風險以及內在存有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未必有效，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之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如預期成功執行（例如，在時間及成本方面），或根本不能執行。倘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我們或未能成功取得設想之業績或有盈利之業績。即使我們切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亦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之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於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設想之業績及有利潤之業績。我們的銷售或未能按產能增幅之同等比率增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產能過剩。倘我們日後業務計劃未能取得正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變更農用土地用途手續未能完成，我們或無法使用我們租賃的集體所有土地

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取決於我們為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而建設生產設施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緊鄰我們楊岱工廠的幾幅集體所有土地並支付土地賠償金總額人民幣4.9百萬元。董事認為，幾幅租賃集體所有土地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言屬重要，此乃由於其位於緊鄰我們楊岱工廠的位置及其規模和我們未來擴展潛力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未來的產能所致。董事進一步認為其未必能夠在我們楊岱工廠的鄰近地區中覓得一幅具備可資比較優勢的替代土地。有關該等集體所有土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

---

## 風險因素

---

「物業及設施」一段。我們期望於變更農用土地使用手續完成後獲得土地使用權。然而，由於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能不批准變更用途的申請，因為不能保證我們可獲得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即使申請獲批，我們仍可能無法可靠地估計完成該等手續所需的辦理時間。

未來無法使用該等土地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收購其他土地的土地收購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無法緊貼潮流或開發出客戶接納的產品

我們能否設計及雕刻印版輓、開發油墨、印刷和浸漬技術解決方案尤為關鍵。我們於裝飾印刷材料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定製產品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受到裝飾印刷材料產品市場的發展趨勢(其中包括客戶對我們產品設計不斷變化的喜好、高質量兼環保的裝飾印刷材料、油墨和印刷技術的發展)所規限，而我們不一定能夠準確預測市場發展趨勢。我們了解中國及海外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及其發展趨勢，並預見市場機會及有效地分配資源進行產品開發項目的能力，將實質性地影響到我們的新產品開發計劃能否取得成功。

新產品或工藝不斷演變及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的產品或工藝將廣受市場接納，或有關產品或工藝可獲開發並及時或能夠推向市場。這亦可能產生新產品及工藝開發的額外成本，如設計及雕刻新印版輓並擴大研發團隊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倘我們未能開發出迎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工藝，或競爭對手已開發出更先進的新產品及工藝並廣受市場接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

我們並無自設運輸團隊。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訂立合約，以將我們的產品運送或付運至客戶指定之地點。倘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未能遵守我們與彼等訂立之合約條款或任何監管規定，彼等可能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向我們之客戶運送或付運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現有物流公司或付運代理未能履行彼等之付運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到其他合適之物流公司或付運代理替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產品於交付途中之任何損失或損毀負責，並負責就由彼等交付之產品投保。概不保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就由彼等交付之產品購買投保範圍足夠之保險，或有投保。因此，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途中遭遇損失或損毀，而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購買任何或足夠保險，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責任申索。任何該等申索(無論最終是否獲判勝訴)，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損害業務聲譽及中斷經營。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而倘有額外或更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獲通過，或會導致龐大資本開支**

根據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興建、擴建及經營生產設施須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環境批文。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批文或會令我們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警告、罰款或處罰，而我們可能須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撤出物業。此外，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污水及空氣污染物，我們亦須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環保部門亦會不時對我們進行環境評估及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適用環境法規，我們或會被警告或須支付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停止營運。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對其排放作出足夠限制，或會導致我們遭受潛在的重大金錢賠償及罰款或中斷經營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環保法律法規日後的變動，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日後須承擔責任。由於中國正面對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關有可能於日後採納對污染作出更嚴格的控制及規定的法規。任何該等適用於我們產品製造的規定，或會令我們產生龐大資本開支及增加經營成本。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之風險**

我們業務所涉及之危害及風險通常與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製造業務相關。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能夠承保我們須擔負責任之所有類型之財產損失、失竊、損壞或人身傷害，或足以完全承保該等財產損失、失竊、損壞或人身傷害。設備斷電或中斷、故障、失效或不合標準之表現、因火災或自然災害(比如颶風、極其惡劣之冬季風暴、洪水、乾旱或地震)導致大樓及其他設施毀壞，將嚴重影響我們持續營運之能力，且可能導致重大

---

## 風險因素

---

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我們的現有保單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因大樓、設備及基礎設施毀壞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此外，尚存在若干種類之損失（比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傳染病、地震、台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之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不能為其投保。我們現有保單不承保之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作出，因此我們面對匯率風險。此外，我們面對與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相關的風險。倘我們不能將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的售價（按美元及歐元計）提高以反映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升值，我們的利潤率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再者，日後任何匯率大幅波動將會導致我們呈報的成本及盈利增加或減少，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用以結算應付款項的貨幣兌我們自客戶所收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而我們不能將匯率風險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購額及開支一直並預期將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面對與人民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任何日後融資的價值（將自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並可能因所籌集資金金額減少而阻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派付的股息（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可分派溢利兌換後以港元派付）可能會減少。因此，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或會受季節性影響。年內收益波動乃受季節變動因素影響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常見情況。由於大部分訂單均須於農曆新年期間前交付，故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錄得較高銷售收益；並通常於每年巴基斯坦的齋戒期錄得較低收益。我們可能面對與該等季節性因素及產品需求波動相關的風險。倘於旺季期間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未必能遵守我們銀行借款的契諾或在該等借款到期時進行再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若干未償還銀行借款含有重大財務契約，對借方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設有若干限制。該等銀行借款的協議由盛龍裝飾與我們一家貸款銀行訂立，協議規定：(i)盛龍裝飾的負債(不包括對本集團關聯方的應付款項)對資產比率不超過65.0%；(ii)盛龍裝飾的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不包括對本集團關聯方的應付款項)比率不少於80.0%(或如若干協議所規定不少於65.0%)；(iii)盛龍裝飾提供的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或然負債對淨資產比率不超過30.0%；(iv)盛龍裝飾的長期股權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30.0%。該等財務契約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借取額外債項的能力。

### 勞工成本的任何上漲會令我們的利潤率、盈利及流動資金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勞工短缺可能令我們的生產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328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5%、6.9%及7.1%。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來大幅增加並已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架構。

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及時按合理成本為我們現有及未來製造業務挽留及招募充足的合適及合資格工人，或根本無法挽留及招募充足的合適及合資格工人，而任何勞工持續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解決勞資糾紛，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機構評估的罰款或產生和解成本。我們日後亦可能因該等勞資糾紛導致的聲譽損害而在招募新僱員時面對勞工成本增加。倘該等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無法識別及採納適當方式降低成本或將成本增長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成本增加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減少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或會因而受損

我們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會失效、受到侵害或質疑。概不保證該等知識產權將令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或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現有專利均設定有效期限，並將於日後不同時間屆滿。

---

## 風險因素

---

於中國設立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面臨困難。儘管存在適用法律，但及時公正地執行有關法律或強制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仲裁裁決未必切實可行，因此，我們未必能於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有關協議。監管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困難重重且耗資巨大。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濫用。

**我們或會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而有關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損傷或傷害，則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有關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裝飾印刷材料的制度及法規日後若有變動，不會令我們為遵守規定而承擔高昂支出或令我們日後承擔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面臨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由於產品質量、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董事確認此舉符合整個行業慣例。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可能引致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毀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管最終是否勝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及我們的營運中斷。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出現變動或被取消，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盛龍裝飾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該項認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盛龍裝飾享有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並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概無法保證我們能續期有關證書。本集團目前正在準備申請續期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符合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的所有條件。該等條件包括成立一年以上、創新能力及於緊接申請前一年內概無重大安全、質量事故或嚴重的環境違規。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盛龍裝飾亦享有額外可扣稅撥備，乃按盛龍裝飾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50%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額外可扣稅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現行有關我們所享有的現有稅務優惠待遇的政策不會被廢除或作出不利修訂，亦不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可及時獲給予該稅務優惠待遇，甚或根本不獲給予該稅務優惠待遇。

---

## 風 險 因 素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我們的樓宇方面存在若干不合規問題

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土地使用證，可能導致該等樓宇被視為非法及僭建物。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主管部門可命令清拆、沒收該等樓宇及／或要求我們支付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不合規」一段。倘若我們因上述不合規問題而被強制搬遷或被責令支付任何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向位於若干受美國、聯合國、歐盟、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機構實施不斷變更的經濟制裁所規限國家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i)若干受制裁國家(如阿富汗、白俄羅斯、烏克蘭、伊朗及敘利亞)；及(ii)俄羅斯及埃及的客戶或收貨人作出產品銷售。俄羅斯及埃及不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採納的全面制裁行動影響。針對俄羅斯及埃及的國際制裁(如同針對阿富汗及白俄羅斯者)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特定類型交易及活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有1.8%、2.0%及0.4%來自向阿富汗、白俄羅斯、烏克蘭、伊朗及敘利亞的客戶或收貨人銷售。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終止與該等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有關的業務活動。

我們將會遵守所有中國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我們無法預計美國聯邦、州立或地方政府政策或歐盟、澳洲、聯合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現時或日後活動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的制裁法律或受其制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的業務不會受到於該等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項下的風險所影響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對我們的業務無司法權但有權實施域外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的期望及規定。倘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為本公司的制裁認定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許多制裁規定不斷變化，故此或會頒佈新規定或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須受更嚴格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

---

## 風險因素

---

規定或須予接受制裁。若干美國州立及地方政府和大學禁止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於屬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的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因此，對與我們過往於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進行的活動有關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程度，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發售股份的價格以及股東對我們投資的興趣。

針對伊朗的國際制裁或會對我們就向在伊朗的客戶銷售而收取款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而導致閣下面對任何美國、歐盟或其他制裁法律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閣下向我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環境下經營業務，而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現有的市場地位

由於我們競爭所在市場不斷演變，更多擁有顯著市場地位及財力雄厚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這些市場，進而令競爭加劇。這些競爭對手或會通過採取更積極的定價策略或通過開發較我們的產品市場接受度更廣泛的技術及服務，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以顯著損害我們向客戶銷售和推廣產品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在裝飾印刷材料產品市場上面臨來自國際與國內製造商的競爭。我們在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預測市場趨勢的能力、採用新的或創新的技術、有效的成本控制、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時交付產品以配合客戶的進度、客戶服務及專業技術，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策略日後將繼續取得成功。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失去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來自海外製造商的競爭。倘我們的主要海外客戶開始依賴或增加他們對海外製造商的依賴，以滿足他們的要求，我們未必能夠增加我們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市場份額或為產品找到銷售市場，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一直動盪不穩並出現混亂。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歐洲銀行及金融體系的財務可行性的憂慮令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波動。該等因素加上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上升致令經濟放緩，且全球衰退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因此，消費者對我們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經濟持續低迷，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疫症、戰爭及其他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及非人類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或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均面對水災、地震、颱風、沙塵暴或旱災的威脅。倘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須在受影響的營運地點進行消毒，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受到流行病的影響，但整體經濟活動或會因此而減慢或受到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僱員、市場或客戶造成損害或干擾，當中任何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帶來不明朗前景，令我們的業務蒙受目前無法預測的損害。

###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 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產品屬出口性質，但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亦計劃繼續在中國其他新地區擴展業務，且我們所有資產目前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受中國政治、經濟及法治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許多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投資等方面。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及措施將不會出現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任何不利變動，從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 風 險 因 素

---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在此制度下，法院過往之判決可引用為有信服力之判例，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制定全面之商業法律制度，並於頒佈有關經濟事宜（例如公司組織及管治、產權、海外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實施不久及在演進中，已公佈之案例及法院詮釋數量有限，而法院過往之判決並無法律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涉及部分不確定因素。有關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執行我們的權利及解決與任何人士糾紛存在困難，並可能導致未能預計的成本及責任。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出現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故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而此舉受中國的貨幣兌換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監管人民幣與其他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往來賬項目的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支付）獲准在未經政府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循若干程序規定。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交易，該等交易必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對往來賬項目（包括股息支付）的外匯交易實施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並廢除過往人民幣僅與美元掛鈎的做法。取而代之，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升值或會對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影響。美元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換算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會產生新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該等外幣之間的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應付「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的股份所得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0%繳納中國所得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盛龍裝飾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支付予盛龍新材料香港。我們大部分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因此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貢獻。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我們分派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我們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宣派及派付的分派金額並非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 風 險 因 素

---

### 閣下或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強制執行判決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因此，未必能夠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訴訟。

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多數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因此，閣下或難以針對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雖然我們於上市後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管，但股東將不能夠以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為由提出訴訟，因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般的效力，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強制執行其規則。

###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大舉拋售股份或預期大舉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若干禁售期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進一步承諾的規限。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股份在公開市場大舉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情況可能出現)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或會採取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47.99%。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

---

## 風 險 因 素

---

開展公司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會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在創業板的流通可能有限及股價或會波動，可能對於股份發售時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造成重大虧損**

股份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尚未於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未必是股份日後在創業板買賣的價格指標。發售價乃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或會於上市後與我們股份的市價不同。概不保證上市後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的公開市場，或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上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技術革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關鍵人士加入或離職；
-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我們牽涉訴訟；
- 創業板的發展；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籌資活動將有攤薄效應及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遭攤薄，並可能導致

---

## 風 險 因 素

---

每股股份的盈利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遭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支銷，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額外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通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形下，可能有必要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額外資金乃通過將來於上市後向新增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可避免地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通過債務融資籌集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的重視程度。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會」、「預期」、「估計」、「擬」、「或會」、「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等前瞻性術語或類

---

## 風險因素

---

似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責任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本行業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未出現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而本招股章程發表的所有意見亦經過充分及仔細考慮後達致及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礎和假設。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各自的辦事處可供取閱，惟僅供參考。

###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為基準提呈。就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且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發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發售價由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認購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或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在任何未經批准的司法權區內以及向任何人士提呈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要約或邀請。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根據股份發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予投資者。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以獲批准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被拒絕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無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或有關適用百分比，作為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不確定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專家。本公司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會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股份可自由轉讓。僅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已登記的證券才可在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

所有發售股份將會在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買賣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切讓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經已作出。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本身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向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1。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在創業板的買賣將會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獲取。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付及付款。僅已在本公司股份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才會合資格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交付。閣下如對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則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並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其英文譯名為非正式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約整

任何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的單獨金額的總和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 人民幣1.00元 = 0.8945港元；及
- 1.00美元 = 7.80港元。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項可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盛英明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清波街 清河坊社區 中大吳莊 8棟3單元	中國
盛賽男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臨安市 錦城街道 六園街 親和家園 4-2-304室	中國
方旭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臨安市 錦城街道 六園街 親和家園 4-2-304室	中國
俞澤民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臨安市 錦北街道 臨水路 萬錦山莊 2單元101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靈飛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臨安市 臨東路129號 8幢2單元202室	中國
李浩堯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台 3座13樓D室	中國
黃月圓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溪誠園 致誠苑 7棟2單元1302-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16樓1606室

#### 聯席賬簿管理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  
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  
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 聯席經辦人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07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7樓1708-13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張慧雯律師事務所(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樓1503至1504、1511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6-19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有關國際制裁：

DLA Piper UK LLP  
Victoria Square House  
Victoria Square  
Birmingham  
B2 4DL  
United Kingdom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B座3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6樓1606室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物業估值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行業顧問

北京宇博智業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168號  
中安盛業大廈18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	中國浙江省 杭州臨安市 錦南街道 上卦畝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5樓1503-1504室
公司秘書	宋榕熹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沙田 顯徑邨 顯慶樓 11樓1110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盛英明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清波街 清河坊社區 中大吳莊 8棟3單元  宋榕熹 香港 沙田 顯徑邨 顯慶樓 11樓1110室
合規主任	俞澤民
審核委員會	李浩堯 (主席) 馬靈飛 黃月圓

---

## 公司資料

---

薪酬委員會	黃月圓 (主席) 馬靈飛 李浩堯
提名委員會	馬靈飛 (主席) 李浩堯 黃月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臨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安市 錢王大街85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臨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臨安市 石鏡街539號
本公司的網址	<a href="http://www.splendecor.com">www.splendecor.com</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宇博智業編製的報告。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集團、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董事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於本節中，除行業報告外，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撰寫或出資編製。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宇博智業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中國、巴基斯坦及印度的裝飾紙市場進行分析及提交報告，費用為人民幣270,000元。行業報告內的資料及分析由宇博智業獨立進行評估，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該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行業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可促進有意投資者對相關市場的了解。行業報告所載資料來自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包括：(i)進行市場分析，找出參與市場競爭的行業參與者過往面臨的問題，目前所遭遇的主要挑戰及可能出現的機遇；(ii)通過多種來源(包括直接來自行業參與者的數據)進行初步研究及二次研究；及(iii)透過訪問行業參與者及取得界定市場中各公司的年出貨量及收益計算對市場的預測及市場規模。

在編製行業報告時，宇博智業已採納有關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的假設，此乃確保裝飾紙市場的穩定健康發展。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考慮宇博智業就編製行業報告所採納的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後，信納上述假設並無誤導。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就彼等所知，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有關宇博智業的資料

宇博智業成立於二零零二年，為在中國提供公司戰略解決方案的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行業研究、投資諮詢、市場研究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其總部設於北京，並在廈門及香港設有分公司。自成立以來，宇博智業獲多家公司委聘為彼等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行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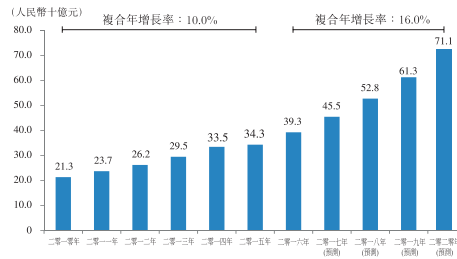
### 裝飾紙市場概覽

#### 全球市場概覽

過去數年間，全球裝飾紙行業出現大幅增長，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13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3億元，相當於年度增長10.0%。於二零一六年，全球裝飾紙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93億元。二零一四年，全球裝飾紙行業的銷量約為1.5百萬噸，而二零一五年，裝飾紙行業的銷量約為1.6百萬噸，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8百萬噸。裝飾紙行業的增長乃受全球物業市場的快速擴張所帶動，該市場為應用於傢俱及地板製造的裝飾紙創造需求。許多國家已收緊限制伐木方面的政府政策，進而導致實木供應有限，促進了作為替代材料的裝飾紙產品的發展。預期裝飾紙銷售額將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9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11億元，相當於年度增長約16.0%。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裝飾紙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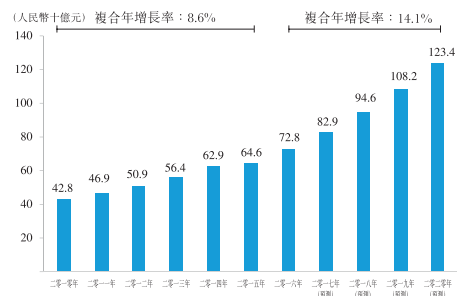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年間，在房地產市場快速發展的拉動下，全球裝飾紙處於快速發展態勢，尤其是隨著中國裝飾紙行業的快速發展，為全球裝飾紙快速發展提供了極大的推動力，全球裝飾紙銷售額年增速約為10.0%；

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裝飾紙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尤其隨著全球裝飾紙市場逐步向中國、東南亞、南亞等地區轉移，發展中國家建築裝飾市場將逐步被打開，且「一帶一路」戰略的實施極大地帶動沿線國家基建建設發展，進而拉動沿線國家建築裝飾行業的銷售增長。因而整體來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裝飾紙銷售額增速要高於前幾年，年增速約達16.0%。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三聚氰胺浸漬紙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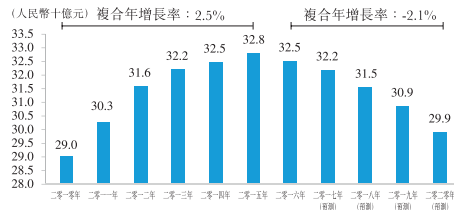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全球三聚氰胺浸漬紙行業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2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46億元，相當於年度增長約8.6%。於二零一六年，全球三聚氰胺浸漬紙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728億元。預期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額將錄得增長，估計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728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234億元，相當於年度增長約14.1%。

三聚氰胺浸漬紙因其環保、耐磨、耐高溫、耐腐蝕、防水等特點而成為定制傢俱及板式傢俱的裝飾材料首選。尤其是，發達國家民眾傾向於接受三聚氰胺浸漬紙作為建築裝飾材料，乃由於其環保性質並可因應適合地方風情的設計而度身定制。近年來，其在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的應用逐漸得到普及。因此，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在全球消費需求拉動下，全球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額以年均約8.6%年增速增長。由於中國、南亞、東南亞等發展中國家建築裝飾市場逐步打開，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三聚氰胺紙需求市場將進一步增加。因此，未來幾年內全球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額增速將高於前幾年，年增速約達14.1%。

## 行業概覽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油漆紙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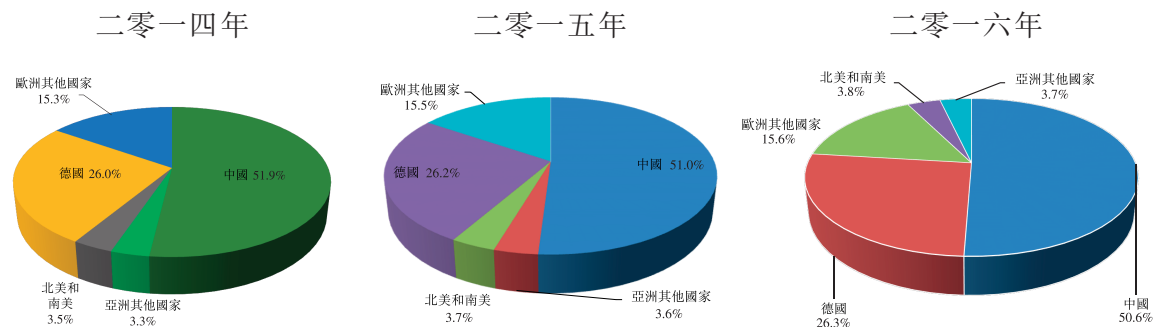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全球油漆紙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25億元。由於市場偏好變動，作為人造板傳統裝飾印刷材料，油漆紙正逐步被裝飾紙所替代。預期油漆紙銷售額將錄得減少，估計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25億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99億元，相當於年度跌幅約2.1%。

二零一六年，按銷量計，中國在全球裝飾紙行業總市場份額的佔比超過50.0%，取代德國的主導地位(二零一零年德國所佔市場份額超過45.0%)。由於歐洲的人工及生產成本較高，中國以相對較低的生產成本享有競爭優勢，此亦部分解釋了中國在當今裝飾紙行業佔有主導地位的原因。

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裝飾紙市場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國際木業》及由宇博智業編製及估計。

因用於家居裝飾及地板行業裝飾紙的現行市場狀況，據估計，裝飾紙的銷量將繼續增長及裝飾紙的擴張將繼續加大，銷售額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93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711億元，年增長率約為16.0%。

導致銷售增加及市場擴大的主要因素乃主要由於：(i)中國國家政策的支持，如鼓勵企業走出去及「一帶一路」的建設構想，這促進中國企業持續打入國際市場及抓住海外需求，尤其是具有大量需求潛力的發展中國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裝飾紙市場的市場增長驅動因素」一段；及(ii)消費者對家裝重要性不斷提升的意識及人造板使用的流行導致下游產業需求增加，這繼而產生了對裝飾紙的需求。

### 中國市場概覽

與上文所述的全球增長指標相吻合，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中國物業市場連同相關建築及裝飾行業的快速發展已帶動裝飾紙產品行業的興起。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中國裝飾紙製造商的總數已超過200家，其中約60家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如上文所述，二零一六年中國按銷售額計所佔市場份額排名第一。市場需求的此般快速發展已促使行業參與者提升及改進其裝飾紙產品的品質及生產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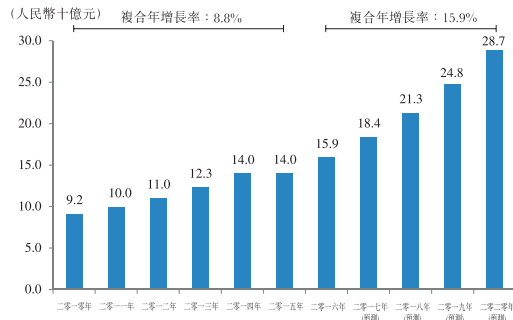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的裝飾紙銷售

由於市場偏好變動，作為人造板傳統裝飾印刷材料，油漆紙正逐步被裝飾紙所替代。根據行業報告，二零一六年裝飾紙佔人造板裝飾印刷材料的約50.4%，其於家居裝修的應用（如木門及櫥櫃）預期將繼續增加。

下圖顯示中國裝飾紙銷售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裝飾紙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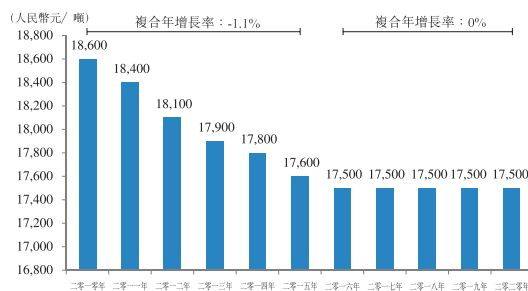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中國裝飾紙行業的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0億元，相當於年度增長約8.8%。於二零一六年，中國裝飾紙市場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59億元。中國裝飾紙的預測銷售額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59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87億元，年增長率約為15.9%。預計該增長率由與建築裝飾行業及新城市化計劃有關的十三五計劃以及其他政策所支持，使得建築裝飾市場的需求得到改善。此外，城市人口及住房不斷增長的趨勢也帶動了需求，導致翻新項目需求增加。因此，中國對裝飾紙的需求也將增加。

### 中國的裝飾紙售價

裝飾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紙、油墨及版輓，其中原紙通常佔原材料成本的約85.0%。原紙價格直接影響裝飾紙的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下跌，以及生產技術和生產效率的提升，使得近年來裝飾紙的售價也呈現下降趨勢。中國的裝飾紙平均售價於下圖列示：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裝飾紙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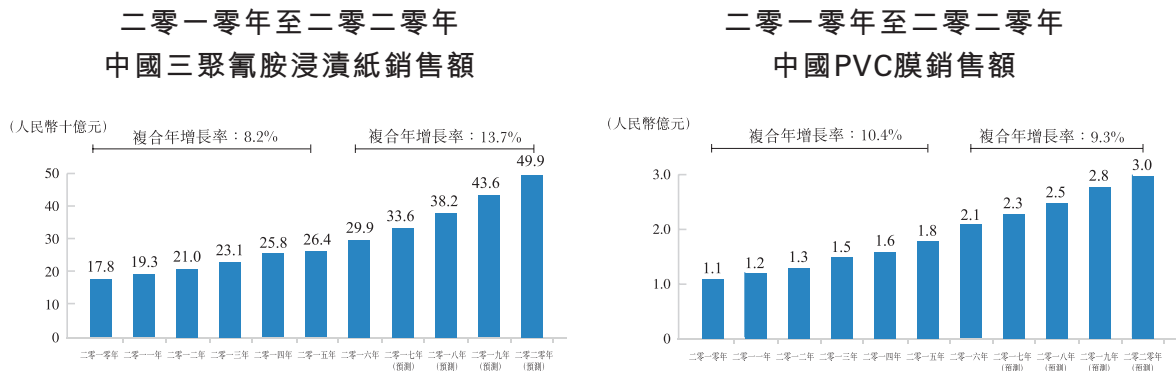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預期未來數年中國裝飾紙的預測售價將保持穩定，售價維持於每噸約人民幣17,500元。根據行業報告，行業顧問認為裝飾紙的售價取決於原材料成本及市場供求情況。預期未來數年中國裝飾紙價格將保持穩定，原因是(i)原材料、油墨及原紙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稍為回升，並預期將於一定範圍內波動，惟將不會大幅偏離二零一六年價格範圍，及(ii)隨著市場

## 行業概覽

供應增長步伐與需求規模增幅同步，預期裝飾紙的價格不會大幅波動。本集團在中國的裝飾紙平均售價分別每噸約人民幣19,767元、人民幣19,614元及人民幣19,217元，高於行業平均售價。我們的裝飾紙定價為行業平均售價以上，主要歸因於(i)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名列中國三大裝飾紙參與者；(ii)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提供超過2,000項設計供客戶選擇；及(iii)我們產品質量的穩定性。

下圖列示中國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膜的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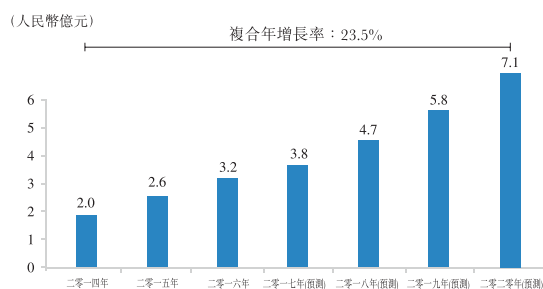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 巴基斯坦市場概覽

裝飾紙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約28,900噸，於二零一六年增至約34,800噸。巴基斯坦本地裝飾紙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的採購額增至約人民幣464.0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5.4%。二零一五年裝飾紙的進口量約為17,700噸，二零一六年進口量增至約21,300噸。二零一五年巴基斯坦國內裝飾紙行業的進口額約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進口額增至約人民幣324.0百萬元，增長率為25.6%。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裝飾紙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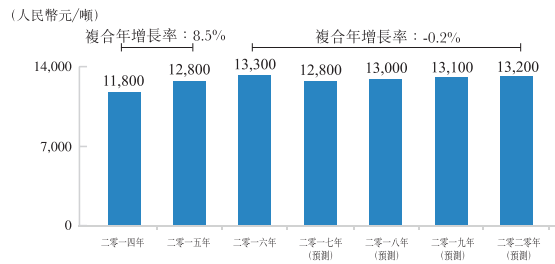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由於巴基斯坦國內的裝飾紙產量相對有限，巴基斯坦依賴進口裝飾紙產品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巴基斯坦與中國的關係大體良好，二零一六年中國是巴基斯坦的第二大出口國，出口額約為52億美元，約佔二零一六年巴基斯坦進口總額的10.4%。預期進口量將保持增長趨勢，而進口增長率亦會不斷提高。

##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巴基斯坦裝飾紙的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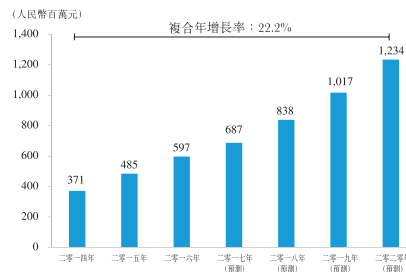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裝飾紙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中國林產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巴基斯坦國內的三聚氰胺浸漬紙產量相對有限，巴基斯坦依賴進口三聚氰胺浸漬紙產品滿足國內市場需求。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市場需求由二零一五年的約91.9百萬張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50.3百萬張。三聚氰胺浸漬紙的進口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長率為23.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三聚氰胺浸漬紙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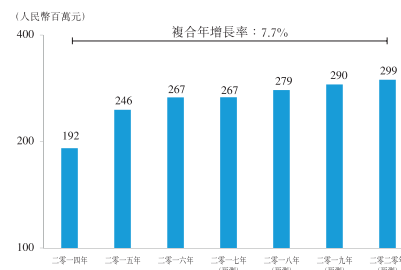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巴基斯坦的三聚氰胺浸漬紙進口額錄得約人民幣597.0百萬元。預期進口額將會穩定增長，估計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97.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油漆紙的需求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0.5百萬米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4.2百萬米，而油漆紙的進口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長率為8.5%。

巴基斯坦近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穩定。巴基斯坦政府視房地產建設為重點開發領域。每年有約250,000個新住房單位，約6.5百萬個住房單位在建或將建。此外，巴基斯坦政府已投資基礎建設，包括橋樑、高速公路及隧道，顯著促進房地產建設行業的發展，而對住宅裝飾及改善工程的需求進而促進下游的裝飾紙行業。基建投資給建築裝飾行業帶來大好發展機會，除了基建項目的直接裝飾需求外，基建項目沿線地產的升溫也將源源不斷地為裝飾市場輸入活力，逐漸興起的沿線新城也將為裝飾市場帶來巨大發展商機。因而，巴基斯坦政府加大基建投資將極大地推動住宅裝飾需求。由於巴基斯坦國內三聚氰胺浸漬紙及油漆紙的產量相對有限，故其依賴進口有關產品以應付其國內市場的需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油漆紙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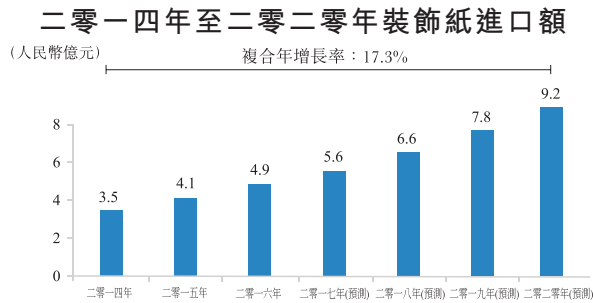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 行業概覽

預期油漆紙的進口額會小幅增長，估計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7.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99.0百萬元。

### 印度市場概覽

裝飾紙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約44,500噸，於二零一六年增至約51,800噸。印度本地裝飾紙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9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的採購額增至約人民幣711.0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0.3%。印度的裝飾紙進口量由二零一五年約27,700噸增至二零一六年約32,000噸，增長率約15.5%；裝飾紙行業進口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長率約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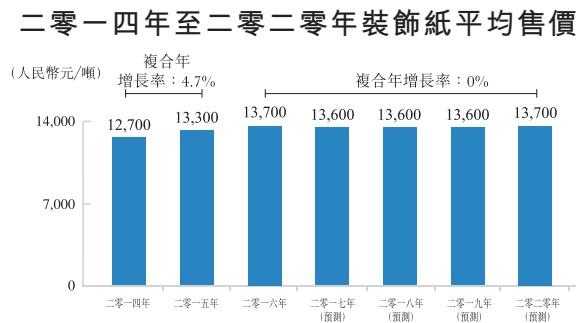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受惠於印度裝飾紙進口量的穩定增長及建築材料行業的不斷發展，預期進口額將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90.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920.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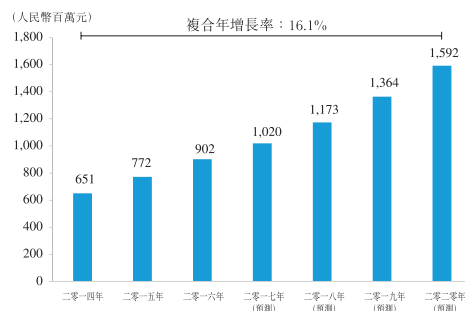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三聚氰胺浸漬紙的需求達到約160.3百萬張，於二零一六年約181.7百萬張。三聚氰胺浸漬紙的進口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772.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02.0百萬元，增長率約為16.8%。

印度的裝飾紙平均售價以下圖列示：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三聚氰胺浸漬紙進口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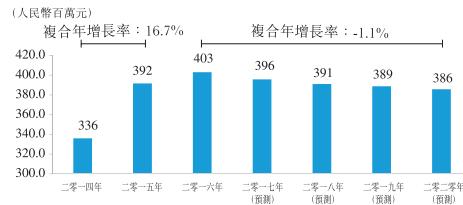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 行業概覽

受惠於印度三聚氰胺浸漬紙進口量的穩定增長及建築材料行業的不斷發展，預期三聚氰胺浸漬紙進口額將穩定增長，估計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592.0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油漆紙進口額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估計及預測。

油漆紙的需求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8.3百萬米減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7.1百萬米，但油漆紙的進口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03.0百萬元。

由於市場偏好變動，作為人造板傳統裝飾印刷材料，油漆紙正逐步被裝飾紙所替代。預期油漆紙的需求將錄得減少，估計由二零一七年的約17.2百萬米減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3.2百萬米；而油漆紙的進口額將錄得減少，估計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403.0百萬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386.0百萬元。

### 主要原材料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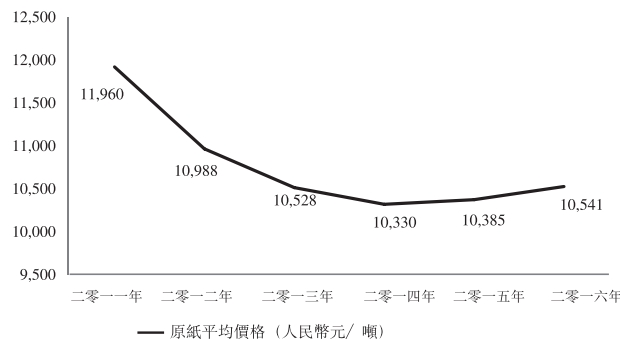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油墨及塑膠膜。

#### 原紙

隨著技術提升、裝備改進及經營擴大，中國原紙行業得到快速發展，行業生產能力亦得到快速提高。隨著中國裝飾紙企業已替代歐美裝飾紙企業，國產紙產品迅速搶佔國內市場。

由於紙行業供給能力提高以及下游需求市場需求保持穩定，中國裝飾紙行業整體出現供過於求的狀況，導致裝飾紙市場平均售價近期出現下滑，市場競爭也越來越激烈。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原紙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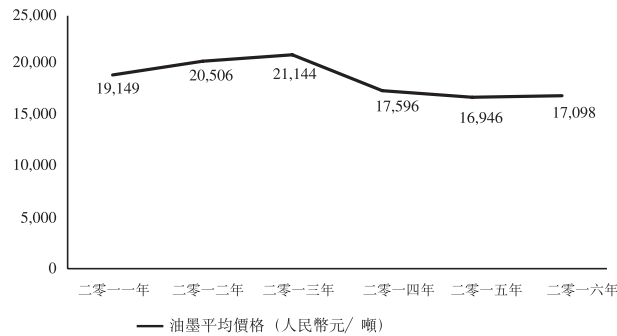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林業工業協會裝飾紙專業委員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及估計。

## 行業概覽

### 油墨

隨著包裝及印刷行業的發展，中國的油墨行業出現快速增長。二零一四年以來油墨價格一直下跌，一方面是由於油墨市場供給能力不斷提高導致競爭加劇，另一方面是由於中國油墨的市價於往年上漲過後因顏料、染料及上游環節的輔料等原材料價格變動而出現回落。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油墨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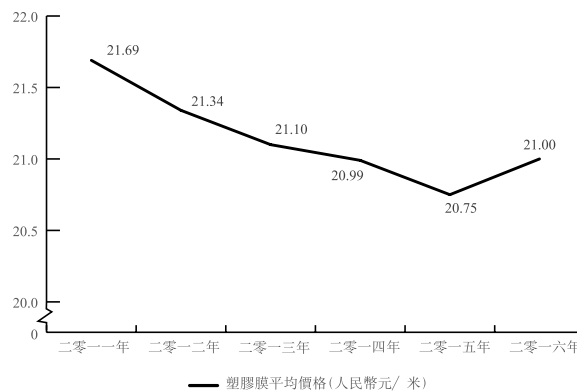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日用化工協會油墨分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及估計。

### 塑膠膜

根據行業報告，塑膠膜的平均售價取自塑膠膜(不同規格及/或厚度)廣泛價格範圍的平均售價。塑膠膜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米約人民幣20.99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每米約人民幣20.75元，並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米約人民幣21.00元。塑膠膜的售價與PVC(為塑膠膜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一致。PVC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445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約人民幣5,510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5,924元。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塑膠膜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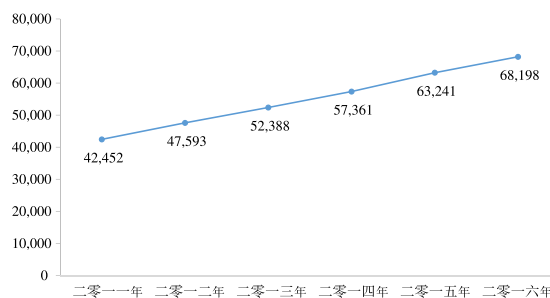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由宇博智業編製及估計。

### 中國勞工成本

中國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展現出不斷增長的趨勢。中國城鎮地區工人的平均年薪錄得同比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年約人民幣42,452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年約人民幣68,198元，如下表所列示。

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在崗職工平均工資 (人民幣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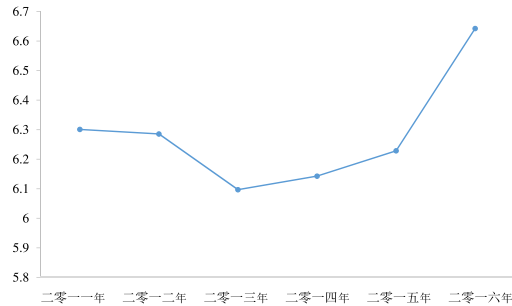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由宇博智業編製。

## 行業概覽

###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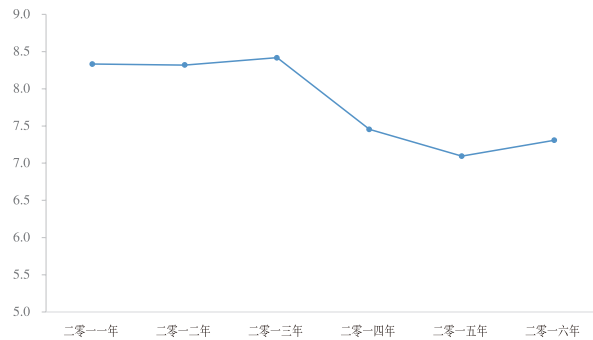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呈上升趨勢。下圖顯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波動。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由宇博智業編製。

### 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

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呈下降趨勢。下圖顯示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波動。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人民銀行以及由宇博智業編製。

### 競爭格局

中國裝飾印刷材料行業分散，有200多家不同規模的製造商。根據行業報告，中國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浙江省臨安市(以裝飾印刷材料產業基地而著稱)已進駐60多家裝飾印刷材料製造商，錄得裝飾印刷材料銷量約307,000噸，佔中國總銷售額的39.0%，其中年銷售額過億的企業只有7家。於二零一五年，臨安錄得裝飾印刷材料銷量約318,000噸，佔中國總銷量的約40.0%。於二零一六年，臨安市錄得裝飾印刷材料銷量約376,000噸，佔中國總銷量約41.3%。

中國裝飾紙印刷材料市場的市場集中度亦為低及分散。下表呈列中國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公司排名：

二零一四年 排名	二零一五年 排名	二零一六年 排名	製造商	二零一四年 市場佔有率 (%)	二零一五年 市場佔有率 (%)	二零一六年 市場佔有率 (%)
1	1	1	競爭者A (附註1)	4.4	5.3	5.3
2	2	2	競爭者B (附註2)	2.3	2.4	2.4
3	3	3	盛龍裝飾	1.7	1.6	1.6
4	4	4	競爭者C (附註2)	1.5	1.2	1.2
5	5	5	競爭者D (附註2)	1.2	0.9	0.9

---

## 行業概覽

---

附註：

1. 競爭者A為一間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裝飾紙印刷材料的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競爭者B、C及D為主要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裝飾紙印刷材料的公司。

資料來源：臨安複合裝飾材料行業協會以及由宇博智業編製及估計。

就裝飾紙而言，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9.2%、9.3%及9.1%。本集團名列第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1.6%、1.7%及1.7%。就三聚氰胺浸漬紙而言，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8.8%、9.0%及9.0%。本集團名列第七，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0.4%、0.5%及0.5%。就油漆紙而言，五大製造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34.8%、34.9%及35.0%。本集團名列第六、第七及第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1.6%、1.7%及1.7%。

中國裝飾印刷材料出口巴基斯坦的市場亦相對分散且競爭激烈。就裝飾紙而言，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13.8%、14.0%及14.2%。本集團名列第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2.8%、2.9%及3.0%。就三聚氰胺浸漬紙而言，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21.8%、21.9%及22.1%。本集團名列第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3.0%、3.0%及3.1%。就油漆紙而言，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42.7%、42.8%及43.0%。本集團名列第六、第七及第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3.2%、3.2%及3.3%。

中國裝飾印刷材料出口印度的市場亦相對分散。就裝飾紙而言，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13.8%、13.9%及14.0%。本集團名列第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各年各佔市場佔有率約2.8%。就三聚氰胺浸漬紙而言，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19.3%、19.3%及19.5%。本集團名列第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2.5%、2.5%及2.6%。就油漆紙而言，五大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40.1%、40.2%及40.4%。本集團名列第六、第七及第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佔市場佔有率約2.7%、2.7%及2.8%。

### 裝飾紙市場進入壁壘

**高質量產品**—國內外市場客戶高度重視產品質量。除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外，產品亦須滿足有關質量標準。高質量方面的要求成為裝飾紙市場新進入企業的壁壘。

**資金壁壘**—購入先進設備及安裝生產線須大量資金，對中小企業而言這被視為較高的壁壘。沒有一定的資金和技術支撐，新進入企業難以參與及立足激烈的行業競爭。

**嚴格的環境合規**—中國已制定完善且嚴格的環境合規規定，對生產過程中污染物及化學品的排放及處理制定嚴格規定。因此，為成為合資格供應商，製造商須保持良好的環境合規記錄並取得ISO14000體系認證。

**強大成本控制能力**—大量資本承擔性質要求投入更多金錢購入設備、建立質量控制及環境合規制度，以及需要制定措施避免因出口性質帶來的外匯波動的負面影響。因此，須具備強大成本控制能力。

### 裝飾紙市場的主要市場挑戰

**業務擴充挑戰**—許多公司正尋求新的增長機遇，試圖擴充其業務。出口型公司開始發展國內市場而國內從業者正在海外市場尋找機會。缺乏相關經驗及資源為此等業務擴充帶來某些不明朗因素。

**外匯挑戰**—中國在全球裝飾紙生產中佔主導地位。若干中國裝飾紙製造商依賴海外市場。因此，外匯波動對出口型公司產生直接影響。人民幣長期升值，為出口商(特別是小型從業者)帶來負面影響。儘管如此，大型從業者通常具備強大的議價能力，對外匯變動不太敏感。

**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挑戰**—原紙等原材料為裝飾紙生產的主要成本。倘原紙及生產裝飾紙的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售價大幅波動，生產成本將成為製造商面臨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

### 裝飾紙市場的市場增長驅動因素

#### 全球物業市場擴張

全球物業市場急速擴張，為應用於製造傢俱及地板材料的裝飾紙創造需求，此勢將帶動裝飾紙市場的增長。更多國家已收緊對於限制伐木的政策，導致實木供應有限，促進了作為替代材料的裝飾紙產品的發展。

#### 國家「走出去」戰略的推進

國家積極支持中國企業實施全球化戰略，開拓海外市場，提升企業國際市場競爭力。二零一五年提出的「一帶一路」規劃，更是給中國建築裝飾產業帶來了極大的發展機遇，鼓勵中國建築業及建築裝飾業企業加快國際化的步伐，共享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巨大市場空間。

在「一帶一路」建設構想下，高鐵時代的發展將給建築裝飾行業帶來大好發展機會，此外亦將催熱旅遊景點，旅遊地產將藉助該趨勢吸引投資，建設購物中心、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等大量商業綜合體項目，給裝飾行業帶來更多商機。

因而，總體來看，作為建築裝飾行業的細分行業之一，隨著「一帶一路」規劃的推進，裝飾紙市場也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因此將給裝飾紙企業帶來更多商機。

中巴經濟走廊是「一帶」六大經濟走廊重要組成部分，中巴經濟走廊以基礎設施建設、能源合作和產業園等為重點，帶動兩國多領域合作。特別是中巴歷來保持友好合作關係。作為「一帶一路」六大經濟走廊之一，中巴經濟走廊既是旗艦項目，也是早期收穫項目，這對於中巴雙方來說都是利好的，特別是對於兩國裝飾紙企業來說，都面臨著良好的發展機遇。根據中國與巴基斯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伊斯蘭堡發出的聯合聲明，兩國將積極推進主要合作項目，包括新國際機場、海爾—魯巴經濟區及多項基建項目(如鐵路)。董事認為，基建(尤其是鐵路系統)的改善勢必推動巴基斯坦旅遊地產、商業綜合體及基礎設施沿線住宅房地產等工程的發展。有關發展對中國的物業發展商(包括其他行業)參與巴基斯坦物業發展項目而言具有龐大的業務潛力，從而將對裝飾紙行業有利。

孟中印緬經濟走廊是「一帶一路」建設規劃的重要部分，印度「一帶一路」建設有著特殊的意義。目前，中印兩國也都在積極推進雙方的進一步合作，以取得更大進展。從長遠來看，孟中印緬經濟走廊的推進，勢必將帶動印度旅遊地產、綜合商業體等工程的建設，將給建築裝飾行業帶源源不斷的發展動力，對於中印兩國裝飾紙企業而言，面臨巨大的潛在市場空間，未來商機無限。

### I. 中國法律及法規

#### 緒言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重要法律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規管。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營運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修訂)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最新版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規管。

####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規定，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的《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其建設項目，如(一)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二)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三)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頒佈的《「十三五」環境影響評價改革實施方案》，明確取消環保竣工驗收行政許可，並要求建立環評、「三同時」(即環境保護設施與開發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和排污許可銜接的管理機制。對建設項目環評文件及其批覆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有關要求，在排污許可證中載明。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依據環評文件及其審批意見，委託第三方機構編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報告，向社會公開並向環保部門備案。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0%(但合格外資企業存在若干例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居民企業的此等所得應減按10.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且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

## 監管概覽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應就其全球所得收入繳納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為對企業的生產和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 82號)規定，由中國境內企業作為控股投資者出資的境外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被判定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a)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b)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c)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d)企業一半以上有投票權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系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 (一) 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
- (二) 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
- (三) 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
- (四) 科技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及
- (五)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

《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磋商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外資企業須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股東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中國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的使用預扣稅稅率為5.0%，或如股東為持有少於25.0%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0%。根據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5.0%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向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審批申請。

###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並立即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 營業稅與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應納稅額應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0%，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稅率為13.0%，視乎產品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的小規模納稅人除外。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務院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倘企業及個人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中所訂明的交通運輸、建築、金融保險、郵電通信、文化體育、娛樂及服務業服務，或在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則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以下稱「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文件，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增值稅稅率分別為：

- (一) 除下述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外，稅率為6.0%；
- (二) 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稅率為11.0%；
- (三) 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17.0%；
- (四) 境內單位和個人發生的跨境應稅行為，稅率為零。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士。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以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

---

## 監管概覽

---

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將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非市區、縣城或鎮的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0%、5.0%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的3.0%，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付。

### 物業

#### 土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城市的市區土地均為國家所有，農村土地及城市郊區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中國政府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政府按照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原則，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不同土地用途的土地出讓最高年限有所不同。有關年限一般如下：

土地用途	最高年限
商業、旅遊、娛樂	40
住宅	70
工業	50
公共設施	50
其他	50

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權在使用年限內可以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 房地產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進行基礎設施、房屋建設的行為屬於房地產開發。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符合條件的房地產允許轉讓。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連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使用權，可以設定抵押權。房屋所有權人有權將其房屋對出租。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

###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五項社會保險險種，其中，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職工不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受到外匯管理。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的行政許可項目予以取消和調整，如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簡化外商投資性公司境內再投資外匯管理，簡化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取消直接投資項下購匯及對外支付核准，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核准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外匯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進一步簡化，具體包括：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

### 海關和進出口

#### 海關法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通過、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

---

## 監管概覽

---

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地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其報關業務。

###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根據自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政府對自理報檢實行備案登記管理制度，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 中國的對外貿易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通過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企業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 知識產權

####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在中國有三類專利「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權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計10年。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專利權自有效期屆滿後終止；但如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或者專利權人以書面聲明放棄其專利權的，則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提前終止。

#### 商標

商標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通過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及其後可按商標持

有人要求而每次延續十年。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就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域名

根據MIIT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CNNI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的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註冊信息發生變更的，域名持有者應當在變更後三十日內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申請變更註冊信息。此外，域名持有者應按時支付註冊域名的運營費用。域名持有者未按照規定繳納相應費用的，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注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進行修訂)規定，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i)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規例；(ii)加強安全生產的管理控制；(iii)改善生產場地的安全保護措施；及(iv)建立或完善安全事故的責任制度，確保生產場地的工作安全。生產企業必須實行根據法律制定的國家安全生產標準或行業規格，提供相關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訂明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 產品質量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對需要在全國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制定國家標準；

---

## 監管概覽

---

對需要在全國某個行業範圍內統一的技術要求，可制定行業標準。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強制性標準，必須執行，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禁止生產、銷售和進口。推薦性標準，中國政府鼓勵企業自願採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家強制標準《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GB18580-2001)適用於釋放甲醛的室內裝飾裝修用各類人造板及其製品。

### 危險化學品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單位，其使用條件(包括工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並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使用危險化學品從事生產並且使用量達到規定數量的化工企業，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

### 其他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需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的股本(「境內企業」)，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股本，從

---

## 監管概覽

---

而令該境內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

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下發的《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允許類總投資3億美元和限制類總投資5,000萬美元（以下簡稱「限額」）以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批和管理。其中，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限額按併購交易額計。

## II. 巴基斯坦法律及法規

### 緒言

巴基斯坦是一個聯邦制國家，其規管法律通常分為聯邦法律及省級法律。聯邦法律適用於巴基斯坦，而省級法律則適用於頒佈該等法律的省份。巴基斯坦的四(4)個省份為：旁遮普省、信德省、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原名西北邊境省）及俾路支省。伊斯蘭堡首都區（「伊斯蘭堡首都區」）不受前述任何省級法律規管，而受其自身法律規管。此外，巴基斯坦亦包括聯邦直轄部落地區（「聯邦直轄部落地區」）；及吉爾吉特－巴爾蒂斯坦自治區。倘巴基斯坦總統或各省省長作出指示，聯邦法律及省級法律適用於聯邦直轄部落地區及省直轄部落地區。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巴基斯坦業務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 進口及關稅

#### 進口法律

根據巴基斯坦議會於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九日頒佈實施的《一九五零年巴基斯坦進出口(控制)法》(Imports and Exports (Control) Act of Pakistan, 1950) (「**進出口法**」)，巴基斯坦聯邦政府可通過在官方公報上刊發法令並須遵守該法令或根據該法令可能作出的有關條件及例外情況，禁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特定類型商品的進出口，或全面管制所有慣例(包括貿易慣例)及與有關商品進出口有關的程序(進出口法第3條)。

根據巴基斯坦政府商務部根據進出口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頒佈實施的《二零一六年巴基斯坦進口政策法令》(Import Policy Order of Pakistan, 2016) (「**進口政策法令**」)，除非進口政策法令(進口政策法令第4條)另行明確查禁、禁止或限制，否則允許進口源自全球的所有商品。根據進口政策法令，可進口滅蠅紙、印有可食用產品品牌的誤印塑料／紙屑、防偽紙及捲煙紙，惟須滿足進口政策法令制定的條件(進口政策法令第5(B)條與附錄B一併閱讀)。

#### 海關法律

根據巴基斯坦議會於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頒佈並自一九七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一九六九年巴基斯坦海關法》(Customs Act of Pakistan, 1969) (「**海關法**」)，應按海關法附表一或根據當時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海關法第18條)規定的有關稅率就進口至巴基斯坦的商品徵收關稅。

根據巴基斯坦與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各締約方應根據自由貿易協定(海關法第18條及自由貿易協定第8條)對原產於另一方領土的貨物逐步消除進口海關關稅。

#### 反傾銷法

根據巴基斯坦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頒佈實施的《二零一五年巴基斯坦反傾銷法》(Anti-Dumping Duties Act of Pakistan, 2015) (「**反傾銷法**」)，倘根據一項調查判定被調查產品存在傾銷且對國內行業造成損害，巴基斯坦國家關稅委員會(「**委員會**」)應就進口到巴基斯坦的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反傾銷法第3條)。

倘被調查產品按低於其正常價值的價格進入巴基斯坦的商業渠道中，則該產品將被視為存在傾銷(反傾銷法第4條)。

---

## 監管概覽

---

損害判定應基於委員會對所有相關因素作出的客觀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反傾銷法第15條)：

- (a) 傾銷進口產品量；
- (b) 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市場類似產品(在所有方面與被調查產品相似或在並無該等產品的情況下，與並非在所有方面相似但與被調查產品有極為相似特徵的另一產品)價格的影響(反傾銷法第2(n)條)；及
- (c) 傾銷進口產品對有關產品的國內生產商造成的影響。

根據反傾銷法徵收的反傾銷稅，無論臨時或正式(視情況而定)(反傾銷法第51條)：

- (a) 以從價稅或特別關稅形式徵收，惟臨時措施須採取現金保證金擔保形式；
- (b) 在對被調查產品徵收其他進口稅之外徵收；
- (c) 以與海關法下海關關稅相同的方式徵收；
- (d) 對自被認為存在傾銷及造成損害的所有來源進口的有關產品無差別徵收及收取，惟根據反傾銷法的條文按獲委員會接納的價格承諾自該等來源進口的產品除外；及
- (e) 不會對僅用於出口的產品投入所用的進口產品徵收。

反傾銷稅額不得超過委員會設定的傾銷差額，惟倘較少稅項足以抵銷對國內行業造成的損害，則可能會低於該差額(反傾銷法第50(2)條)。

## 稅務

### 所得稅

巴基斯坦總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頒佈實施《二零零一年巴基斯坦所得稅條例》(Income Tax Ordinance of Pakistan, 2001) (「**所得稅條例**」)。

根據所得稅條例，非居民公司就巴基斯坦非居民公司的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直接或間接業務收入、巴基斯坦進行貨物或商品銷售(如同該人士透過巴基斯坦常設機構出售的

相同或類似類別貨物或商品)、巴基斯坦的其他業務活動(如同受非居民透過巴基斯坦常設機構影響的相同或類似類別業務)、或與巴基斯坦非居民相關的任何業務(所得稅條例第83及100(3)條)徵收所得稅。

然而,所得稅條例中有關非居民稅務的條文受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所得稅條例第107條)所規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巴中雙重稅協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條款,中國公司居民的溢利僅可於中國被徵收稅款,除非該公司透過於巴基斯坦的常設機構於巴基斯坦經營業務除外。倘該公司如上文所述經營業務,該公司的溢利或會於巴基斯坦被徵收稅款,惟金額僅以於巴基斯坦的常設機構所佔者為限(巴中雙重稅協定第7條)。

根據巴中雙重稅協定,常設機構乃透過設立固定營業地點並於其中經營企業全部或部分業務。巴中雙重稅協定規定的常設機構具體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的地點、分公司、辦事處、工廠、工場、礦井、油氣井、礦石或任何其他開採天然資源的地點、常設銷售展覽、建築地盤,以及建築、組裝或安裝項目或與此相關的監管活動(惟該等地盤、項目或活動須持續超過六(6)個月)。巴基斯坦的代理倘為從屬代理或為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行事的獨立代理則屬常設機構(巴中雙重稅協定第5條)。

倘非居民公司須於巴基斯坦繳納所得稅,則須登記為納稅人及申請國家稅務編號,並須就每個課稅年度遞交所得報稅表(所得稅條例第114及182條與二零零二年所得稅規則第81A條一併閱讀)。

### 銷售稅

根據巴基斯坦議會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實施的《一九九零年銷售稅法》(Sales Tax Act of Pakistan, 1990)(「**銷售稅法**」),進口貨物人士須負責就進口巴基斯坦的貨物繳納稅款(銷售稅法第3條)。

### 消費者保護

#### 消費者保護法律

巴基斯坦的相關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i)旁遮普省省議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頒佈實施的《二零零五年旁遮普省消費者保護法》(Punjab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5)(「**旁遮普省消費者法**」);(ii)信德省省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頒佈實施的《二零一四年信德省消費者保護法》(Sindh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14)(「**信德省消費者法**」);(iii)議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頒佈實施的《一九九五年伊斯蘭堡消費者保護法》(Islamabad

---

## 監管概覽

---

Consumers Protection Act, 1995) (「伊斯蘭堡首都區消費者法」)；(iv)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省議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實施的《一九九七年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保護法》(Khyber Pakhtunkhwa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97) (「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v)俾路支省省議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頒佈實施的《二零零三年俾路支省消費者保護法》(Baluchistan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3) (「俾路支省消費者法」)。

### 旁遮普省

旁遮普省消費者法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旁遮普省。根據旁遮普省消費者法，產品製造商須就以下情況對消費者承擔責任，(其中包括)若因消費者合理預期使用產品而造成損害，而損害基本上是因致使產品出現缺陷的產品特徵造成。僅當產品在施工或組裝、設計方面存在缺陷時，由於並未作出充分警告及由於其並不符合製造商的貨品質量保證，產品方為有缺陷(旁遮普省消費者法第4條)。

根據旁遮普省消費者法，任何人士不得(其中包括)作出有關售予消費者產品的錯誤、欺詐性或誤導性陳述(旁遮普省消費者法第21條)。此外，任何人士不得按特定價格買賣、宣傳或供應服務或產品，而該人士：(i)不擬要約供應；或(ii)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可於一段時期內按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所在市場的性質及廣告性質合理有關的價格及數量供應產品及服務(旁遮普省消費者法第22條)。

### 信德省

信德省消費者法的適用範圍僅限於信德省。信德省消費者法的條文大部分與旁遮普省消費者法相似，因此為使行文簡明而未作討論。

### 伊斯蘭堡首都區

伊斯蘭堡首都區消費者法的適用範圍僅限於伊斯蘭堡首都區。根據伊斯蘭堡首都區消費者法，伊斯蘭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Consumer Protection Council) (「伊斯蘭堡委員會」)應促進及保護消費者權利(伊斯蘭堡首都區消費者法第5條)。倘須由伊斯蘭堡委員會保護的任何消費者權利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犯，有關侵犯肇事者應處以監禁或罰款或同時處以監禁及罰款(伊斯蘭堡首都區消費者法第9(1)條)。

根據伊斯蘭堡首都區消費者法，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未經法律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商品銷售作廣告，從而對任何消費者造成損失(無論為財務或其他)。作有關廣告的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應根據主管法院的指示負責就受有關廣告影響的人士遭受的損失支付賠償(伊斯蘭堡首都區消費者法第7條)。

### 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

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的適用範圍僅限於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根據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每名製造商應於包裝或容器上刊印或標明當中所含商品的最高零售價、性質、標準或類型及其他規格、與涉及該等商品的商業慣例有關的重量、大小或體積以及生產日期及保質期(如合適，視情況而定)、製造商或(倘為包裝商或進口商)商品交易商的名稱及地址。倘任何商品並未以包裝形式或以容器出售，所需資料於銷售所在店舖明顯展示亦可。倘刊發有關任何商品的價格或商品目錄或消費者的賣方說明書，有關商品目錄或賣家說明書上刊印或標明所需資料亦可(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第4條)。

出售未標明上述資料的任何商品的任何交易商應承擔責任，惟除非其證明商品製造商或其確定的部分其他人士須對該罪行負責而舉證責任由有關交易商承擔(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第4條)。

根據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未經法律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商品銷售作廣告，從而對任何消費者造成損失(無論為財務或其他)。作有關廣告的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應根據主管法院的指示負責就受有關廣告影響的人士遭受的損失支付賠償(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第7條)。

此外，根據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製造商、交易商及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不得參與任何不公平的貿易慣例(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第7C條)。

倘須由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保護的任何消費者權利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犯或可能受到侵犯，有關侵犯肇事者應處以長期監禁或罰款或同時處以長期監禁及罰款，亦應根據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的指示負責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賠償或救濟。如就保護其他消費者的權利而言被視為必要，法院可責令沒收任何商品或材料或指示銷毀或消除涉事產品的缺陷或替換有關產品(開伯爾－普赫圖赫瓦省消費者法第16條)。

### III. 印度法律及法規

#### 進出口商代碼

根據印度《一九九二年對外貿易(發展與監管)法》(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Act, 1992) (「對外貿易法」)，除非獲得印度對外貿易總局局長授予的進出口商代碼(「進出口商代碼」)，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從事任何進出口業務。對外貿易法第8(1)(a)

條規定，倘違反中央消費稅、關稅、外匯有關法律或印度中央政府可能知會的其他經濟法律，則屬吊銷／註銷進出口商代碼的理由。根據對外貿易法制定的規則要求我們在報關單或船貨清單或《一九六二年海關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列明進口至印度的貨品的價值、質量及描述。

### 產品安全

除徵收關稅外，印度政府部門亦受託負責確保遵守外貿政策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對進口貨品施加的禁止或限制，其他適用法律包括(a)《一九四零年藥品及化妝品法》(Drugs and Cosmetics Act, 1940)及《一九四五年藥品及化妝品規則》(Drug and Cosmetics Rules, 1945)、(b)《一九六八年殺蟲劑法》(Insecticide Act, 1968)、(c)《一九八九年植物、水果及種子(規管進口至印度)法令》(Plants, Fruits and Seeds (Regulation of Import into India) Order, 1989)、(d)《二零零三年危險廢物(治理及處理)規則》(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Rules, 2003)及(e)《二零零九年法定計量法》(Legal Metrology Act, 2009)及《二零一一年法定計量(包裝商品)規則》(Legal Metrology (Packaged Commodities) Rules, 2011)(統稱「**相關法律**」)。

我們的印度進口商須確保我們進口至印度的所有貨品均符合上述法律所載的規定，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上述貨品無法進口至該國。該等要求被稱為強制性合規要求(「**強制性合規要求**」)。印度中央政府已設立海關電子風險管理系統，其擁有相關法律產生的強制性合規要求的綜合數據庫(由多個政府部門協同海關當局進行管理)。進口貨品亦受其他法律(如《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986)、《一九七二年野生動物(保護)法》(Wildlife (Protection) Act, 1972)、《一九五九年武器法》(Arms Act, 1959))規管。《一九六二年海關法》的條文授權執法機構沒收違反海關法或當時有效的任何其他法律施加的任何禁止進口或試圖進口至印度的任何貨品。

我們的進口商須確保我們進口至印度的貨品符合印度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貨品亦須符合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以減低引入或傳播與國際貿易中所用的木質包裝材料(包括墊料)有關的檢疫性有害生物的風險。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貨品進口至印度屬非法。根據《二零一六年印度標準局法案》(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Act, 2016)，倘該等貨品被進口，其將被扣押且進口商將遭罰款及／或被處以監禁。

### 為進口至印度的產品加標籤

《二零一一年法定計量(包裝商品)規則》(「**計量規則**」)乃根據《二零零九年法定計量法》(「**計量法**」)制定，為按重量、尺寸或數量出售或分銷的貨品制定及執行度量衡標準。我們的產品包括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塗布紙及PVC裝飾材料。就此而言，計量規則規定須就貨品包裝的可用片材數量進行申報。其規定，倘包裝包括任何種類的紙張，則包裝數量的申

報亦應包括該包裝所含可用片材的數目及每張片材尺寸的聲明。我們的進口商受託負責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計量法，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貨品被沒收及進口商遭罰款及監禁。

### 稅務法律

適用於我們印度業務的印度重大稅務法律載列如下：

#### (i) 反傾銷及關稅

《一九六二年海關法》為印度徵收關稅的基本法律，當中規定有關進出口貨物及商品以及抵達印度的人士的行李的各項條文。《一九六二年海關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非法進出口貨物。根據該法徵收關稅的稅率已於《一九七五年海關關稅法》(Customs Tariff Act, 1975)中訂明。

《一九七五年海關關稅法》(於一九九五年修訂)以及(i)《一九九五年海關關稅(對傾銷商品徵收反傾銷稅的證明、計算及收取及損害的確定)規則》(Customs Tariff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f Anti-dumping Duty on Dumped Articles and for Determination of Injury) Rules, 1995)及(ii)《一九九五年海關關稅(對補貼貨物徵收反補貼稅的證明、計算及收取及損害的確定)規則》(Customs Tariff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Collection of Countervailing Duty on Subsidised Articles and for Determination of Injury) Rules, 1995)，為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及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法律基礎。根據《一九七五年海關關稅法》，倘我們的貨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出口至印度，則於該物品進口至印度後，印度中央政府可徵收不超逾傾銷有關物品的利潤率的反傾銷關稅。根據該等法律，任何物品的正常價值為該被投訴物品於出口國或地區的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出售的可資比較價格。倘未能以國內銷售的方式釐定正常價值，可使用以下兩個方法釐定正常價值：(a)出口至合適第三方國家的可供比較並具代表性的出口價，及(b)推定正常價值，即原產國生產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銷售及一般成本及合理利潤。指定機關可對指稱已發生於印度並對屬於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任何第三方國家的國內市場造成損害的任何傾銷展開調查。反傾銷調查通常僅會於收到「國內行業」(即類似產品的印度生產商整體)或代其作出的書面申請後方會展開。因此，就我們而言，有關申請可由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預油漆紙及PVC裝飾材料的印度生產商提出。

#### (ii) 貨品及服務法

印度議會近期已通過《二零一四年憲法第一百二十二項修正案》(Constitution (One Hundred and Twenty-second Amendment) Bill, 2014)，於其中加入若干修訂後，稱為《二零一六年憲法第一百零一項修正案》(Constitution (One Hundred and First

Amendment Act) 2016) (「貨品及服務稅法」)，旨在於國家層面對貨品的製造、銷售及消費以及服務徵收全面間接稅項。有關稅項應取代印度中央政府及各邦政府對貨品及服務徵收的全部間接稅項，從而落實印度政府的「同一國家、統一徵稅」政策。

貨品及服務稅法規定，進口貨品至印度境內將被視為國家間的供應行為，因而觸發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因此，根據貨品及服務稅制度計算海關關稅將由兩個部分組成，即基本海關關稅及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建議徵收的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將包含當前徵收的反補貼稅及額外海關關稅。國家間貨品及服務稅將由海關機關於貨品進口至印度時徵收，並須就各項交易支付。若干特定商品的進口亦須徵收補償附加稅(compensation cess)。

為使貨品及服務稅法生效，印度議會已通過《二零一七年中央貨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七年聯邦屬地貨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七年綜合貨品及服務稅法》及《二零一七年貨品及服務稅(各邦補償)法》。各邦正在制訂其各自的邦屬貨品及服務稅法案。於過渡至新貨品及服務稅制度的準備工作的最後階段期間，已公佈《中央貨品及服務稅法》及IGST法有關委任官員及機關、合資格納稅人的登記及過渡的若干條文。貨品及服務稅法預計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在印度實施。

### 消費者保護

印度規管產品責任的法例主要是《一九八六年消費者保護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6) (「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製造商、批發商、經銷商及供應商就危險或有缺陷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傷害承擔法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對製造商供應有缺陷貨品以及服務提供商於提供服務時的不足之處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缺陷」及「不足之處」採用寬鬆的詮釋，包括品質、數量、效能、純度或標準的任何類別過失、瑕疵或缺點。「製造商」指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或備件或並不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但組裝其他人士製作或製造的備件或於任何其他製造商所製作或製造的任何貨物附上或促使附上其自身的標記的人士。因此，我們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界定的「製造商」，故我們的任何貨品若存在缺陷，則購買我們貨品的消費者可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同時亦可對我們的印度進口商以及我們貨品的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

## IV. 國際制裁

### 美國

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三大美國法律及監管體制：(i)主要適用於「美籍人士」(個人及實體)及由OFAC管理的國內或「主要」美國制裁行動；(ii)主張針對非美籍人士及由OFAC及美國國務院管理的境外或「二級」美國制裁行動；及(iii)適用於自美國出口產品以及在全球出口及轉口附有美國內容的產品的美國出口／轉口監控。

---

## 監管概覽

---

美國主要制裁一般適用於「美籍人士」。「美籍人士」包括：(i)任何為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不論目前身處全球的雙重身份公民；(ii)不論國籍而身處美國的任何個人；(iii)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iv)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份、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美國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的外地分支機構；及(v)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

如為適用於古巴及伊朗的美國制裁，主要制裁行動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所有非美國附屬公司及由美籍人士擁有及控制的任何其他非美國實體。

美國主要制裁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交易及買賣直接作出禁制。主要制裁主要適用於造成美籍人士違反制裁或以其他方式促使違反若干制裁計劃的非美籍人士。

美國亦針對從事若干經界定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實施二級制裁。經界定活動包括(i)於古巴買賣「充公」財產的非美籍人士；(ii)參與侵犯人權活動或迴避對伊朗及敘利亞進行美國制裁的非美籍人士；(iii)對伊朗發展核子武器作出貢獻的非美籍人士；(iv)向伊朗革命衛隊提供支援的非美籍人士；及(v)向伊朗特別指定國民提供物質支援、貨品、服務或技術的非美籍人士。

與適用於根據所涉及人士的美國經濟制裁不同，美國出口管制用於對所涉及產品的管制。自美國發送至外國目的地的任何項目均為出口品。「項目」包括商品、軟件或技術、電路板、藍圖、設計規劃、零售軟件包裝及技術資料。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規管商業及雙重用途產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該等管制獲《一九七九年出口管理法》(經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聯邦法規第15篇第730-774款)修訂及延伸並實施)批准。

### 歐盟

制裁是歐盟提倡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宗旨(即和平、民主及尊重法律、人權及國際法)的工具之一。

歐盟適用的制裁源於(i)聯合國採取的制裁、或(ii)歐盟在並無任何聯合國行動的情況下實施的自主制裁。

經歐盟理事會一致決定，歐盟將實施制裁措施。歐盟成員國乃因而受法律約束以配合有關決定的方式行事。歐盟成員國直接實施武器禁運及旅行禁令等若干制裁。該等措施僅須經理事會作出決策。經濟制裁措施須以理事會條例方式的獨立實施法例執行。

---

## 監管概覽

---

理事會條例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然而，部分成員國(無論如何)將會頒佈全國法例實施歐盟制裁措施。此外，個別成員國須負責制訂有關設定及施行罪行及相關罰則的措施、實施及強制執行歐盟制裁措施，以及設立相關主管許可當局。

歐盟制裁體制通常具有針對性，即相關禁令或限制乃針對個別人士或組織、若干行業或目標經濟體、指定貨品、技術、技術協助及廣泛相關服務，或具體活動。

歐盟制裁措施亦延伸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儘管英國為歐盟成員國，惟英國海外領土(直布羅陀除外)並非歐盟成員國。儘管如此，英國海外領土無論如何須受英國的外交政策(實施歐盟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規限。按此基準，英國政府立法將歐盟制裁措施延伸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 聯合國

聯合國制裁措施乃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採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全體成員具約束力。聯合國成員國須執行(即施行、管理及強制執行)全國性措施，確保符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規定的措施。聯合國制裁措施的主要目標(如聯合國憲章所載)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 澳洲

澳洲設有雙重制裁體制，包括聯合國實施的制裁措施及政府就其外交政策事務而實施的澳洲自主制裁行動。

因制裁法律而產生的澳洲限制及禁制行動廣泛適用於(i)於澳洲的任何人士；(ii)身處全球各地的任何澳洲人；(iii)於海外註冊成立而由澳洲人或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iv)受聯合國制裁而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舶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

聯合國制裁體制主要根據《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法案(聯邦)》(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ct 1945 (Cth))及其一系列法規實施。澳洲自主制裁體制主要根據《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法案(聯邦)》(Autonomous Sanctions Act 2011 (Cth))及《二零一一年自主制裁法規(聯邦)》(Autonomous Sanctions Regulations 2011 (Cth))施行。該等自主制裁法律由外交部長透過立法工具設立。

### 概覽

我們是總部位於中國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製造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及盛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right Commerce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成員包括本公司、昊宇資本、盛龍新材料香港、盛龍裝飾、錦秀裝飾及嘉友藝術品。

### 早期歷史

鑒於中國及海外傢俱製造對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盛先生於九十年代初開始探索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業務潛力及前景。杭州臨安裝飾紙印花廠（「杭州臨安廠」）最初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當時的歷史環境下作為集體所有制企業在中國成立及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由盛先生單獨出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杭州臨安廠成立後，為吸引外資，中國的經濟環境及政策發生改變，盛先生申請註銷杭州臨安廠的商業登記及以杭州臨安廠（其為盛龍裝飾的前稱）的相同名稱成立民營企業，其將吸收先前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臨安工商局批准杭州臨安廠註冊成立為民營企業，而先前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四日解散。

### 主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
一九九三年	杭州臨安廠於中國杭州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並開始生產塗布紙。
一九九六年	上卦畝工廠投產及盛龍裝飾於中國杭州成立為杭州臨安廠名下的民營企業。
一九九九年	錦秀裝飾於中國杭州成立。
二零零一年	開始生產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
二零零七年	獲得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
| 二零一三年 | 開始生產PVC地板膜。        |
| 二零一四年 | 本集團的第二個生產場地楊岱工廠投產。 |
| 二零一五年 | 開始生產PVC傢俱膜。        |

### 我們的公司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盛龙国际有限公司的名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為Bright Commerce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改名為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本公司因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昊宇資本

昊宇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昊宇資本因重組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宇資本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盛龍新材料香港

盛龍新材料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為昊宇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盛龍新材料香港因重組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龍新材料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盛龍裝飾

盛龍裝飾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杭州臨安廠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民營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盛先生認繳的人民幣1.2百萬元，由盛先生全資擁有。盛龍裝飾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杭州臨安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資本由盛先生認繳。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杭州臨安廠由民營企業改制為有限公司，並且更名為臨安市龍盛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臨安龍盛」），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百萬元中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由盛先生及盛先生的父親盛世豐先生認繳。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臨安龍盛由盛先生及盛世豐先生分別擁有90.0%及10.0%。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盛先生將其於臨安龍盛的46.08%及43.92%（合共90.0%）股權分別轉讓予鄧秋芬女士及盛世豐先生，代價相等於其當時應佔註冊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的份額。向鄧秋芬女士轉讓的原因為鄧秋芬女士（獨立第三方）當時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並為重要管理層人員以及盛先生為酬謝鄧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盛先生有意調整臨安龍盛的股權架構而作出。此次轉讓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妥當合法完成。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臨安龍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注資由龍盛投資認繳。龍盛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時由盛先生及盛世豐先生分別擁有90.0%及10.0%。

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及轉讓完成後，臨安龍盛由龍盛投資、盛世豐先生及鄧秋芬女士分別擁有60.94%、21.06%及18.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鄧秋芬女士將其於臨安龍盛的18.0%股權讓予龍盛投資，代價相等於其當時應佔註冊資本人民幣2.304百萬元的份額。此次轉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妥當合法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臨安龍盛由龍盛投資及盛世豐先生分別擁有78.94%及21.06%。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臨安龍盛更名為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盛世豐先生將其於盛龍裝飾的21.06%股權轉讓予盛先生，代價相等於其當時應佔註冊資本人民幣2.696百萬元的份額。此次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妥當合法完成。上述轉讓完成後，盛龍裝飾由龍盛投資及盛先生分別擁有78.94%及21.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盛龍裝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65百萬元。該人民幣7.85百萬元增資由盛女士、盛賽宇先生（盛先生的兒子）、王先生（盛龍裝飾當時的總經理）、王冰芹女士（王先生的女兒）、蔣先生及俞先生分別認繳人民幣2.78925百萬元、人民幣2.78925百萬元、人民幣619,500元、人民幣619,500元、人民幣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619,500元及人民幣413,000元，體現彼等的重要地位及對盛龍裝飾的貢獻。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盛龍裝飾由龍盛投資、盛先生、盛女士、盛賽宇先生、王先生、王冰芹女士、蔣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約48.93%、13.05%、13.51%、13.51%、3.0%、3.0%、3.0%及2.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為將境外投資引入本集團，盛女士及盛賽宇先生各自將其於盛龍裝飾的13.51%股權轉讓予盛龍新材料香港（當時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人民幣7.43百萬元。按任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任先生透過盛龍新材料香港支付的每股股份成本約為人民幣0.147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的相關折讓約為75.7%。

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通過蔣先生介紹認識盛先生。蔣先生及任先生為大學同學。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哈佛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目前為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2）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公司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國納斯特克上市公司SPI Energy Co., Ltd.（股份代碼：SPI）獨立董事。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先生乃以個人身份投資於本公司。

上述轉讓後，盛龍裝飾由龍盛投資、盛龍新材料香港、盛先生、王先生、王冰芹女士、蔣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約48.93%、27.01%、13.06%、3.0%、3.0%、3.0%及2.0%。該轉讓的代價乃參考盛龍裝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此次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妥當合法完成。盛龍裝飾因上述轉讓而成為中國的一家中外合營企業。

盛龍裝飾因重組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錦秀裝飾

錦秀裝飾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企業。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錦秀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經濟錦秀」，由盛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李忠良先生分別擁有75.0%及25.0%）及Century Frontier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中杭州經濟錦秀認繳人民幣2.5百萬元，佔75.0%股權，Century Frontier認繳人民幣830,000元，佔25.0%股權。錦秀裝飾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板。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為了錦秀裝飾的進一步發展，盛先生、Century Frontier及李忠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同意完成以下步驟：

- (i) 杭州經濟錦秀與盛先生及Century Frontier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的錦秀裝飾37.5%股權轉讓予盛先生及Century Frontier，代價均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 (ii) 錦秀裝飾與盛先生及李忠良先生（兩人為杭州經濟錦秀當時的股東）訂立關於吸收合併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錦秀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的協議，據此錦秀裝飾將吸收合併杭州經濟錦秀。吸收合併後，杭州經濟錦秀將會解散，且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及員工）將由錦秀裝飾繼承。
- (iii) 盛先生、李忠良先生及Century Frontier訂立出資協議，據此約定上述吸收合併事宜完成後，盛先生、李忠良先生及Century Frontier將分別擁有錦秀裝飾的60.0%股權（即人民幣5.0百萬元出資）、15.0%股權（即人民幣1.25百萬元出資）及25.0%股權（即人民幣2.08百萬元出資）。
- (iv) 於錦秀裝飾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李忠良先生將其於錦秀裝飾的15.0%股權（即人民幣1.25百萬元出資），以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盛先生；以及引入新股東（包括顏楊明先生、陸敏先生及黃旭東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將錦秀裝飾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76百萬元。
- (v) 李忠良與盛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忠良先生將其於錦秀裝飾的15.0%股權（即人民幣1.25百萬元出資），以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盛先生。
- (vi) 盛先生、Century Frontier、顏楊明先生、陸敏先生、黃旭東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Century Frontier、顏楊明先生、陸敏先生、黃旭東先生各自承諾分別向錦秀裝飾出資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該等轉讓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妥當合法完成。上述轉讓及增資完成后，錦秀裝飾由盛先生、顏楊明先生、Century Frontier、陸敏先生及黃旭東先生分別擁有30.11%、25.0%、25.0%、14.89%及5.0%。

由於錦秀裝飾的若干股東撤資，盛先生、顏楊明先生、陸敏先生及黃旭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各自與盛龍裝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先生、顏楊明先生、陸敏先生及黃旭東先生將彼等各自於錦秀裝飾的全部股權分別按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3.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盛龍裝飾。此次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妥當合法完成。

錦秀裝飾因以上步驟而由盛龍裝飾及Century Frontier分別擁有75.0%及25.0%。

由於重組，錦秀裝飾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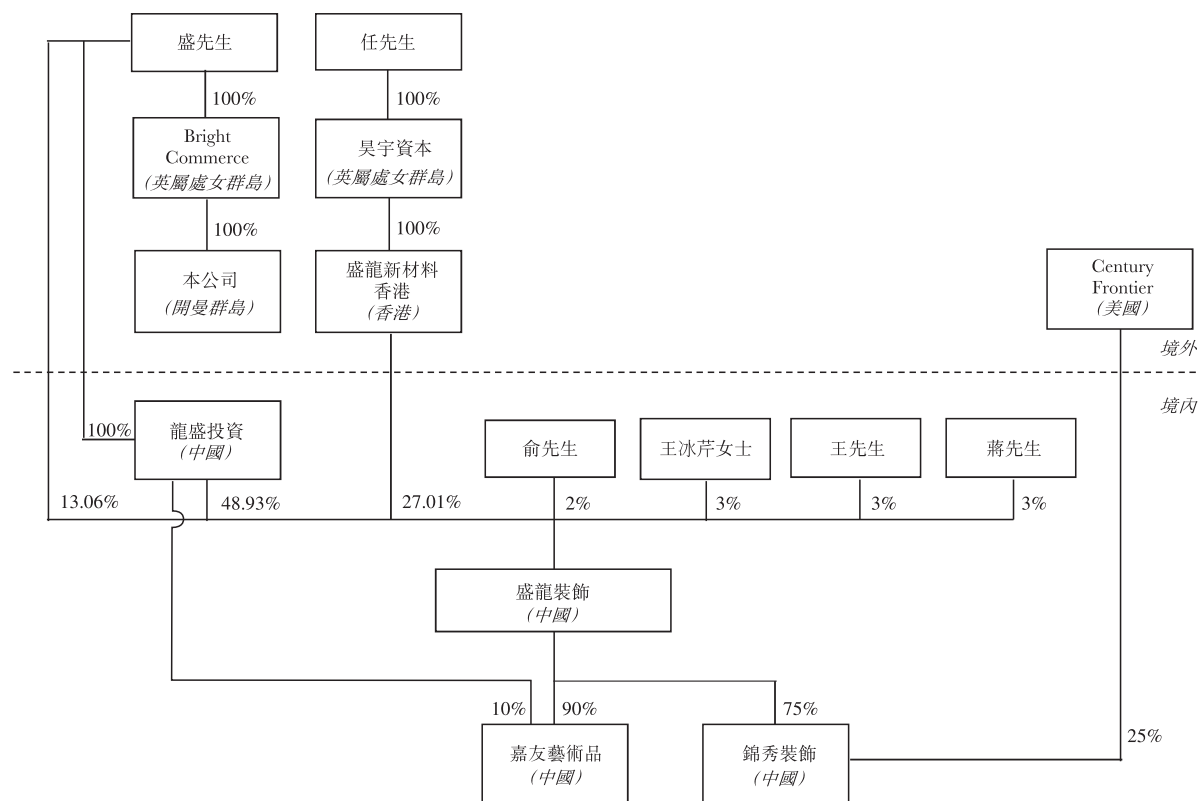
### 嘉友藝術品

嘉友藝術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並由盛龍裝飾及龍盛投資分別擁有90.0%及10.0%。嘉友藝術品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工藝圖畫。

嘉友藝術品因重組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盛龍裝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盛龍裝飾收購嘉友藝術品1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盛龍裝飾與龍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龍裝飾同意自龍盛投資收購嘉友藝術品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0.3百萬元（相當於嘉友藝術品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嘉友藝術品的註冊資本釐定。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隨後嘉友藝術品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1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Bright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Commerce，緊接着購回Bright Commerce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削減，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3) 本公司收購吳宇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任先生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17,524,518.44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701,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予任先生以收購吳宇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盛龍裝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吳宇資本於盛龍裝飾的權益後釐定。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收購後，吳宇資本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Bright Commerce、Pioneer Treasure、Immense Global及Well Power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Bright Commerce認購6,398,5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代價為41,507,896.66港元，乃經參考盛龍裝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盛先生於盛龍裝飾的權益後釐定。同日，Pioneer Treasure、Immense Global及Well Power各自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代價均為1,946,123.58港元，乃經參考盛龍裝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彼等各自於盛龍裝飾的權益後釐定。

### (5) 盛龍新材料香港自龍盛投資、盛先生、王冰芹女士、蔣先生、王先生及俞先生收購於盛龍裝飾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盛龍新材料香港分別與龍盛投資、盛先生、王冰芹女士、蔣先生、王先生及俞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龍新材料香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5,392,907.31元、人民幣6,775,463元、人民幣1,556,898.86元、人民幣1,556,898.86元、人民幣1,556,898.86元及人民幣1,037,932.57元自彼等各自收購盛龍裝飾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10.104百萬元、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619,500元、人民幣619,500元、人民幣619,500元及人民幣413,000元（分別相當於盛龍裝飾約48.9298%、13.0557%、3.0%、3.0%、3.0%及2.0%股權）。代價乃經參考盛龍裝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盛龍裝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分派的股息及彼等各自於盛龍裝飾的權益後釐定。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向浙江省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當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完成。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以上步驟完成後，盛龍裝飾成為盛龍新材料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轉變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6) 錦秀裝飾增加註冊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錦秀裝飾的註冊資本藉Century Frontier進一步認購人民幣1.95百萬元由人民幣20.7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71百萬元。出資乃來自Century Frontier的未付股息人民幣1.95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後，錦秀裝飾由盛龍裝飾擁有約68.56%及由Century Frontier擁有約31.44%。註冊資本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 (7) 盛龍新材料香港收購於錦秀裝飾的31.44%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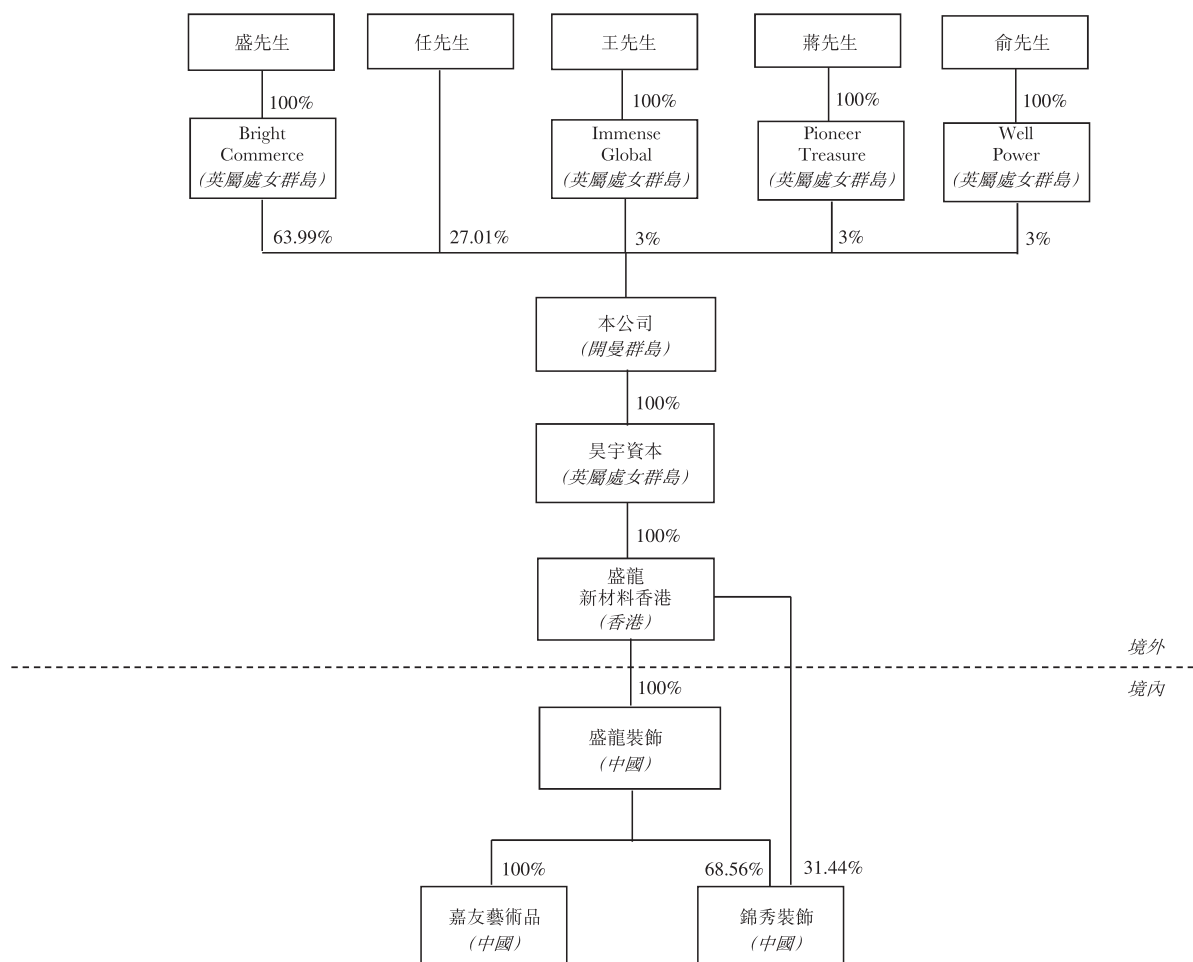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盛龍新材料香港與Century Frontier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龍新材料香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080,127.8元自Century Frontier收購錦秀裝飾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7,140,000元（相當於錦秀裝飾的約31.44%股權）。代價乃經參考錦秀裝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Century Frontier於錦秀裝飾的權益後釐定。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向相關地方行政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完成，其後，錦秀裝飾由盛龍裝飾擁有約68.56%及由盛龍新材料香港擁有約31.44%。

### (8)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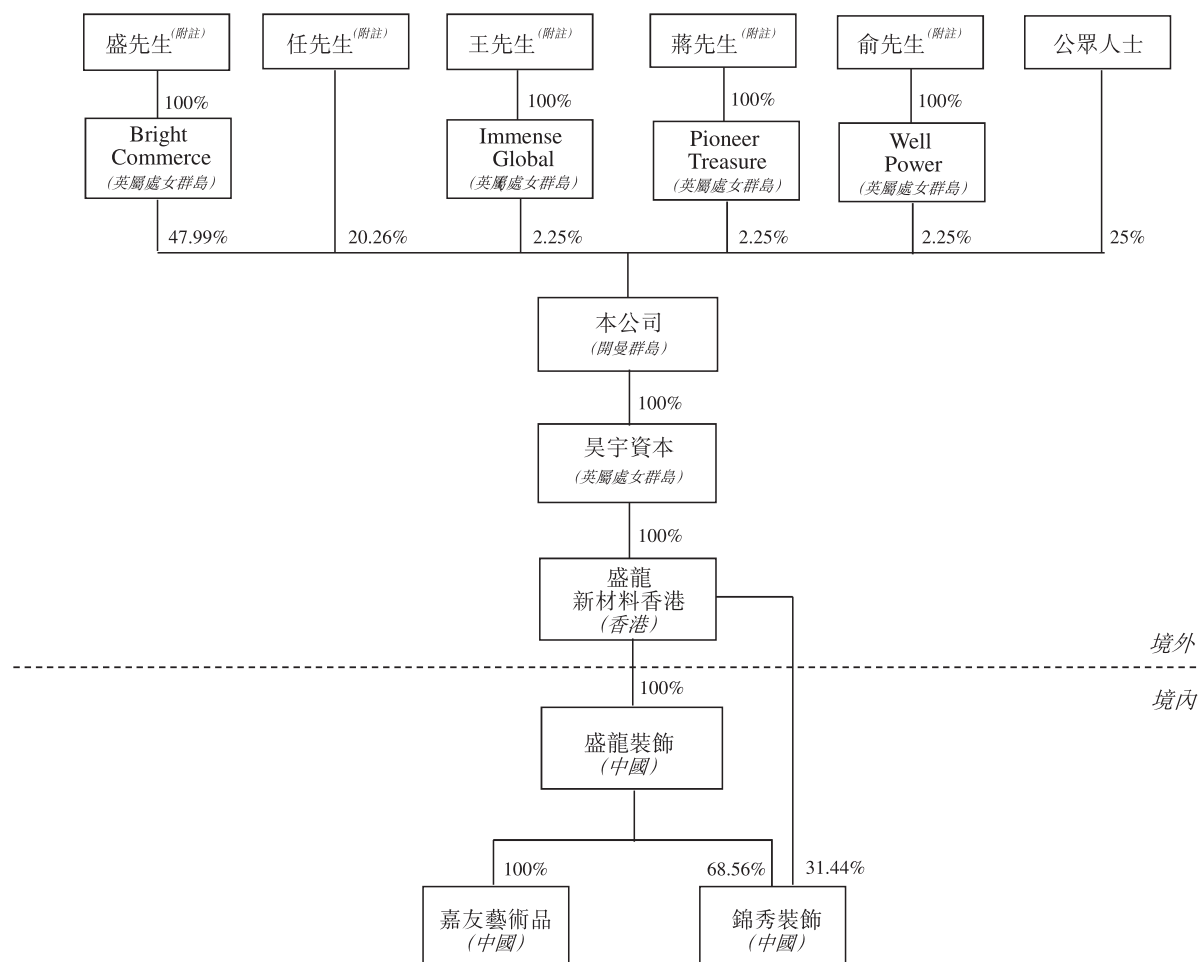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由於(i)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ii)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iii)任先生為主要股東，(iv)蔣先生為盛龍裝飾的董事，(v)王先生為盛龍裝飾的前總經理，因此我們的現有股東概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遵守中國法律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的批准規定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因本公司並未進行併購規定訂明的任何合併及收購，因此，上市毋須如併購規定所載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盛先生、俞先生、蔣先生及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已就重組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重組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

- (i) 裝飾紙；
- (ii) 三聚氰胺浸漬紙；
- (iii) 油漆紙；
- (iv) PVC傢俱膜；及
- (v) PVC地板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按客戶要求製造少量層壓板及印版輓。

我們的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油漆紙及PVC裝飾膜產品應用於製造傢俱及地板材料。於往績記錄期，裝飾紙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3.0%、77.5%及72.9%，而油漆紙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13.5%、10.2%及7.9%，及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10.3%、7.9%及9.6%。PVC裝飾膜產品、層壓板及印版輓的銷售總額佔我們收益的餘下部分。有關我們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銷售明細，請參閱本節下文「產品」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銷往30多個國家，且我們的主要市場包括巴基斯坦、中國、印度及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將產品出口到海外客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益約58.8%、69.0%及65.3%。就中國市場而言，我們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41.2%、31.0%及34.7%。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傢俱及地板製造商及貿易實體（包括貿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巴基斯坦及土耳其等六個海外市場委聘銷售代理，以發掘新客戶及與現有客戶聯絡。我們直接與有關銷售代理推介的終端客戶簽訂合約。我們通常根據其所介紹終端客戶的銷售額或銷量向銷售代理支付佣金。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進一步增長潛力源自我們載於下文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先進生產設施及綜合生產程序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生產場地（即上卦畝工廠及楊岱工廠）擁有17條生產線，佔地總面積約146,576.4平方米。我們的生產線高度自動化，且由高速印刷線組成。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一段。我們相信，我們需要重大資本承擔以保持於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我們已於生產程序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指定人員負責對原材料、生產程序及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亦於生產線部署產品質量控制人員，以於不同生產階段檢查產品的質量以及在產品交付客戶前進行抽樣檢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質量控制部門有16名質量控制人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客戶退貨。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已就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認證。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盛龍裝飾亦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名銜。多年來，我們已於國內及若干海外市場獲得品牌認同及市場形象。我們的若干產品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杭州市著名商標的名銜。該等證書及名銜乃我們實施嚴格質量控制系統的重要證明，其繼而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有助於國內及海外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

#### 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能使我們完善及加強我們的產品

我們憑藉我們研發實力不斷完善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這使我們能夠不斷推出新設計及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立有一支由15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由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富有經驗人員組成），彼等具備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技術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

---

## 業 務

---

我們通過設於上卦畝工廠的研發中心設計、開發及改善我們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以迎合客戶喜好。我們的研發中心可使我們開發及推出新裝飾材料及印刷技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研發成本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約35.7%、30.4%及27.3%。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從我們已獲得的專利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三項發明專利，1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2項設計專利）可見一斑。我們有能力透過刻劃圖案以設計及生產版輓，令我們可以提供多種設計供客戶選擇。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是我們取得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有關我們研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

###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敬業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我們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具有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廣泛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盛先生領導，彼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並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重大決策。

我們另外的執行董事俞先生及方先生亦於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分別擁有逾七年及四年的經驗及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的成功具有重要作用。我們的增長與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相信，經驗豐富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確保我們的發展及經營策略方面一直扮演重要角色。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製造商之一。我們擬通過採取以下策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 改進我們的生產設施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得到充分利用，但見及客戶需求增長及為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計劃通過升級及增加現有生產線等措施強化我們生產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現有生產設施。

我們生產線的升級及擴充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三聚氰胺浸漬紙生產

我們在中國市場所得銷售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約41.2%減少至31.0%，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升至約34.7%。我們致力於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與中國多家大型傢俱製造商（其總部分別位於浙江省及福建省）建立合作關係，以生產三聚氰胺浸漬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兩條生產三聚氰胺浸漬紙的生產線。隨著二零一七年另外一條三聚氰胺浸漬紙生產線的添置，我們目前合共擁有三條生產三聚氰胺浸漬紙的生產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八月，該等兩條生產線的平均產量約為200,000張至300,000張三聚氰胺浸漬紙。根據視乎市況下達的實際銷售訂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已與一名新客戶A簽署合作協議，該客戶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向客戶出售合共約2,528,000張三聚氰胺浸漬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同比增長約500.6%；(ii)我們定期向新客戶A跟進，以確保彼等滿意產品質量，並了解彼等對持續生產的需求；及(iii)二零一七年五月，對新客戶A的銷售量達到671,000張，董事認為對新客戶A的銷量將會逐步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亦已與新客戶B簽署合作協議，每月最低銷售訂單為50,000張。

為了應對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的預增，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建立一條生產線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建立另外一條生產線，總產量約為700,000張三聚氰胺浸漬紙（倘每天運行24小時）。我們計劃將兩條新生產線投入24小時運營，因為該等生產線為全新，需要的保養及維修較現有生產線相對少。根據其他亦與我們簽署合作協議的客戶可能下達的銷售訂單，我們將繼續評估調整我們的產能及現有三聚氰胺浸漬紙生產的生產設施的進一步改進措施的需求。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用於購買兩條於二零一七年已成立或將成立的生產線。隨著兩條生產線投入運營，董事認為，三聚氰胺浸漬紙的估計產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的約4,356,000張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070,000張。

### 裝飾紙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八條生產裝飾紙的生產線。如上文所述，由於三聚氰胺浸漬紙的需求上升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生產建立在裝飾紙供應的基礎上（有關三聚氰胺浸漬紙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生產流程及生產設備」一段），董事認為需要相應提升裝飾紙的產能。由於裝飾紙生產線中有一半已投入運營超過十年，我們計劃替換一條現有生產線並增加另外三條生產線，合計11條生產線。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建立四條生產線。隨著四條生產線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運營，董事認為，裝飾紙的估計產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的約14,20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6,200噸。

生產PVC傢俱膜的層壓機 層壓是PVC傢俱膜的主要生產流程之一。董事認為有必要購買額外層壓設備以提升該程序效率，理由如下：

- (i) PVC傢俱膜是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新產品。PVC傢俱膜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增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近期銷量亦增加131.2%。因此，我們層壓機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五年的不足10%提高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0.4%，並進一步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5.9%。鑒於銷量及我們層壓機的利用率的現時增長，董事認為，現有的層壓設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的生產需求；
- (ii) 我們目前僅有一台層壓機正在運行。由於PVC傢俱膜是我們主要產品之一，倘現有層壓機出現意外故障，我們的經營及生產將受到嚴重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生產截止日期並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賠償；
- (iii) 我們生產PVC傢俱膜產品的生產線每分鐘可生產約85米，而層壓機每分鐘僅可層壓約14米。由於印刷及層壓程序存在上述加工時間差異，我們的PVC傢俱膜產品的生產效率受到影響。層壓程序耗時無疑會減低我們承接量大而交貨期短的訂單的能力；及

(iv) 添置一台額外層壓機能提升我們在PVC傢俱膜市場的競爭力，並令我們能承接更多PVC傢俱膜生產的採購訂單。根據行業顧問提供的資料，中國對PVC裝飾膜產品的需求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上升且預期需求將繼續增加，主要乃由於中國建築裝飾行業的快速發展所致。

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購買額外設備。鑒於額外層壓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投入運營，董事認為，PVC傢俱膜的估計產能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的約1,895,000米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890,000米。

### 新倉庫

雖然於楊岱工廠的若干土地的土地用途被分配為作倉庫用途，但於二零一三年投入運營時我們並無建造存儲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倉庫。由於我們當時的生產規模，我們僅在楊岱工廠存放沒有任何特定儲存要求的若干原材料。隨著我們近幾年的進一步擴張及預計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有必要為楊岱工廠建造一個單獨的倉庫，以儲存將交付予客戶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董事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用於建造新倉庫。

### 添置其他溶劑回收裝置

溶劑回收裝置乃用於收集生產油漆紙及PVC裝飾膜產品過程中產生的甲苯、二甲苯及其他揮發性有機氣體，這些氣體將經歷一個冷凝及分離過程，隨後將作為液體混合溶劑回收起來並可用作生產的原材料。目前，我們僅有一台用於生產油漆紙及PVC裝飾膜產品的溶劑回收裝置，於二零一六年，其使用率約為54.0%。由於現時溶劑回收裝置的技術局限性，再生液體混合溶劑因其水份含量較高而僅可用作油漆紙生產的原材料。為與採購上述另一種層壓機的理由看齊並為提升溶劑回收過程的效率，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額外的溶劑回收裝置（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預期產能變動：(i)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裝飾紙的估計產能分別按年增長約3.5%及10.2%；(ii)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三聚氰胺浸漬紙的估計產能分別按年增長約152.5%及18.8%；及(iii)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PVC傢俱膜的估計產能分別按年增長約零及52.5%。

### 國內市場需求增加

估計我們裝飾紙的產量將繼續增加，由二零一六年約12,400噸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6,300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該增長計及(i)據行業顧問所告知，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行業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根據行業報告，全球裝飾紙市場的銷售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93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28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裝飾紙市場概覽」一節；及(ii)預期新客戶A的需求帶來的產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我們直接向新客戶A或透過分包商出售合共約602,000張三聚氰胺浸漬紙。該等三聚氰胺浸漬紙乃由我們的裝飾紙加工及生產。因此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生產約167噸裝飾紙以滿足新客戶A的需求。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新客戶A所需裝飾紙的產量將約為1,834噸，或佔二零一八年裝飾紙預期總生產量約11.2%。有關新客戶A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

## 業 務

---

就三聚氰胺浸漬紙而言，估計生產量將繼續增加，由二零一六年約3.1百萬張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1.2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1%。該增長受下列因素所推動：

- (i) 據行業顧問所告知，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行業每年增長14.0%。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三聚氰胺浸漬紙市場的銷售額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28億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6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裝飾紙市場概覽」一節；
- (ii) 現有客戶需求帶來的預期產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現有客戶的總銷售量（並無計及新客戶A及新客戶B的貢獻）同比增長73.3%，由約656,000張增至約1,137,000張。基於上述現有客戶帶來的良好銷售表現，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
- (iii) 新客戶A的需求帶來的預期產量。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新客戶A訂立合作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首次向新客戶A出售約256,000張三聚氰胺浸漬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有關銷售量增至約671,000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向新客戶A出售約2,086,000張三聚氰胺浸漬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新客戶A的確認銷售訂單約為172,000張三聚氰胺浸漬紙。董事預期，二零一八年新客戶A所需三聚氰胺浸漬紙的產量將約為6.6百萬張，或佔二零一八年三聚氰胺浸漬紙預期總產量約58.9%；及
- (iv) 預期新客戶B的需求帶來的產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向新客戶B出售約420,000張三聚氰胺浸漬紙。就新客戶B而言，我們的銷量亦由二零一七年一月約14,030張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的147,110張。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來自新客戶B的確認銷售訂單約為14,000張三聚氰胺浸漬紙。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新客戶B所需三聚氰胺浸漬紙的產量將約為754,000張，或佔二零一八年三聚氰胺浸漬紙預期總產量約6.7%。

與我們現有客戶採取的方法相同，新客戶A及新客戶B透過發出較小的銷售訂單以測試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而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已與新客戶A及新客戶B建立關係，這使過往數月來自彼等的銷售訂單持續上升。此外，董事確認，客戶會與相同供應商維持關係以確保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而這可解釋未來年度增長率的較高估計。

我們與新客戶A的合作協議並已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我們與新客戶B的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經考慮(i)新客戶B接納我們成為其供應商前的甄選及實施程序需時多月；及(ii)上文所述新客戶B的增加訂單，董事認為新客戶B將於協議屆滿時會與我們重續合作協議。由於我們與新客戶B的現有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生效以來僅生效數月，董事認為與新客戶B展開重續有關協議磋商乃為時尚早。董事認為，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初與新客戶B展開磋商程序。

就PVC傢俱膜而言，估計產量將繼續增加，由二零一六年約576,000米增至二零一八年約2.32百萬米，年增長率約為100.9%。於二零一五年PVC傢俱膜的銷售總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增至約人民幣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PVC傢俱膜的銷量分別約為零、79,000米及491,000米。PVC傢俱膜是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新產品，亦是我們主要推廣產品。由於二零一六年相對較低的銷售訂單數量，董事認為，估計直至二零一八年可取得相對較高年增長率乃為合理。客戶普遍在開始時一般下發小額訂單，以測試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是否符合彼等的要求。我們認為，由二零一五年至今經過兩年發展後，我們已與PVC傢俱膜客戶建立關係，來自彼等的銷售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因而持續增加，而這說明了我們估計未來可達致高年增長率的理由。此外，根據行業報告，中國PVC傢俱膜的銷量及PVC地板膜的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或按10.3%的年增長率。

我們的新客戶之一新客戶A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建築材料，如木門、地板及裝飾紙板。新客戶A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直接或透過其中國分包商大宗訂購我們的三聚氰胺浸漬紙。我們的三聚氰胺浸漬紙將交付予新客戶A或該等分包商並由彼等結算銷售。

---

## 業 務

---

以下載列與新客戶A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三聚氰胺浸漬紙
- 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已續期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 每份訂單的最低採購量：2,000張
- 特別條款：倘原材料價格意外上漲，每張標準採購可予調整。我們將需要就任何採購調整向客戶發出至少兩個月的事先通知，而該調整須經共同協定
- 終止：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屆滿時終止(該協議乃伴隨與新客戶A的合作協議簽署以授權我們在產品上列印其商標。該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屆滿日期與我們和新客戶A簽署的合作協議相同)

除合作協議外，我們與新客戶A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其在我們產品(直接售予新客戶A或其分包商)的生產過程中授予我們使用其註冊商標的權利以換取商標使用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A已付或應付的總商標使用費約為人民幣439,000元，每張三聚氰胺浸漬紙的收費為人民幣0.75元。此外，我們向新客戶A預付質量保證金人民幣1.0百萬元，保證金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屆滿後將退回予我們。

我們的另一名新客戶新客戶B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主要從事板材及金屬製家居用品及組件的製造和加工。新客戶B直接向我們訂購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加工服務。我們的三聚氰胺浸漬紙交付予新客戶B並由其結清有關加工服務費。

以下載列與新客戶B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三聚氰胺浸漬紙
- 年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月的最低採購量：50,000張
- 終止：於合作協議屆滿時終止

### 海外市場的持續需求

至於我們的海外銷售，我們於巴基斯坦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9.6%及39.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巴基斯坦的銷售進一步由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9.2%及35.9%。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在巴西委聘銷售代理開拓該市場。加上此名新銷售代理，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同市場合共有六名銷售代理。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經計及我們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上述擴張計劃屬合適。儘管我們會在旺季安排加班，但我們認為，延長現有生產設施的工作時間以提升產能從長遠來看不可行。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工人的平均薪資逐年上漲。支付晚班工人及加班報酬的成本可能較高，更何況難以招聘晚班工人。我們認為，購置機器提升產能較每月經常性開銷勞工成本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有質量控制員工於各主要生產流程檢查半成品及製成品。在其質量檢查過程中，與夜間照明相比，自然光能更好地發現任何色差。我們的許多現有機器購買了超過八年。有關我們機器的壽命及剩餘壽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一段。長時間運行將加速該等機器老化，且將產生大額維護成本，甚至可能造成提早故障或突然及意外停止運行。倘發生任何該等不良情況，我們的經營將受到嚴重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亦須委聘分包商進行生產，以遵守生產截止日期，而有關分包成本將遠高於正常運行下的銷售成本，亦無法保障產品質量。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 增加及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過半收益產生自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而巴基斯坦是我們的最大市場。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已成為世界工業基地及裝飾印刷材料產品出口中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就裝飾紙市場的銷量而言，中國佔50.0%以上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對海外市場的認識及經驗將讓我們獲取中國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更多出口市場份額。為豐富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影響力，我們計劃在未來繼續將銷售覆蓋面擴展到更多國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積極參加在中國廣州及上海、德國、巴西、土耳其及美國等地舉辦的貿易展覽會，藉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如上文所討論，我們相信

---

## 業 務

---

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優勢是有關海外市場裝飾印刷材料產品各式要求的知識及經驗。為此，我們將繼續擴大在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並努力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延伸至歐洲及北美市場等其他新市場。

為了增加我們於巴基斯坦及其他國家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與海外客戶直接溝通，並向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相信，現有客戶如對我們滿意，將會口碑相傳，從而有助於我們推廣品牌。此外，我們日後將繼續部署資源參加海外展會，原因是董事認為這是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接觸潛在新客戶的最有效方法。

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以(i)參與國內外更多的傢俱及地板展覽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ii)另外招聘兩至四名銷售人員，專注於對國際及國內知名客戶編製訂有特定目標的市場營銷計劃，以鞏固客戶基礎；(iii)招聘兩至三名售後服務人員以提升我們的售後服務；及(iv)招聘兩至三名技術支持人員以增強我們對客戶的技術支持服務。

經考慮(i)我們在巴基斯坦的長期業務以及在巴基斯坦市場建立的客戶群，且我們與巴基斯坦五大客戶有著多年的業務關係；(ii)中國國家政策支持下所帶來未來前景，例如鼓勵企業走向國際，加上「一帶一路」戰略促進中國企業繼續滲透國際市場，吸引來自沿著「一帶一路」地區的國家(例如巴基斯坦及印度)的海外需求；及(iii)我們在其他國家建立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出口目的地遍及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等30多個國家，我們將進一步增加來自巴基斯坦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貢獻。

### 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相信，產品創新與及時應對市場趨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潛在措施繼續增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

- 開發新的研發項目；
- 招聘更多業內人才或專家，夯實我們的專業技能；及
- 資助研發人員參加外部培訓，藉以掌握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最新技術方面的豐富知識。

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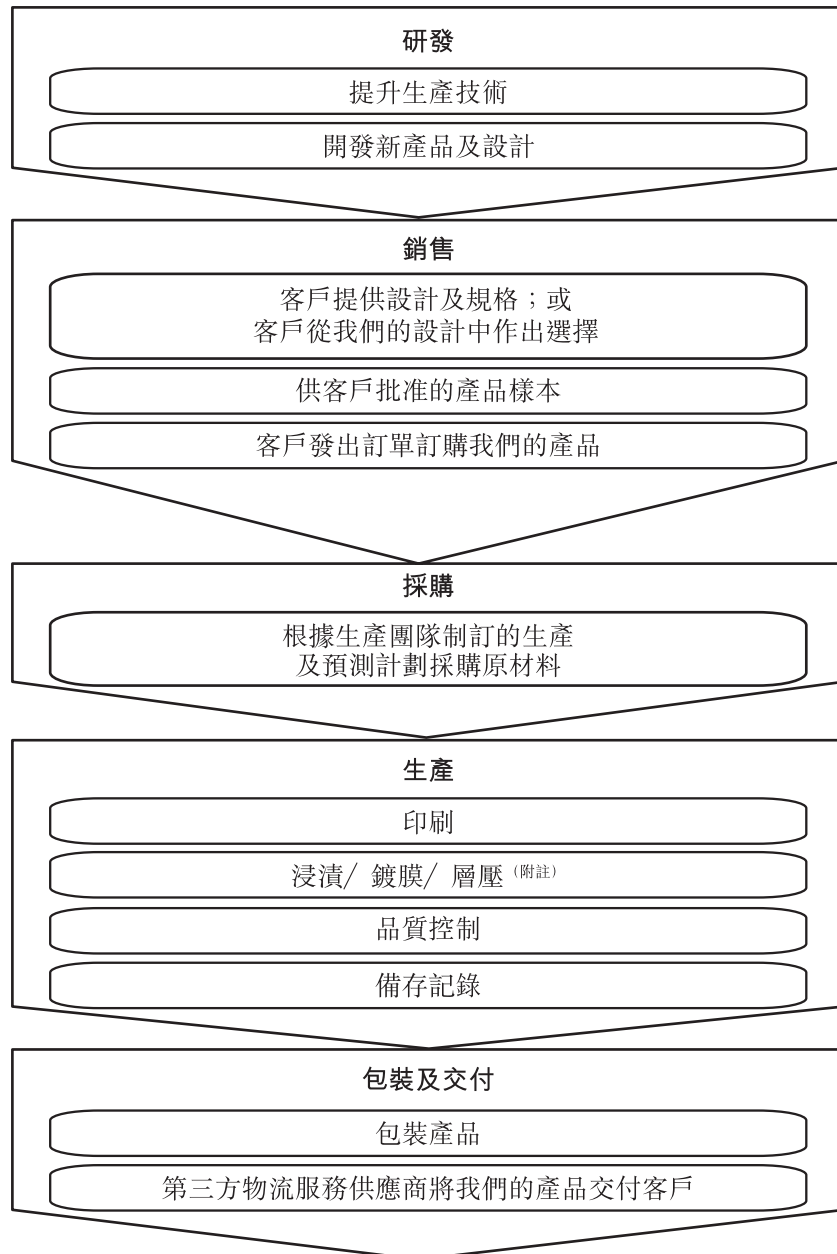
---

## 業 務

---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及將其售往海外及國內市場。我們的業務模式概述如下：



附註：該等個別程序將視乎我們產品的不同生產過程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過程及生產設備」一段。

### 研發

我們的研發包括兩個部分，即(1)產品設計及開發；及(2)產品工藝及技術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專門打造有一支由15名人員組成的團隊，由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員組成。我們的研發部人員已在業內平均約九年，且其中12名人員已取得高等教育或更高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000種設計可供客戶挑選，且在中國註冊專利，包括3項發明專利、1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2項設計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另一方面，我們力圖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及工藝，包括印版輓、板材、油墨及印刷的設計。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上卦畝工廠，設有一間展廳用於陳列類型豐富的產品及設計，並使潛在客戶能瞭解我們的產品。

### 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有30名僱員。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就有關規格或要求與客戶及銷售代理溝通及從客戶及銷售代理取得訂單。部分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設計及規格，而部分客戶從我們的現有設計中揀選。我們的銷售人員隨後將會安排生產產品樣本以供客戶審批，有時還會修改及調整樣本。於客戶滿意向彼等提供的樣本後，客戶將會就產品下發訂單。

### 採購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購買原材料，並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所需。我們的採購團隊一般根據生產團隊制定的每月生產計劃及預測採購原材料。我們亦於下發有關原材料訂單時評估我們所用原材料的市場環境。有關採購管理及原材料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一段。

### 生產

於客戶下發銷售訂單後，我們在上卦畝工廠及／或楊岱工廠製造產品。我們自動化的生產流程可實現高效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卦畝工廠已有八條生產線投產，而楊岱工廠有九條生產線投產。我們的生產線配設有用於生產裝飾紙、油漆紙及PVC裝飾膜產

## 業 務

品的高速印刷線，以及用於生產三聚氰胺浸漬紙的三聚氰胺浸漬線及用於生產PVC傢俱膜的層壓線。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印刷、品質控制及保存記錄。有關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流程及生產設備」一段。

### 包裝與交付

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根據客戶規格包裝我們的產品。我們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國內客戶交付產品，如屬海外客戶，則通常交付到上海港。

### 產品

我們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

- (i) 裝飾紙；
- (ii) 三聚氰胺浸漬紙；
- (iii) 油漆紙；
- (iv) PVC傢俱膜；及
- (v) PVC地板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按客戶要求製造少量層壓板及印版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品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裝飾紙	174,240	73.0	167,752	77.5	181,237	72.9
三聚氰胺浸漬紙	24,686	10.3	17,212	7.9	23,898	9.6
油漆紙	32,253	13.5	22,217	10.2	19,747	7.9
PVC傢俱膜	—	—	632	0.3	4,187	1.7
PVC地板膜	7,512	3.1	8,614	4.0	18,918	7.6
其他 <sup>(附註)</sup>	172	0.1	171	0.1	786	0.3
<b>總計</b>	<b>238,863</b>	<b>100.0</b>	<b>216,598</b>	<b>100.0</b>	<b>248,773</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層壓板及印版輓。

視乎我們客戶的規格，不同設計及多種表面視覺效果及特殊印刷處理一般可用於我們生產的全部五種類型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 裝飾紙

裝飾紙指經印刷後的原紙並廣泛應用於傢俱及地板制造方面。裝飾紙要求表面平滑，有良好吸收性和適應性，有底色的要求色調均勻，彩色的要求顏色鮮艷。由於裝飾紙採用水性墨印刷，其中一個優勢是環保、無毒無味。我們生產裝飾紙的花色品種豐富，特別是稀有木種，我們利用設計及製版技術，將不同木種圖案展現在裝飾紙表面。

以下為我們裝飾紙的樣本：



### 油漆紙

油漆紙是指經聚氨酯（「PU」）鍍膜後的印刷薄紙，鍍膜PU可增強其薄紙特性。PU鍍膜採用雙組份，經過一系列的化學反應，產生一種不可逆的表面處理膜，具備優良的特性。油漆紙工藝可以分為平面印刷及立體印刷。具體而言，平面印刷可以根據顧客要求做到高光澤度，高耐磨性等；而立體印刷可以分絨面、雙麻面、通用3D立體（視覺／手感）、對版壓花3D立體及其他類別，模仿真實木皮的觸感，讓產品具備觀感及觸感，更能體會到類似實木的感受。油漆紙後續加工簡單，可直接貼在基材上，極適合用於傢俱的製作。

以下為我們油漆紙的樣本：



### 三聚氰胺浸漬紙

三聚氰胺浸漬紙是由一種素色原紙或印刷裝飾紙經浸漬氨基樹脂並乾燥到一定程度後製成，具有一定樹脂含量和揮發物含量的浸漬紙經熱壓可用於木質基材。三聚氰胺浸漬紙目前普遍用於板式傢俱中，即在高溫高壓下壓貼製得板材。三聚氰胺浸漬紙具有(1)美化材料外觀效果，提高使用價值；(2)改善物理性能，擴大使用範圍；(3)提高人造板價值；(4)簡化人造板生產工藝(避免噴漆及塗刷)。

以下為我們三聚氰胺浸漬紙的樣本：



### PVC裝飾膜產品

透明膜或基膜經印刷後可產生不同色澤、多樣設計及圖案效果，給辦公桌、書架、廚櫃等傢俱表面賦予式樣典雅而高檔的地板。PVC主要成分為聚氯乙烯，可透過不同成分配方來決定其耐熱性、韌性、延展性等。根據行業報告，PVC的特質可以應用真空吸塑工藝，是生產三維表面膜的材料中最適合的材料，被廣泛應用於各類面板表層。PVC亦具備

防水、耐火、抗靜電、易成型等特點，且無毒無味。PVC膜可用作裝飾膜，加工抗刮塗層，從而可以大量用於中密度板、刨花板、纖維板或膠合板或地板基材，減少使用木材量。

以下為我們PVC裝飾膜產品的樣本：



### 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上卦畝工廠及楊岱工廠兩個生產場所，均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我們兩家工廠內設有17條自動化生產線。我們生產線上的設備使用年限平均約為十年。然而，由於定期檢修及維護，我們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或會更長。

#### 上卦畝工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上卦畝區的上卦畝工廠建築面積約20,745平方米。我們的上卦畝工廠最初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上卦畝工廠擁有八條生產線，均為用於生產裝飾紙的高速印刷線。

#### 楊岱工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楊岱區的楊岱工廠建築面積約16,088平方米。我們的楊岱工廠最初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楊岱工廠擁有九條生產線，其中兩條為油漆紙的印刷線，三條為PVC裝飾膜產品的印刷線，三條為三聚氰胺浸漬線及一條為層壓（作為PVC傢俱膜生產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於楊岱工廠亦有設備用於印版電鍍及圖案雕刻。

## 業 務

我們於上卦廠工廠的生產線詳情：

生產線	產品	功能	平均年期	平均餘下壽命
			(年)	(概約) (附註)(年)
1-8	裝飾紙	印刷	8	2

我們於楊岱工廠的生產線詳情：

生產線	產品	功能	年期	餘下壽命
			(年)	(概約) (附註)(年)
1	油漆紙	印刷及鍍膜	3	7
2	油漆紙	印刷及鍍膜	9	1
3	PVC裝飾膜產品	印刷	3	7
4	PVC裝飾膜產品	印刷	5	5
5	PVC裝飾膜產品	印刷	2	8
6	三聚氰胺浸漬紙	浸漬	3	7
7	三聚氰胺浸漬紙	浸漬	3	7
8	三聚氰胺浸漬紙	浸漬	0	10
9	PVC傢俱膜	層壓	2	8

附註：按管理層估計釐定，我們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預期為10年，此貫徹了並於我們有關折舊的會計政策中有所反映。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產能	利用率		估計產能	利用率		估計產能	利用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以千計	以千計	%	以千計	以千計	%	以千計	以千計	%
裝飾紙／噸	15.1	11.5	76.1	15.1	11.3	74.8	14.2	12.4	87.3
油漆紙／米	33,368.4	28,030.0	84.0	26,395.2	19,055.7	72.2	26,395.2	15,896.7	60.2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4,356.7	2,976.8	68.3	4,356.7	2,002.3	46.0	4,356.7	3,055.5	70.1
PVC傢俱膜／米 <sup>(附註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95.0	90.2	4.8	1,895.0	575.8	30.4
PVC地板膜／米	7,542.9	2,171.5	28.8	11,857.5	2,723.7	23.0	12,943.8	5,440.0	42.0

附註：

- 於有關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估計產能按每小時估計生產的產品數量乘以各條生產線每天的估計工時(即裝飾紙的每天12或24小時、油漆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的每天12小時，以及PVC傢俱膜的每天8小時)(在最佳狀況下經扣除估計設置用時(主要包括更換印版輥及調整色

調所需時間) 及不包括印刷前及印刷後程序所花時間, 並假設並無超時工作) 及每年365天(經計及中國法定及公眾假期及常規維護計劃) 計算, 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印刷訂單數目增加, 故將涉及於一次接一次生產作業過程中更頻繁地更換印版輓及調整色調, 因此將導致有關期間的實際總設置用時延長。因此, 上述計算僅說明我們的生產線於最佳狀況下運行時的估計產能。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利用率按某年實際產能除以該年估計產能計算。
3. PVC傢俱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新生產並推出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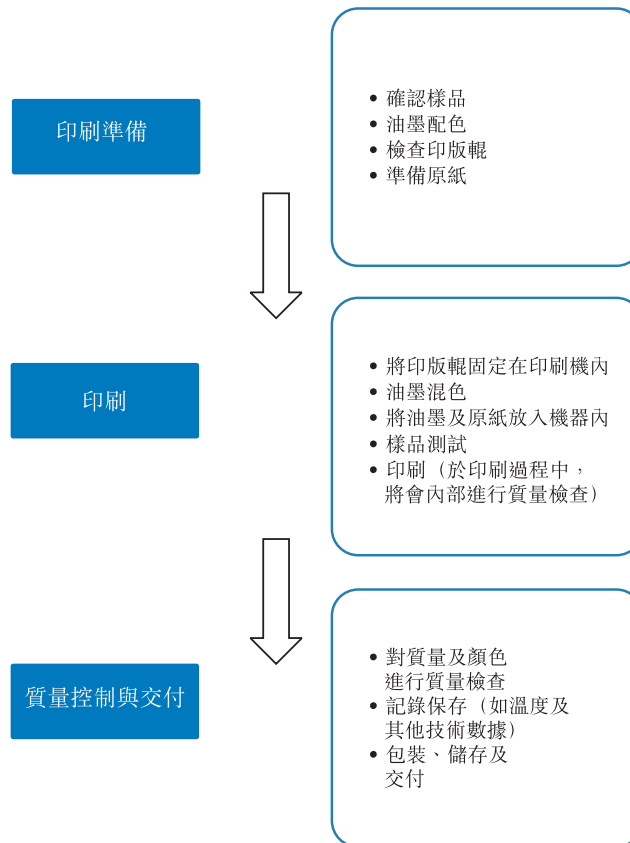
往績記錄期內, 我們自行生產作內部用途的裝飾紙的產量分別約700.5噸、494.5噸及754.7噸。至於對外銷售的產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10,754.2噸、10,820.0噸及11,650.5噸。裝飾紙於二零一六年的產能下降, 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兩台裝飾紙印刷機暫停生產所致。暫停乃由於上卦畝工廠倉庫內的兩台裝飾紙印刷機因其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這一不合規事宜而停止生產。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油漆紙於二零一五年的產能下降, 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停用一條油漆紙的舊生產線, 該生產線與二零一四年三月投入營運的一條油漆紙新生產線共同營運數月。

### 生產流程及生產設備

我們一般在自有的生產廠房內進行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就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而言, 自我們客戶確認採購訂單至交付產品之間的平均交貨期分別為三天及兩週。我們的生產流程自動化, 而我們使高速設備及機械。我們亦已獲授有關生產流程中質量控制管理的ISO9001認證。

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油漆紙、PVC地板膜及PVC傢俱膜的主要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裝飾紙主要生產流程：



印刷準備

待客戶確認樣本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銷售訂單所載的樣本及規格進行配色。我們亦會檢查指定類型產品所用的適用印版輓，並會安排印刷紙張由我們的倉庫送達適當的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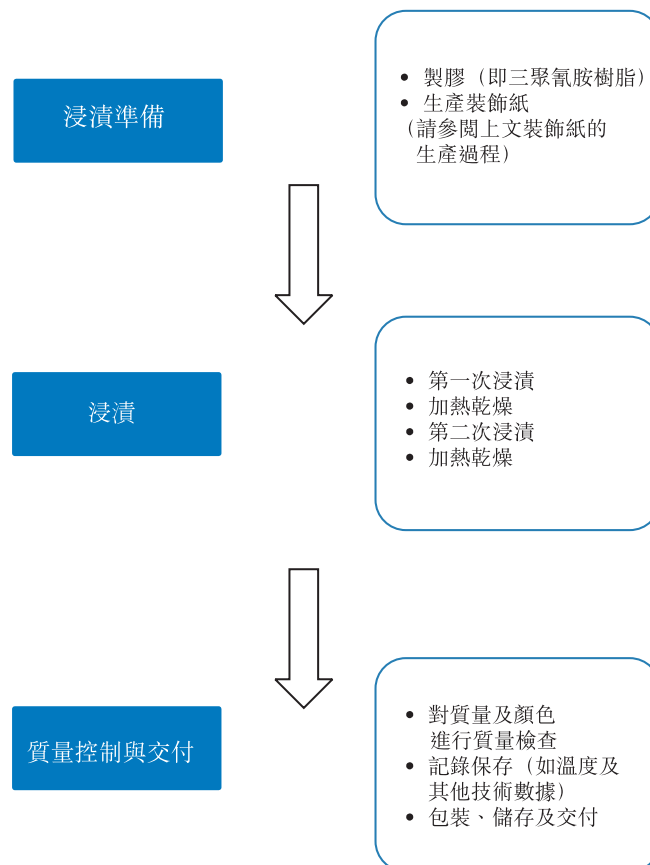
### 印刷

合適印版輓將予以檢查及固定在印刷機內。為確保嚴格遵照客戶的顏色規定，我們的技術人員會混合及調整油墨的顏色。將油墨及原紙放入印刷機內後，我們通過高速印刷線開始印刷，之後便生產出產品。開始印刷前，我們的技術人員將安排若干樣本，以確保質量令人滿意。印刷期間，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內部檢查印刷質量。

### 質量控制與交付

我們密切監督生產流程以核實符合特定的質量控制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僱員亦會檢查產品的顏色及質量一致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通過質量控制檢查的製成品將予以包裝、儲存及其後交付予客戶。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三聚氰胺浸漬紙的主要生產流程：



## 浸漬準備

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會進行素色原紙及裝飾紙浸漬程序，而裝飾紙進行該程序後將成為三聚氰胺浸漬紙產品。原材料包括膠水（即三聚氰胺樹脂）及裝飾紙（半成品）或素色原紙並投入浸漬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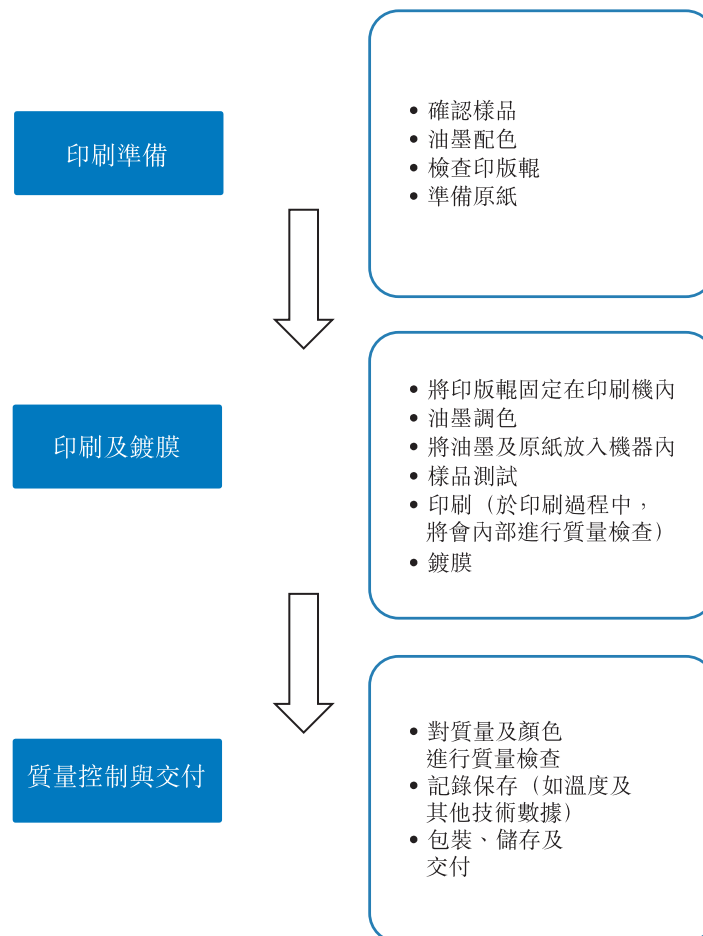
## 浸漬

第一次浸漬站浸漬裝飾紙，其後將裝飾紙傳遞至乾燥箱進行加熱乾燥。第二次浸漬站對裝飾紙進行第二次浸漬，其後將裝飾紙傳遞至冷卻機進行加熱乾燥。於生產的最後階段，精密切紙機將三聚氰胺浸漬紙裁剪為客戶所指定大小的紙張。

## 質量控制與交付

我們的三聚氰胺浸漬紙的質量控制與交付過程與裝飾紙、油漆紙及PVC裝飾膜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相同。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油漆紙的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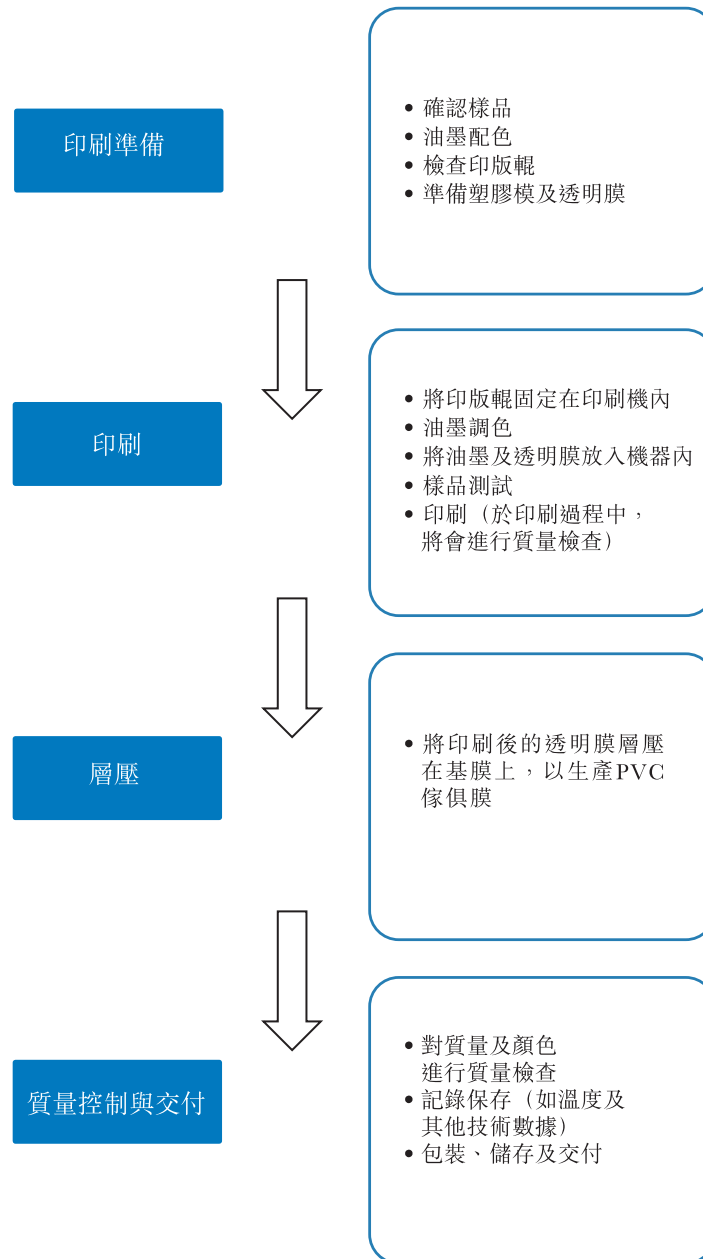
---

## 業 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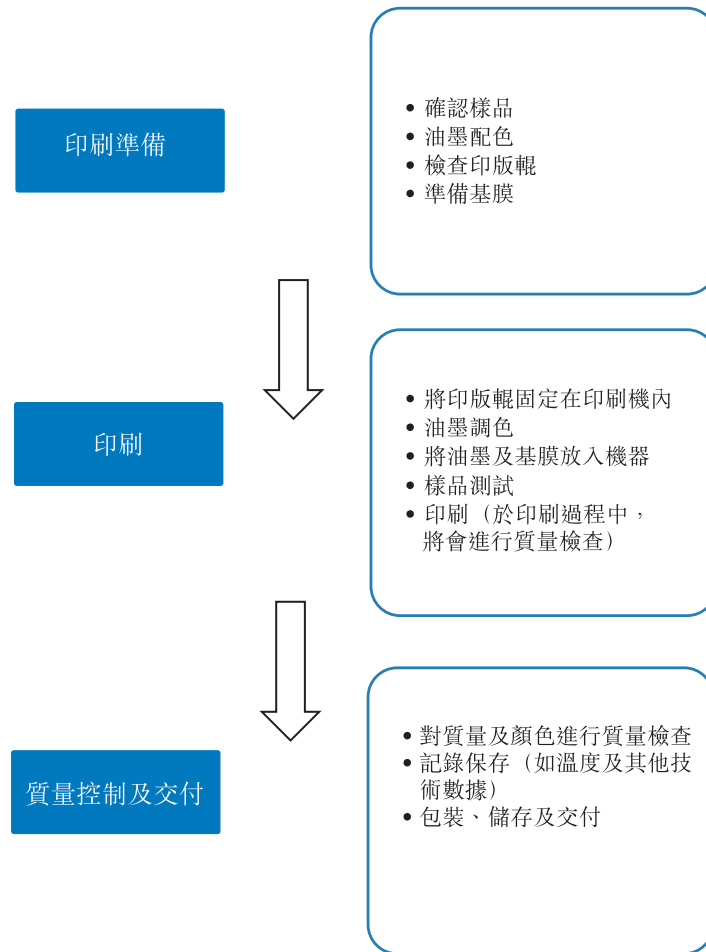
程序涉及印刷準備、質量控制與交付，與裝飾紙的程序相同。印刷後，將以複合物或聚合物對紙張進行鍍膜，賦予紙張若干品質，包括表面光澤、光滑度或吸墨性減弱。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PVC傢俱膜的主要生產流程：



程序涉及印刷準備、質量控制與交付，與裝飾紙的程序相同，不同之處在於使用透明膜而非原紙。透明膜印刷完成後，用熱輓將其層壓在基膜上並生產PVC傢俱膜。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PVC地板膜的主要生產流程：



程序涉及印刷準備、質量控制與交付，與裝飾紙的程序相同，不同之處在於使用基膜而非原紙。印刷流程亦與PVC傢俱膜相同。我們完成基膜印刷後，用熱輓將其層壓在抗刮膜上以生產PVC地板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致令營運及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流程採用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包括具有印版輓、三聚氰胺浸漬線及層壓線的高速印刷線。我們生產線設備的使用年期平均約為十年。然而，由於定期檢查及維護，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或會更長。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主要購自中國及進口自台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7條生產線，而各生產線均配備特定機械及設備。其他生產設備包括版輓的電鍍及圖案雕刻。我們刻有圖案的印版輓儲存於倉庫。我們擁有全部倉庫、生產設備及機器。

### 維護及維修

一般而言，我們生產油漆紙及PVC裝飾膜產品的生產線每天運作12個小時，而我們生產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生產線每天運作12至24個小時。我們的生產線可一天24小時運作，視乎訂單規模及交付時間而定。我們就設施管理部門管理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執行維護制度，包括定期停工由僱員進行維護及維修。我們亦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確保生產線高效運作並維持最佳水平。如有必要，我們於週末或假日亦進行小型維護及維修。各生產線目前每年進行兩次全面檢修。基於按個別生產線進行檢修的政策及每次檢修前進行的評估，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出現任何生產中斷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分包浸漬流程

生產三聚氰胺浸漬紙產品需要浸漬的主要流程。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浸漬生產線未能處理若干寬度紙張的浸漬程序，本集團曾委聘一家浸漬分包商且小部分浸漬流程被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之一）。我們根據過往與分包商的合作經驗、其在業內的聲譽及價格選擇分包商。

## 業 務

我們分包商工程範圍所涉及的材料一般由我們採購並提供予分包商，且所涉及的成本亦包含於分包費中。有關分包商採購的我們項目所用的一般材料包括三聚氰胺樹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包費約為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39,000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0.4%及0.1%。自二零一四年中期起，我們購買新浸漬設備以令我們能進行不同寬度紙張的浸漬程序，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分包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對分包商加工的三聚氰胺浸漬紙的質量提出重大索償或投訴。

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市場上充斥大量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於現有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浸漬服務。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是按個別訂單基準向其下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行業標準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鑒於我們的產品均於中國生產，我們在中國僅須遵守一項強制性行業標準(即GB 18585-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壁紙中有害物質限量》標準)及多項其他自願性行業標準，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強制性行業標準。除中國行業標準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海外市場概無其他適用行業標準。

###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化工、塑膠膜、五金及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原材料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原紙 <sup>(附註1)</sup>	125,247	71.9	106,890	71.7	111,524	68.5
化工 <sup>(附註2)</sup>	36,301	20.9	29,884	20.1	32,100	19.7
塑膠膜 <sup>(附註3)</sup>	4,258	2.4	5,500	3.7	12,718	7.8
五金 <sup>(附註4)</sup>	2,555	1.5	2,077	1.4	2,504	1.5
包裝材料	1,947	1.1	1,747	1.2	2,180	1.4
其他 <sup>(附註5)</sup>	3,793	2.2	2,915	1.9	1,703	1.1
	<u>174,101</u>	<u>100.0</u>	<u>149,013</u>	<u>100.0</u>	<u>162,729</u>	<u>100.0</u>

附註：

1. 指生產裝飾紙及油漆紙的基本材料。
2. 指水及油墨及其他輔助材料。
3. 指生產PVC裝飾膜產品的基本材料。
4. 指我們機器及設備的輔助金屬材料。
5. 其他包括生產印版輓的材料及煤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供應商大量退回有瑕疵的原材料。

### 存貨管理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購買原材料，並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所需。我們採購團隊的每名人員負責採購不同類別主要原材料，即一名負責原紙及塑膠膜、一名負責化工及一名負責五金及包裝材料。我們供應商所供應的部分原紙來自於可持續來源，而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查明該等供應商是否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授權供應可持續原材料。

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生產團隊制定的每月生產計劃及預測以及市場環境採購原材料。生產團隊制定的生產計劃及預測主要基於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我們通常就供應我們所用原材料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視乎已下達的訂單而定)的協議。

採購價通常根據我們發出具體採購訂單時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如大幅上漲，將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我們或難以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本集團一般會於平均30至60日的信用期內支付原材料的採購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原材料短缺情況。本集團亦設有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最少每年進行兩次全面盤點，以確保所記錄的入貨及出貨資料準確無誤。

## 業 務

### 供應商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可確保獲得穩定及可靠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三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除一家位於日本的供應商及一家位於德國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原紙生產部分油漆紙)外，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鑒於我們的原材料實屬常用，我們認為可向現成的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故預計獲得即時充裕的供應並無困難。

在甄選供應商時，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收集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隨後，我們將從各方面(包括營運規模、產品的質量及價格、交付是否準時)對其進行評估。我們亦對潛在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樣品進行測試以確保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8.6%、71.3%及68.1%，而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約33.7%、28.1%及28.2%。我們一般透過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向五大供應商付款。董事確認，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嚴重短缺、延遲供應或供應中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位置	主要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	關係年數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供應商A	中國浙江省	製造及銷售原紙	原紙	10	58,704
供應商B	中國山東省	製造及銷售原紙	原紙	11	34,262
供應商C	中國江蘇省	製造及銷售油墨及水墨	化工	12	12,081
供應商D	中國山東省	製造及銷售各類紙	原紙	3	8,859
供應商E	中國浙江省	製造及銷售裝飾紙、 化工及原紙	原紙	12	5,581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位置	主要 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供應商A	中國浙江省	製造及銷售原紙	原紙	10	41,895
供應商B	中國山東省	製造及銷售原紙	原紙	11	32,763
供應商F	中國浙江省	研發、製造及銷售原紙	原紙	12	14,712
供應商C	中國江蘇省	製造及銷售油墨及水墨	化工	12	12,265
供應商G	中國江蘇省	製造及銷售 (其中包括) 塑料	塑膠膜	5	4,68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位置	主要 業務性質	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	關係年數	交易額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供應商A	中國浙江省	製造及銷售原紙	原紙	10	45,962
供應商B	中國山東省	製造及銷售原紙	原紙	11	38,806
供應商F	中國浙江省	研發、製造及銷售原紙	原紙	12	9,921
供應商C	中國江蘇省	製造及銷售油墨及水墨	化工	12	8,747
供應商G	中國江蘇省	製造及銷售 (其中包括) 塑料	塑膠膜	5	7,426

### 銷售及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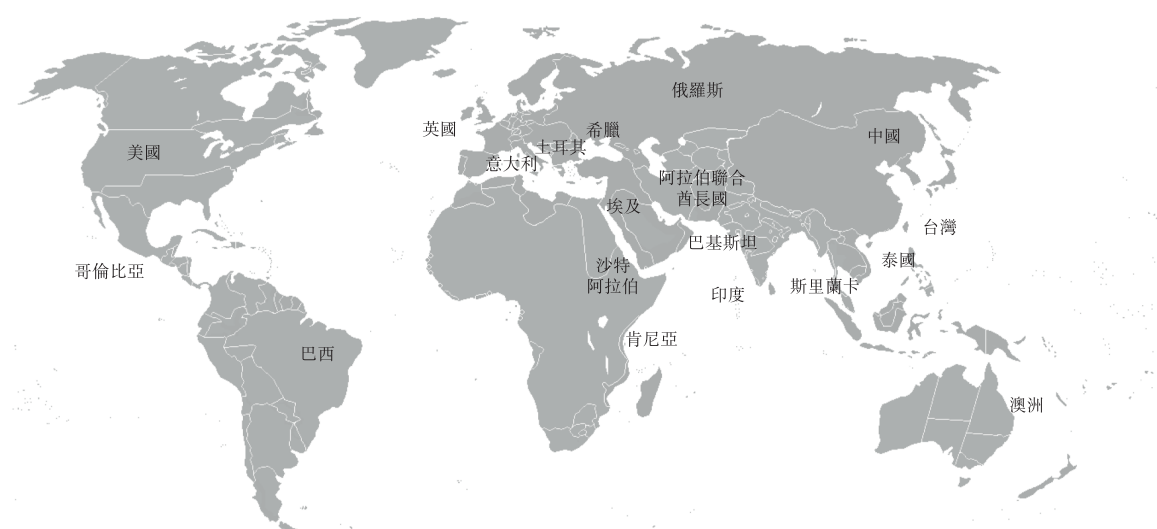
我們的銷售部主要側重於提高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及擴大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國內銷售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1.2%、31.0%及34.7%，而我們的海外銷售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總額的58.8%、69.0%及65.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出口目的地已超過亞

## 業 務

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州及非洲30個國家。尤其是，巴基斯坦及印度為我們的主要海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3%、48.2%及43.2%。我們的國內銷售已拓展至遍佈上海、廣州、重慶、成都、江蘇省、山東省、河北省及河南省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銷售代理溝通，並定期與之聯絡，以收集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在喜好、規格、一般要求及反饋方面的資料。根據所收集的資料，我們得以進一步研究、改進我們的產品，從而滿足客戶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包括30名僱員，其中14名僱員負責國內銷售，12名僱員負責海外銷售及4名僱員負責PVC裝飾膜產品銷售。

下圖說明我們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部分銷售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排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中國	98,353	41.2	巴基斯坦	84,916	39.2	巴基斯坦	89,331	35.9
2	巴基斯坦	70,640	29.6	中國	67,119	31.0	中國	86,293	34.7
3	印度	20,817	8.7	印度	19,518	9.0	印度	18,045	7.3
4	肯尼亞	9,272	3.9	肯尼亞	7,651	3.5	肯尼亞	9,168	3.7
5	泰國	3,733	1.5	泰國	3,993	1.8	泰國	7,776	3.1
	其他 <sup>(附註1)</sup>	36,048	15.1	其他 <sup>(附註1)</sup>	33,401	15.5	其他 <sup>(附註1)</sup>	38,160	15.3
	總計 <sup>(附註2)</sup>	<u>238,863</u>	<u>100.0</u>	總計 <sup>(附註2)</sup>	<u>216,598</u>	<u>100.0</u>	總計 <sup>(附註2)</sup>	<u>248,773</u>	<u>100.0</u>

## 業 務

附註：

1. 其他包括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國家。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的約1.8%、2.0%及0.4%分別來自阿富汗、白俄羅斯、烏克蘭、伊朗及敘利亞的客戶或代售人。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不再向該等受制裁國家作出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地理位置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主要地理位置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銷量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	毛利率
中國			28.3%			25.8%			34.5%
—裝飾紙/噸	2.7	19,767.0		2.0	19,614.2		2.1	19,217.0	
—油漆紙/米	19,068	1.0		9,206	1.0		6,352	1.1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2,163	8.1		1,276	8.4		1,969	7.6	
—PVC傢俱膜/米	—	—		82	8.0		452	8.5	
—PVC地板膜/米	2,225	3.4		2,663	3.3		5,394	3.5	
巴基斯坦			5.9%			11.0%			15.7%
—裝飾紙/噸	5.0	13,894.4		5.7	13,928.3		6.5	12,804.9	
—油漆紙/米	3,922	1.3		4,996	1.4		5,149	1.1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	—		—	—		—	—	
—PVC傢俱膜/米	—	—		2	14.0		—	—	
—PVC地板膜/米	—	—		—	—		—	—	
印度			26.9%			27.8%			38.0%
—裝飾紙/噸	1.2	16,962.3		1.1	17,117.7		1.0	17,384.2	
—油漆紙/米	47	1.1		9	1.4		20	1.6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	—		—	—		—	—	
—PVC傢俱膜/米	—	—		—	—		—	—	
—PVC地板膜/米	—	—		—	—		—	—	

---

## 業 務

---

我們於中國市場的裝飾紙、油漆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銷量於二零一五年下降，但於二零一六年回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收益」一節。巴基斯坦市場的銷量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巴基斯坦裝飾紙市場擴大。印度市場的油漆紙銷量下降是由於我們在印度市場僅有的一名油漆紙客戶的訂單數目發生變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到三份訂單，而於二零一五年僅收到一份訂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收到兩份訂單，令印度市場於有關期間的油漆紙銷量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市場裝飾紙的平均售價下降。根據行業報告，裝飾紙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下降約1.1%及於二零一六年下降約0.6%，從而導致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裝飾紙的平均售價下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油漆紙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的定價水平。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油漆紙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按相對較低價格向其出售產品的兩名主要中國油漆紙客戶的銷售減少。我們於中國市場的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根據合作安排向新客戶A提供約12.9%折扣的價格優惠。我們於中國市場的PVC地板膜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中國市場的PVC地板膜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產品特性發生變化導致生產成本較高。就我們的PVC傢俱膜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市場新推出該等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市場提供更多的產品種類，令我們於中國市場的PVC地板膜的平均售價於有關期間增加。

我們於巴基斯坦市場的裝飾紙及油漆紙各自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保持穩定。然而，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售價減少。考慮到(i)我們已與我們的巴基斯坦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及(ii)我們擬於巴基斯坦增加我們的銷量並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巴基斯坦客戶提供售價折扣，令於二零一六年的平均售價下降。

印度市場油漆紙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印度市場僅有的一名油漆紙客戶該等訂單所訂購的產品類別不同所致。印度市場裝飾紙的平均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增加。該增加乃歸因於有關期間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益處，而我們向印度市場的銷售以美元計值。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銷量：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至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增長／ (下降) 比率	銷量增長／ (下降) 比率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	%
裝飾紙／噸	10.8	10.6	11.8	(1.9)	11.3
油漆紙／米	28,289.8	18,784.7	16,108.2	(33.6)	(14.2)
三聚氰胺浸漬紙／張	2,951.8	1,984.4	2,903.4	(32.8)	46.3
PVC傢俱膜／米	無	79.5	491.0	不適用	517.6
PVC地板膜／米	2,185.3	2,596.8	5,434.8	18.8	109.3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款項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裝飾紙的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取較保守的信貸政策，以逐步淘汰未償還應收賬款餘額的維持時間一直較長的若干客戶；(ii)與中國貿易實體的業務交易減少，因為我們擬增加與製造商的直接業務交易(此舉可帶來更高邊際溢利及更稱定的銷售訂單，特別是年內我們已開始開拓及發展與若干大型傢俱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及(iii)來自一名為木門製造商的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其影響被對巴基斯坦客戶的銷量增加所抵銷。同樣，於二零一五年的油漆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下降，亦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減少所致。PVC地板膜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得一名新客戶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款項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裝飾紙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巴基斯坦、肯尼亞及泰國客戶的銷量增加。我們的三聚氰胺浸漬紙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新客戶A及其分包商銷售三聚氰胺浸漬紙。PVC傢俱膜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與我們開始業務的逾20名新客戶。我們的PVC地板膜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物色的兩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增加訂單；及(ii)於增強我們在PVC裝飾膜產品的銷售部的人力及投入更多精力推廣我們的PVC地板膜產品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向我們的現有客戶獲得的訂單增加。我們的油漆紙的銷量呈下降趨勢，乃由於向一名中國客戶(木門製造商)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收益」一段。

### 我們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服務逾500、400及500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

## 業 務

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0.7%、26.3%及26.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9%、11.1%及10.2%。我們在業內服務逾20年間，已建立穩固的在我們不同發展階段向客戶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往績記錄。我們的客戶包括海外及國內傢俱及地板等木製品製造商以及貿易實體(包括貿易公司及銷售代理)。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策略為進一步提高巴基斯坦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貢獻。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售額	毛利率	銷售額	毛利率	銷售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地板製造商	224,285	23.1%	204,581	21.7%	234,183	29.2%
貿易實體	14,578	6.1%	12,017	7.5%	14,590	23.4%
總計	<u>238,863</u>	22.1%	<u>216,598</u>	20.8%	<u>248,773</u>	2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我們向上述兩個主要客戶類別的銷售當中，合共約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的銷售額乃透過銷售代理轉介所產生，其中約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89.6百萬元乃透過我們向傢俱及地板製造商客戶的銷售所產生，及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乃透過我們向貿易實體客戶的銷售所產生。

我們向貿易實體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維持相對穩定，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由7.5%上升至23.4%。此乃主要由於(i)按較低售價向個別貿易實體進行的銷量下降；及(ii)向以較高售價從事出口銷售的貿易實體的銷售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向我們其中一名客戶(貿易實體)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銷售額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佔二零一六年我們向貿易實體的銷售額約28.0%。該客戶從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出口銷售，致使二零一六年向貿易實體銷售產品的毛利率大幅增加。

---

## 業 務

---

我們向製造商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1.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9.2%。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向製造商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PVC裝飾產品錄得大幅增加；(ii)由於我們利用大部分自主生產的油墨來印刷我們的產品而使我們生產所用的化學品的平均成本下降；及(iii)儘管原紙(我們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下降，我們向製造商的銷售能維持相對穩定的價格。

### 製造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海外及國內製造商，彼等通常會將我們的產品用於製造傢俱及地板等木製品。部分製造商透過將我們的產品壓在木板表面上再出售予下游製造商。據董事所深知，製造商向其本身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並無參與該等製造商所售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亦無制定任何政策監督該等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 貿易實體

我們亦將產品出售予海外及國內的貿易公司，再由該等貿易公司轉售予其本身的客戶。我們並無參與該等貿易公司所售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亦無制定任何政策監督該等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與貿易公司訂立長期銷售協議，而是根據訂單向貿易公司銷售產品，而據董事所深知，有關產品再由貿易公司轉售予其海外及國內客戶。

### 來自我們現有銷售代理的推介

我們亦透過銷售代理的推介吸引新的傢俱及地板製造商及貿易實體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六大海外市場(包括巴基斯坦、土耳其、意大利、澳洲、南韓及巴西)聘請第三方銷售代理發掘新客戶，並與現有客戶聯絡。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向澳洲的銷售代理直接銷售，金額分別為約零、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 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與我們銷售代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作範圍： 主要負責為本集團開發相關地方市場

年期： 一般為期一年，附有倘無發出終止通知則自動續期的機制

付款： 佣金以銷售總額或銷量的1%至5%提成

---

## 業 務

---

獨家代理： 並無就其相關市場向銷售代理授出獨家代理權，但本集團一般在一個市場僅委聘一名銷售代理

終止： 倘任何一方發出終止通知則於一年期限屆滿後終止。倘出現違反合約條款事件，任何一方可提前終止合約。

各海外市場均由一名銷售代理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產生銷售代理佣金分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開支約15.8%、18.4%及19.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銷售代理位於巴基斯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9.6%、39.2%及35.9%。

### 巴基斯坦銷售代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巴基斯坦銷售代理Mapar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轉介合共約20名客戶。該等客戶中，有一名為貿易公司，其他均為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四名及三名來自巴基斯坦。有關該等客戶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五大客戶列表。巴基斯坦銷售代理的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了解客戶的特定需求(如設計及顏色)、分享當地市場資訊以及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銷售代理處理我們客戶的日常管理業務，如跟進銷售訂單及相關文件工作及進行客戶聯絡等。本集團通過海外展覽認識該銷售代理，自二零零七年起委聘該銷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與該銷售代理續訂銷售代理協議，為期五年，該銷售代理的銷售代理協議主要條款與上文「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主要條款相似。該銷售代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該銷售代理進行直接銷售。

我們的銷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在巴基斯坦成立，以獨資經營(Ismail Mahmood Mapara先生為獨資經營者)方式營運業務，總部設在卡拉奇市。經巴基斯坦銷售代理確認，其辦事處有四名員工，主要業務為代表來自不同國家供應商(主要為紙品行業)及營銷其產品。該銷售代理的客戶群包括巴基斯坦製造商及貿易公司。除擔任我們的銷售代理外，該銷售代理亦為另一家中國製造商服務，而該製造商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原紙。該製造商為一家在中國上市的公司，而並非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銷售代理亦從事買賣製藥商用作包裝藥物的包裝紙，如褐色級紙及白板紙。Mapara先生於裝飾紙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創業前，彼為其父親工作，其父亦從事紙業代理業務，服務巴基斯坦當地報章印刷及出版商以及裝飾紙領域的海外客戶，包括德國及西班牙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巴基斯坦銷售代理並無重大糾紛。董事認為，在巴基斯坦尋找其他銷售代理是可行的，但我們與銷售代理達成共識，我們僅會在各市場中委聘一名銷售代理。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位置	主要 業務性質	所出售的 主要產品	關係年限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客戶A <sup>(附註1)</sup>	巴基斯坦	製造木材、軟木、 吸管及編織材料以及 層壓板及人造板	裝飾紙	7	18,767
客戶B <sup>(附註2)</sup>	巴基斯坦	製造其他木製品、 生產木材、軟木製品、 吸管及編織材料	裝飾紙及油漆紙	7	8,177
客戶C <sup>(附註3)</sup>	肯尼亞	製造中密度板及刨花板	裝飾紙	5	8,059
客戶D <sup>(附註4)</sup>	巴基斯坦	製糖、中密度板、 發電及售電	裝飾紙及油漆紙	10	7,466
客戶E <sup>(附註5)</sup>	巴基斯坦	進口及銷售裝飾印刷紙	裝飾紙	4	7,0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位置	主要 業務性質	所出售的 主要產品	關係年限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客戶A <sup>(附註1)</sup>	巴基斯坦	製造木材、軟木、 吸管及編織材料以及 層壓板及人造板	裝飾紙	7	24,122
客戶B <sup>(附註2)</sup>	巴基斯坦	製造其他木製品、 生產木材、軟木製品、 吸管及編織材料	裝飾紙及油漆紙	7	11,470
客戶D <sup>(附註4)</sup>	巴基斯坦	製糖、中密度板、 發電及售電	裝飾紙及油漆紙	10	8,405
客戶E <sup>(附註5)</sup>	巴基斯坦	進口及銷售裝飾印刷紙	裝飾紙	4	6,934
客戶C <sup>(附註3)</sup>	肯尼亞	製造中密度板及刨花板	裝飾紙	5	6,118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位置	主要 業務性質	所出售的 主要產品	關係年限	交易額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客戶A <sup>(附註1)</sup>	巴基斯坦	製造木材、軟木、 吸管及編織材料以及 層壓板及人造板	裝飾紙	7	25,285
客戶B <sup>(附註2)</sup>	巴基斯坦	製造其他木製品、 生產木材、軟木製品、 吸管及編織材料	裝飾紙及油漆紙	7	11,680
客戶F <sup>(附註6)</sup>	中國、泰國、 印度及台灣	製造及分銷建築材料及 住宅及商業建築	裝飾紙	11	10,768
客戶C <sup>(附註3)</sup>	肯尼亞	製造中密度板及刨花板	裝飾紙	5	8,658
客戶D <sup>(附註4)</sup>	巴基斯坦	製糖、中密度板、 發電及售電	裝飾紙及油漆紙	10	8,374

附註1：客戶A成立於一九九七年，為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法定及繳足股本約為2,390,000美元。

附註2：客戶B成立於二零零五年，為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繳足股本約為478,000美元。

附註3：客戶C成立於二零零零年，為於肯尼亞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繳足股本約為197,000美元。

附註4：客戶D成立於一九六九年，為於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並於卡拉奇證券交易所及拉合爾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客戶D的總銷售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76,737,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

附註5：客戶E指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在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兩家貿易公司，而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向一家巴基斯坦註冊成立的公司獨家銷售我們產品，該公司將我們的產品浸漬並售予終端客戶。

附註6：客戶F為一家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整個公眾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0億新西蘭元及稅後收益約473百萬新西蘭元。我們就於二零一五年的一項交易向客戶F採購包裝材料(達約人民幣3,000元)，此乃由客戶F就包裝我們的部分產品特別提出。除有關購買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客戶F作出任何其他採購。

## 業 務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定價

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會對貿易公司及傢俱及地板製造商採取相同的定價策略，且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數量、質量、我們產品的創新力、競爭對手的價格、我們的產品定位以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上升/ (下降)比率 (%)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上升/ (下降)比率 (%)
裝飾紙(每噸)	16,203	15,860	15,360	(2.1)	(3.2)
油漆紙(每米)	1.14	1.18	1.23	3.5	4.2
三聚氰胺浸漬紙(每張)	8.4	8.7	8.2	3.6	(5.7)
PVC裝飾膜(每米)	不適用	8.0	8.5	不適用	6.3
PVC地板膜(每米)	3.4	3.3	3.5	(2.9)	6.1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不同售價提供多種產品。上表所列各類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指某個特定產品類別產生的銷售額除以該產品類別於相關年度的總銷量。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生產成本、原材料價格、數量、質量、產品創新、競爭對手定價、我們的產品定位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等。如「行業概覽－中國的裝飾紙售價」一節所分析，裝飾紙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下降約1.1%及0.6%，

導致我們的裝飾紙於相關期間的平均售價下降。我們油漆紙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高檔原紙所佔銷售比重上升。我們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上升，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按較低價格向其出售產品的兩名主要中國油漆紙客戶的銷售減少。我們的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根據合作安排向新客戶A提供的價格優惠。我們的PVC地板膜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相對穩定。我們的PVC地板膜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產品特性發生變化，我們按較高售價出售寬度較大的產品。就我們的PVC傢俱膜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向市場推出該等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市場提供更多的產品種類，令PVC地板膜的平均售價於有關期間增加。

### 信用政策

我們通常向國內外客戶提供最多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相關客戶的經營規模、未來業務合作前景、交易及付款歷史，以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會對客戶展開內部信用調查，並進行評級，創建客戶信用資料。

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透過即期付款信用證或交單支付訂單。就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若干國內客戶而言，我們同意彼等於30至90天內清償付款。我們的國內客戶主要通過電匯或匯票以人民幣結算付款。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透過信用證、付款交單及電匯方式以美元及歐元結算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海外銷售採納任何安排對沖外幣波動。

我們採納信貸控制措施，而非一般撥備政策。我們定期編製貿易應收款項30日逾期報告，並密切監察款項收回情況。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我們將會向相關客戶發出提醒。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負責人員將聯絡相關客戶，以跟進款項收回情況。逾期報告由負責人員進行定期審閱及向相關客戶跟進。根據與相關客戶的討論結果及管理層的經驗，我們將評估是否有必要撇銷呆壞賬或就此作出撥備及／或終止與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逾期較長的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或會拒絕相關客戶的採購訂單，直至其結清全部未付款項為止。作為一項審慎措施，我們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包括相關客戶的現時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將出現減

值。識別呆壞賬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我們一般考慮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有關客戶財務狀況惡化的任何跡象等因素來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撥備。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動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已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約9.6%、9.1%及4.6%。同年，分別約有呆壞賬撥回人民幣28,000元、撇銷人民幣325,000元及人民幣1,012,000元已撥備。我們或會考慮對具有長期未結算款項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自身已採納有效的信貸控制措施，且在收回債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產品交付

我們通常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國內客戶，並承擔交付成本。在該項安排下，物流服務供應商就交付過程中造成的產品損毀負責，且在我們的產品於具體地點獲客戶接納時，產品的合法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期間損失或損毀，則我們有權向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申索賠償。

我們的產品乃按FOB、CIF或C&F基準通常自上海港交付至海外客戶。根據FOB安排，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自工廠交付至中國指定港口，且當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出口港越過海外客戶指定船舶的船舷時，產品的(其中包括)合法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海外客戶。就CIF安排而言，我們安排及支付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港口的海運費以及保險成本，但我們的產品在啓運港裝船後，產品的損失及損毀風險由客戶承擔。就C&F安排而言，其條款與CIF安排相同，惟我們不必安排及支付保險費。

### 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聯絡客戶，以收集信息，並與客戶就其對產品的偏好、具體要求及反饋進行溝通。透過積極溝通，我們能獲取反饋，以應客戶需求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

## 業 務

---

我們通常並無向客戶提供保修服務。然而，倘客戶提出投訴，有關投訴會記錄在案，並會就此展開調查。就每批訂單而言，我們的製造部門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前保存產品記錄。因此，我們的調查涉及查核針對客戶遞交的投訴的有關記錄。倘調查結果顯示，我們應就產品缺陷或瑕疵負責，我們會在與客戶進行磋商後視瑕疵大小而向其作出賠償，或更換產品。此外，我們將開展內部檢討，以查找及分析有關缺陷或瑕疵產生的原因，其後由質量控制部跟進相關部門執行改善建議的情況，確保改善建議長期有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瑕疵產品的投訴，而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營銷及推廣

為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除定期溝通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不時拜訪客戶。

我們會參加海外及中國的貿易展覽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開發新客戶，拓展商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曾參加中國廣州及上海、德國、巴西、土耳其及美國等多地的貿易展覽會。

我們亦不時向現有客戶提供新產品樣本，以推廣新產品。

### 研發

我們極為注重研發及設計，以向客戶供應更加多元化的產品。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上卦畝工廠，及主要負責為新生產程序提供主意、對現行產品進行改良及開發新產品。我們亦擁有一間展示我們自主開發產品及設計的展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名員工組成，其中主要包括於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員。

我們認為研發及設計對自身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先進技術，包括cruse掃描機、油墨高效納米研磨機、電子滾筒雕刻及精密設備。

### 產品設計及開發

透過持續開發及創新，我們為客戶創造新的產品價值。例如，我們的PVC裝飾膜產品具有環保、防水、耐劃傷及耐酸鹼特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逾2,000種

可供選擇的設計。

我們基於按以下方式收集的資料致力滿足客戶的偏好：

- 獲取客戶反饋及偏好。

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客戶密切交流，以收集反饋，其後將反饋傳遞予研發團隊，以便彼等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偏好。

- 獲悉市場資料及潮流。

我們的研發團隊收集市場資料，以開發出緊跟市場潮流的新設計。

### 技術開發

除開發新設計外，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致力持續提升製造技術，包括印版輓雕刻、油墨開發及浸漬工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有關自行開發技術的發明在中國取得三項專利，包括(i)一項裝飾紙的專利自主生產油墨及其生產方法；及(ii)兩項PVC傢俱膜的專利材料及其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 季節性

我們的銷量或受季節性影響。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收益乃受季節性變動影響，故收益於整個年度出現波動乃屬正常。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收益，大部分訂單需在春節期間前交付；且通常於巴基斯坦每年的齋月期間錄得較低收益。

### 存貨管理

我們監控及控制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以優化運營、銷售及產品交付。我們的採購團隊與生產及銷售團隊密切合作，以下發原材料訂單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存放於我們工廠內的儲存設施。

我們嚴格執行存貨控制安全措施，以防止出現任何工業事故。原紙及化工等易燃材料分開存放於獨立的低溫倉庫。

### 質量控制

我們極為注重產品質量，並已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從三個方面評估產品質量，即外觀、尺寸及特徵。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以下程序：

- 原材料－三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檢查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包括原紙、化工及油墨。我們定期對採購的材料進行抽樣檢查；
- 生產過程－四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印刷線及浸漬線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各生產週期產出的第一批產品通常會與樣品作對比檢查。

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就整個質量控制程序中進行的各項質量檢查進行書面記錄，以供日後參考。為進行有效的產品性能測試，我們已採購先進的測試設備，包括氣體透過率測試儀、紙張平滑度測試儀、濕度分析儀、可勃吸收性測試儀、耐磨度測試儀、PH值測試儀、氣相色譜測試儀、定量採樣儀、塑料拉力測試儀及紙張透氣度測試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ISO 9001及ISO 14001認證，表明我們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覆蓋眾多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退貨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3%、0.3%及0.2%。

---

## 業 務

---

### 獎項及認證

為表彰我們的質量及管理，我們已獲得多個獎項及認證。我們所取得的最重要獎項及認證概列如下：

授予日期	獎項／認證	發出機構／單位	有效期
二零一四年	高新技術企業 <sup>(附註)</sup>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財政廳 浙江省國家稅務局 浙江省地方稅務局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起為期三年
二零一四年	2013年度臨安市 十佳外貿企業	中共臨安市委 臨安市人民政府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ISO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 理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聯合智業認證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	杭州市著名商標	杭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業 務

---

授予日期	獎項／認證	發出機構／單位	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	2012年度杭州市 專利試點企業	杭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杭州市知識產權局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2011年度複合裝飾 材料行業龍頭企業	中共臨安市委 臨安市人民政府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浙江名牌產品— 盛龍牌木紋紙	浙江質量技術監督局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杭州市創新型 試點企業	杭州市科學技術局 杭州市財政局 杭州市經濟委員會 杭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杭州市總工會	不適用

---

## 業 務

---

授予日期	獎項／認證	發出機構／單位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	杭州市工業企業 信息化應用示範企業	杭州市工業企業資訊化 應用推進工作領導小組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省級高新技術企業 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不適用

附註： 本集團目前正在準備申請續期證書。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符合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的所有條件。該等條件包括成立一年以上、創新能力及於緊接申請前一年內概無重大安全、質量事故或嚴重的環境違規。

###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中國裝飾印刷材料企業眾多，且規模偏小。二零一四年，中國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產業基地之一的臨安市錄得裝飾印刷材料產銷量約為307,000噸，佔中國總銷售額約39.0%，其中銷售額過億的企業只有7家，二零一五年臨安市裝飾印刷材料產銷量約為318,000噸，佔中國總產銷量約40.0%。根據行業報告，就銷量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控制中國裝飾紙市場約1.6%、1.7%及1.6%。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8項商標、3項創新專利、1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32項設計專利以及於香港註冊3項商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犯。

---

## 業 務

---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犯，且我們並無捲入任何牽涉知識產權侵犯的訴訟。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用328名僱員，其按職能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管理層	4
風險管理	2
規劃及倉庫	19
行政／人力資源	33
財務	11
營銷	11
銷售	30
生產	184
採購	3
研發	15
質量控制	16
	<hr/>
總計	328
	<hr/> <hr/>

###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董事確認，自我們業務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在就營運招募及挽留員工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因勞工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 僱員培訓

我們極為重視僱員的發展及培訓。我們定期舉辦有關我們產品、生產程序及技術、職業安全及消防的入門課程、培訓項目及安全課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勞工、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分節。

### 員工利益

為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定規定及中國地方政府的現有規定，本集團為我們的僱員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結清我們應提供的全部社會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

### 勞工、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勞工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社會保險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重視我們生產設施內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特別是在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原紙及墨汁等高度易燃的材料時。我們已獲得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認證（一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應用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環境及安全部門包括11名制定與實施環境及安全政策的人員。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安全生產流程，包括制定生產安全措施及為我們的員工舉行定期會議。就新僱員而言，我們向其提供涵蓋我們安全體系及措施的多項安全培訓。高危地點設有警告提示，以提醒僱員格外小心。

我們擁有一套處理工作場所事故的程序。首先，事故目擊者應立即向其團隊負責人報告，而負責人將隨後向行政部門匯報，行政部門將跟進受傷僱員。事故報告將於對事實情況及事故緣由進行調查後七日內編製，其內容應包括（其中包括）事故現場照片以及目擊者及受傷僱員對事故的詳細描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相關中國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工作場所安全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投訴。

###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有關這些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處理及處置污染物以及使用危險化學品。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及排放的污染物包括污水及大氣污染物。由於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故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執行環境保護體系。

我們的環境保護體系包括下列各項：

- 除塵系統－去除鍋爐所產生煙氣中的灰塵；
- NO<sub>x</sub>脫除系統－去除煤炭燃燒產生的化合物(包括一氧化硫、二氧化硫及三氧化氮)，以減少酸性物質的排放；
- 溶劑回收裝置－收集生產油漆紙及PVC裝飾膜產品過程中產生的甲苯、二甲苯及其他揮發性有機氣體，這些氣體將經歷一個冷凝及分離過程，隨後將作為液體混合溶劑回收起來並可用作我們生產的原材料；
- 污水處理－通過漂白、沉澱、壓濾及生物處理法來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油墨而產生的污水；處理的污水含有鎳、鉻及銅離子，而通過沉澱，這些金屬離子可予去除；
- 收集及處理廢氣－收集浸漬線所產生含有甲醛的廢氣，而通過噴淋吸收可以去除甲醛，所產生的水將移送至我們的污水處理站；
- 收集酸性氣體－收集酸性氣體及於噴灑(即通過使用氫氧化鈉中和氣體)後，這些氣體得以回收及再次利用；及
- 存置重金屬濾泥－存置重金屬濾泥，我們在濾泥達到一定數值後將之移送至獲相關環保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回收公司，以防止發生二次污染事故。

ISO 14001:2015訂明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使機構制訂及施行其認同且顧及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定以及有關重大環境事宜資訊的政策及目標。我們已制訂全面的ISO標準合規程序政策，確保各個生產程序均嚴格遵從ISO標準。該政策乃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公佈規定(附有使用指引)制定。其闡明所需採取的步驟及措施，並將該等措施分配予不同部門。我們相信，ISO標準合規程序乃透過部門間合作而建立。

已指定一名經理負責執行政策及就執行進度及結果向執行董事匯報。彼亦負責就環境事宜制訂改進計劃及與外界各方進行溝通。為確保持續符合ISO標準的規定，我們會就業務營運在政策合規方面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務求找出不合規情況並採取相應補救措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的合規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5,000元、人民幣204,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我們將繼續確保日後不時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為約人民幣240,000元。倘我們的生產程序或產品種類出現重大變更，將會評估因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額外措施，確保遵從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保險範圍

我們就經營所用的機器及車輛向保險公司投購財產保險及強制性事故責任險。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業務中斷險或針對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事故引起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的第三方責任險。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購買該等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於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的業務活動

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了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俄羅斯及埃及不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採取的綜合制裁約束。針對俄羅斯及埃及的國際制裁（與針對阿富汗及白俄羅斯的制裁相似）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涉及受制裁人士的若干特定交易及活動類別。

### 於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i)若干受制裁國家（即伊朗、敘利亞、白俄羅斯、阿富汗及烏克蘭，及(ii)俄羅斯及埃及的客戶或收貨人銷售產品。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停止向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進行該等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伊朗、敘利亞、白俄羅斯、阿富汗及烏克蘭銷售所產生的收益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2.0%及0.4%。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伊朗、敘利亞、白俄羅斯、阿富汗、烏克蘭、俄羅斯及埃及的客戶或收貨人的銷售並不違反任何國際制裁且不會令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牽涉相關的制裁法。

---

## 業 務

---

在提供意見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a) 已審閱由我們提供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位於伊朗、敘利亞、白俄羅斯、阿富汗、烏克蘭、俄羅斯及埃及客戶的銷售交易的商業發票及合約文件；
- b) 已經以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存置的受制裁目標綜合名單篩查由我們提供於往績記錄期內曾經作出銷售的伊朗、敘利亞、白俄羅斯、阿富汗、烏克蘭、俄羅斯及埃及客戶名單，並確認該等客戶並無被列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指定目標；
- c) 指示第三方篩查提供者以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存置的受制裁目標綜合名單篩查由我們提供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本公司所有客戶名單，並確認該等客戶並無被列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指定目標；及
- d) 已獲我們書面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均並無在或與受到國際制裁約束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伊朗、敘利亞、白俄羅斯、阿富汗、烏克蘭、俄羅斯及埃及的客戶或收貨人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獲告知將會受到任何制裁。概無該等國家的客戶或收貨人明確名列OFAC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受限制實體名單或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中，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我們的銷售並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澳洲或聯合國特別制裁的產業或行業，因此不會被視為國際制裁下的禁止活動。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致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澳洲、聯合國或香港的制裁法律或受其制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向伊朗、敘利亞、白俄羅斯、阿富汗、烏克蘭、俄羅斯及埃及的客戶及收貨人出口的貨物不屬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禁止出口的貨物的範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中國出口禁令的中國法律法規。

---

## 業 務

---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進行銷售而違反制裁的風險甚微。

### 監控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的承諾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停止向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作出銷售。我們已採取經過提升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協助我們不斷監察和評估我們的業務及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以下措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有效地實行：

- a)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組成，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的國際制裁風險敞口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行情況；
- b) 我們於決定是否應該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著手把握任何業務機遇前會評估國際制裁；及
- c) 如需要，外部法律顧問將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集團相關僱員提供有關國際制裁培訓計劃，以協助彼等評估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的國際制裁風險。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我們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進行該等將使我們或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承受被制裁的風險的可受制裁交易。為確保我們遵守向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且採取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上市後，倘我們認為本集團與任何受制裁國際或任何受制人士可能訂立的交易或會使本集團或投資者承受違反國際制裁或成為國際制裁目標的風險，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作出披露，並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就監察經營所受制裁風險而作出的努力、未來於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的業務(如有)的狀況，以及關於我們與任何受制國家及／或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活動的業務意向。

### 內部控制

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包括審閱在營運過程中執行的指引及政策。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並未發現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嚴重不足或無效。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董事相信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了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措施，例如財務報告、法律合規、資訊系統及場所安全及人力資源管理。

#### 企業管治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已經(其中包括)(i)委派我們的合規主任協助董事會監察和監督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法規及規例的合規情況；(ii)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ii)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提供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的獨立看法，並監督審核過程；(iv)根據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v)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且將繼續提供)關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 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風險管理在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的必要性，並致力於通過識別、分析、評估及化解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持久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敞口來管理和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的合規主任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

## 業 務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在審批時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

我們亦因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而面臨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外匯及流動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程序。

### 物業及設施

####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浙江省臨安市擁有合共五幅總地盤面積146,522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已獲得的土地使用權的有效期一般為自批出之日起計五十年。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土地概要：

位置	用途	證書編號	總面積 (概約平方米)	到期日
中國杭州臨安市 錦南街道上卦畝路8號	建設土地	臨國用(2013) 00191號	12,912.4	二零五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臨國用(2013) 00192號	34,982.0	二零五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浙江省臨安市 錦南街道楊岱村	建設土地	臨國用(2013) 03685號	26,274.0	二零六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臨國用(2014) 02043號	15,241.0	二零六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浙江省臨安市 錦南街道上楊路55號	建設土地	臨國用(2014) 06307號	57,113.0	二零六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合共租賃兩幅集體所有土地及一副國有土地。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土地概要：

位置	佔用詳情／用途	業主	總面積 (概約平方米)	租期	租金
楊岱村	集體擁有農業 用地、供未來 開發的儲備用地	臨安市錦南街道 楊岱村民委員會	25,4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九日至 土地收購完成日期	計入土地收購的 預付補償金
上畔村	集體擁有農業 用地、供未來 開發的儲備用地	臨安市錦南街道 上畔村民委員會	38,4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土地收購完成日期	計入土地收購的 預付補償金
上畔村	用作廠房道路及 輔屬設施用途的 國有建設用地	臨安綠能環保 發電有限公司	1,519.1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sup>(附註)</sup>

附註：臨安綠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臨安綠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盛龍裝飾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同意盛龍裝飾將向臨安綠能出租其自有土地(證書編號：臨國用(2014)06307號)及租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進一步同意本租賃協議的租金將抵銷上畔村租賃土地的租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我們租賃兩幅集體所有土地的租約乃屬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東山工廠並無進行任何生產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年租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租賃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租約屆滿後，東山工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按代價人民幣10,176,760元售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乃根據同月進行的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我們就緊鄰我們楊岱工廠的幾幅土地分別與浙江省臨安市人民政府錦南街道辦事處(「錦南街道政府」)及上畔村以及楊岱村的地方村民委員會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訂立上述租賃安排乃由於有關土地屬集體使用土地性質，本集團已與錦南

街道政府訂立意向書，據此，錦南街道政府將徵用集體使用土地，而我們將支付徵用賠償金。租約將持續至農業用地徵用及流轉手續完成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徵用支付土地賠償金總額人民幣4.9百萬元。錦南街道政府已承諾，倘我們無法獲得土地使用權，則我們有權獲得相關土地賠償金的全數退款。徵用集體所有土地的估計土地賠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25.9百萬元，為了釐清我們所租賃的集體所有土地的變更農用土地用途手續的狀態，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臨安市國土資源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負責臨安市變更農用土地用途的當地主管機構）副局長，其表示，有關我們租賃的集體所有土地變更農用土地用途的申請應由錦南街道政府提出，而臨安市國土資源局將根據申請編製相關規劃指標，並向其上級部門報告，再經浙江省人民政府批核，批核手續並無特定時間表。

此外，副局長亦表示，我們租賃的集體所有土地並不包括在彼等目前的規劃指標中，直到我們諮詢之後才收到申請。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錦南街道政府（負責變更當地農用土地用途申請的當地主管機構）已經確認彼等擬於二零一七年就建有瑕疵物業的相關租賃集體土地提出有關申請。於變更農業土地使用手續完成後，我們預期於18個月內透過投標方式取得國有土地的使用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二類一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一段。董事確認，我們的擴張計劃並不要求使用集體所有土地，且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之前，我們不會在集體所有土地上進行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營運。然而，由於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可能不批准變更用途的申請，因此不能保證我們可獲得使用該土地的權利。即使申請獲批，我們仍可能無法可靠地估計完成該等手續的過程所需的時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由於變更農用土地用途手續未能完成，我們或無法使用我們租賃的集體所有土地」一段。

###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卦畝工廠及楊岱工廠擁有總建築面積約36,833.1平方米的樓宇，乃主要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輔助用途。下文載列我們分別於上卦畝工廠及楊岱工廠擁有的樓宇概要：

---

## 業 務

---

### 上卦畝工廠：

位置 (附註 1)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中國浙江省臨安市錦南街道上卦畝8號1至15單元及16單元101室	20,745.0

附註 1：錦南街道上卦畝8號14單元及錦南街道上卦畝8號15單元的樓宇分別用於門衛室及發電機，而上卦畝工廠的其餘樓宇則作工業用途。

### 楊岱工廠：

位置 (附註 2)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中國浙江省臨安市錦南街道上楊路55號1至6單元	16,088.1

附註 2：錦南街道上楊路55號6單元的樓宇用作倉庫，而楊岱工廠的其他樓宇則作工業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具有若干有關下述物業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

位置	用途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上卦畝工廠	倉庫	3,744.0
	製成品倉庫	
	物料倉庫	
	燃油鍋爐房	
	水泵房	
	其他	

---

## 業 務

---

位置	用途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楊岱工廠	配電房 餐廳 木工房 門衛室 鍋爐房 檢測用房 廢紙室 空壓機房 其他	1,915.0

### 法律合規

除「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涉及未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未決的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項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有關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

### 監管及法律事宜

#### 牌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牌照及登記，且全部均為十足效力及作用。自盛龍裝飾、錦秀裝飾及嘉友藝術品各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申請重續有關的營運牌照時不曾遭遇任何問題。

本集團確認，我們已為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業務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證，並且已實質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並無全面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以及其他財務虧損	糾正行為及最新狀況	預防措施
1.	盛龍裝飾未有就下列其自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上自建配套房屋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當時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負責建設該等配套房屋的員工缺乏相關知識及經驗；及</li> <li>(ii) 依賴並無向我們告知申請程序的配套房屋的承建商。</li> </ul>	<p>配套房屋並非我們的核心生地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承擔該等配套房屋的以下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限期作出糾正並處以總建設成本代價(約人民幣8.18百萬元) 5.0%至10.0%的罰款；及</li> <li>(ii) 如不能對相關配套房屋採取糾正措施，則責令盛龍裝飾拆除有關房屋，及如不能拆除，則沒收配套房屋及建設所得並可處以不多於總建設成本代價代價10.0%(約人民幣8.18百萬元)的罰款。</li> </ul>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儘管相關部門可能會行使酌情權徵收罰款，我們被處以罰款的可能性很低。</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自有土地／租賃國有土地上的該等自建配套房屋不得轉讓或抵押。</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停止該等配套房屋內的所有營運，並分別將製成品倉庫、物料倉庫、空壓機房及檢測用房的所存貨品或辦公物品進行搬遷，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分別拆除燃油鍋爐房、門衛室及鍋爐房。董事確認，倘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我們拆除該等配套房屋，我們將相應拆除有關房屋。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配套房屋收取任何罰款或要求拆除。就上述糾正行動將產生的總重建成本及估計拆除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元及人民幣77,400元，且將不會產生搬遷開支。</p> <p>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有關自建配套房屋工作場所安全的任何重大事故。</p> <p>董事認為該等配套房屋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如要拆除及重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p>	<p>當本公司須興建樓宇時，總經理將會編製建設工程規劃及清單，當中包括建設時間表、審閱土地用途、取得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竣工及驗收記錄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安排防火檢測。建設規劃將會呈交董事會作審批。董事會須確保授出批文前遵守所有現行法律法規及倘認為必要，董事會將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相關中國法律意見。於董事會審批後，將會組成建設團隊相應承擔建設規劃所載不同責任，且總經理將會監督建設團隊。建設團隊須向董事會匯報進程，並提交清單及所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以供董事會審閱及確認。</p> <p>於董事會審閱及確認後，相關法律文件(如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應轉交總經理作保存。</p> <p>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我們已指定執行董事俞先生監察上述預防措施的執行情況。</p>
	楊岱工廠		<p>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p> <p>倉庫 1,023.0</p> <p>製成品倉庫 2,355.0</p> <p>物料倉庫 120.0</p> <p>燃油鍋爐房 120.0</p> <p>水泵房 40.0</p> <p>其他 86.0</p> <p>門衛室 60.0</p> <p>鍋爐房 410.0</p> <p>空壓機房 50.0</p> <p>檢測用房 115.0</p> <p>其他 80.0</p>		

編號	不合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以及其他財務虧損	糾正行為及最新狀況	預防措施
2.	<p>盛龍裝飾未有就在一塊租賃集體土地上建設建築面積分別為149.0平方米、687.0平方米、214.0平方米及150.0平方米的配電房、食堂、廢紙房及木工房等配套房屋取得項目規劃及建設許可證。</p>	<p>不合規事件乃由於：</p> <p>(i) 當時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負責建設該等配套房屋的員工缺乏相關知識及經驗；及</p> <p>(ii) 依賴並無向我們告知申請程序的配套房屋的承建商。</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在未獲授權下將農用地更改為建設用地，故盛龍裝飾或被責令限期拆除集體土地上的配套房屋；或可能沒收有關配套房屋；或盛龍裝飾被徵收違法所得5%至20%的罰款。由於有關配套房屋並無產生收入，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罰款的可能性甚微，但相關部門仍可行使酌情權徵收罰款。</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配套房屋不得轉讓或抵押。</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停止現有配電房的營運，因我們已申請批准建設新配電房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取得建築用地許可證，及於取得建設所需的其他許可證後，我們將開始建設。當前配電房預期待於年內由新配電房取代。配電房的估計重建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估計拆除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900元。</p> <p>我們已停止使用廢紙房及木工房及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將設施遷出上述房屋。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已就我們分別興建食堂、廢紙房及木工房的相關租賃集體土地測量及繪製地圖，且當地土地管理部門將就該塊租賃集體土地的農用土地轉作出建議並向其上級土地機關提交建議作審批。我們預期於變更農用土地使用手續完成後將就現有食堂、廢紙房及木工房取得相關建築許可證。</p>	<p>我們已採納上文第1項所提及的預防措施。</p>
			<p>董事確認如相關政府機關責令盛龍裝飾拆除配套房屋，則本集團應相應拆除有關房屋。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配套房屋收取任何罰款或要求拆除。</p>	<p>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有關配套房屋工作場所安全的任何重大事故。</p>	
			<p>董事認為該等配套房屋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大，如要拆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p>		

附註：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停止生產該兩台用作製造裝飾紙印刷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該兩台裝飾紙印刷機的生產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1%、2.8%及1.7%。該減幅主要由於該兩台裝飾紙印刷機效率下降，使用率逐步減少所致。

---

## 業 務

---

根據上述為持續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預防日後不合規定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經考慮導致本節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及本集團為避免上述不合規問題再次發生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定事件將不會影響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

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除「不合規事件」分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本集團(i)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楊岱工廠及上卦畝工廠向中國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倘必要)；及(ii)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位於中國的業務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為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採納的措施及政策、審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及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進一步討論，尤其是就該等不合規問題的性質及後果。此外，獨家保薦人告知，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在企業層面及主要運營週期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包括企業層面控制的程序、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及業務層面控制及獨家保薦人進一步就實施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的進度與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談論。獨家保薦人亦告知，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合適的法律合規指引及意見。我們的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已參與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向其提供的培訓課程而我們的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向獨家保薦人提交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已審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向彼等提供的董事培訓包所載材料並了解彼等擔任一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董事達成一致意見，認為我們就我們的運營需求已制定充足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ight Commerce擁有約47.99%。Bright Commerce由盛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

由於Bright Commerce及盛先生將各自有權行使本公司緊隨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逾30.0%的控制權，Bright Commerce及盛先生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盛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主要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無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於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且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其業務：

#### (i) 管理獨立

本公司目標為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有關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此團隊由一群於我們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盛女士、方先生及俞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盛先生(Bright Commerce的唯一董事)是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唯一重疊董事。除盛先生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Bright Commerce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職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單個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經營資源，如供應商、客戶及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擁有自身獨立接觸的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的交易。

### (iii)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現金出納的獨立財務部門，且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將負責財務報告、與我們的核數師聯絡、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磋商及監控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龍盛投資(盛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的若干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盛先生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供無擔保銀行融資的兩間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通過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解除並取代盛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對龍盛投資所擁有的若干樓宇的法定押記。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倚賴控股股東。

### (iv) 主要供應商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關係（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聯絡除外）。

### (v) 主要客戶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擁有任何關係（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商業聯絡除外）。

##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控股股東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目前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控股股東的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控股股東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控股股東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上市後，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由各控股股東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其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有充分機會查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所進行者則除外；

---

##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 (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所進行者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已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亦已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會議，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涉足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相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相關聯繫人決定涉足、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涉足、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0%或以上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
- (ii) 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1)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2)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5)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6)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交易放棄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已就股份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各段。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及以保障股東權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2) 審核會委員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3)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提及所述確認書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允許列明將予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7)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每年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爭議，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盛英明先生	53	一九九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	盛女士的父親及方先生的岳父
盛賽男女士	29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財務	方先生的配偶及盛先生的女兒
方旭先生	30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盛女士的配偶及盛先生的女婿
俞澤民先生	5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監督生產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無
李浩堯先生	39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察管理層	無
馬靈飛先生	58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察管理層	無
黃月圓女士	35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察管理層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當前職務的日期	當前職務	主要責任
呂妙玲女士	38	一九九八年一月	二零一二年五月	研發部經理	監督研發部
宋榕熹先生	32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財務行政及秘書工作

###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53歲，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創辦本集團及在裝飾印刷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主要決策。盛先生為控股股東。盛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在中國臨安市天目初級中學(前稱玲瓏中學)畢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修讀國際投資、金融及資本營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修畢課程證明。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臨安玲瓏絲廠(主要從事寢具製造)工作，擔任供應及營銷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銷售產品及維持客戶關係。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臨安第二造紙廠(主要從事原紙、裝飾紙及板紙生產)的供應及營銷部主管，主要負責採購原材料、銷售產品及更新最近市場趨勢。彼為盛女士的父親及方先生的岳父，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盛賽男女士，29歲，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盛龍裝飾的董事並負責監察盛龍裝飾的財務管理，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財務部副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財務會計)。彼修完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理工學院(British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專業會計選修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理學文憑。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盛先生的女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盛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方旭先生，30歲，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生產部主管管理生產，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一直為盛龍裝飾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在杭州神州數碼有限公司(集成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音頻及視頻應用系統。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集成電路設計與集成系統學士學位。彼為盛女士的配偶及盛先生的女婿，而盛女士及盛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俞澤民先生，57歲，負責監督生產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俞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自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黨政管理幹部基礎文憑。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臨安市城關糧管所擔任票證員，主要負責管理及分發糧票。一九七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十月期間，彼在中國武裝部隊工作。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臨安市糧食局科長，主要負責管理當地若干類別糧食的交易。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臨安市發展和改革局物價檢查分局出任主管，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當地教育衛生部門的物價，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39歲，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英國華威大學華威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第二個學士學位：中國法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的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李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李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定審核及中國公司及國有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Ingrid Millet Ltd(一家法國化妝品及美容院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零售業務，在法國及中國設有製造廠)任助理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及製造業務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離任。彼繼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於香港政府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的管理賬目及用戶賬目組(management accounts and subscribers' accounts section)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及制定土地註冊、土地調查及註冊系統的財務控制程序。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李先生於李歐會計師行(專業核數師行)任合夥人，主要負責會計師行的整體監察及管理。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馬靈飛先生**，58歲，主要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農林大學(前稱浙江林學院)，主修林業。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日本京都大學農學博士學位。

馬先生(從事木材科技研究)目前為浙江農林大學工程學院的教授及國家木質資源綜合利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從事加工板材研究。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馬先生於浙江農林大學任木材科技講師及研究員。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馬先生加入日本秋田縣立大學的木材科技學院擔任臨時研究科學家。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為日本京都大學生存圈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Humanosphere)的招聘外國人學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靈飛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月圓女士**，35歲，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園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園藝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彼加入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擔任教學主管，主要負責浙江大學EMBA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副院長，主要負責浙江大學EMBA項目品牌推廣及營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黃女士現任職於浙江大學發展聯絡辦公室擔任資源拓展協理並兼任浙江大學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校友會上市公司的項目規劃、資源開發及組織。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月圓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參加的課程既非遠程教育亦非網上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呂妙玲女士，38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任研發部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部門及技術項目開發。呂女士在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化學原材料技術員，負責原材料檢測，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晉升為油墨車間主任，負責油墨研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任供應部門經理，主要負責潛在供應商採購及開發。呂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完中國浙江農林大學成人高等教育會計專升本課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宋榕熹先生，32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財務行政及秘書工作。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宋先生在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安永香港，任初級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升為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企業的法定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任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在內的審核業務、員工培訓、諮詢及資源管理。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

高級管理層參加的課程既非遠程教育亦非網上課程。

### 公司秘書

宋榕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主任

俞澤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承擔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財務報告通函前；
-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上市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全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及有關委任可透過相互協議方式延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浩堯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李浩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需的適當資質。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月圓女士、馬靈飛先生及李浩堯先生。黃月圓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馬靈飛先生、李浩堯先生及黃月圓女士。馬靈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集團亦會給予報銷。本集團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就所付薪酬及酬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上市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 董事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為或曾為董事的人士支付或應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即盛先生、俞先生及方先生)及兩名僱員，彼等的薪金已計入上述本集團支付予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到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人士亦無就離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到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僱員」一段。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我們認為，盛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我們帶來有力而一致的領導，以便更有效地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鑒於盛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其個人資歷，以及於本集團及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我們認為盛先生在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將會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體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附有相同投票權。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u>	<u>100,000,000</u>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0,000股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
275,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750,000
<u>125,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250,000</u>

###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500,000,000股 股份</u>	<u>5,0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a)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符合資格及地位平等地享有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而亦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更新)；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年內舉行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

## 股 本

---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我們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擁有人	239,950,000	47.99%
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239,950,000	47.99%
陳德琴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239,950,000	47.99%
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300,000	20.26%
林鶯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101,300,000	20.26%

附註：

1. Bright Commerce的已發行股本由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盛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因此，陳德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鶯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因此，林鶯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我們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與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節選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下列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乃視乎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製造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海內外市場銷售我們的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8.8%、69.0%及65.3%，而我們的國內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1.2%、31.0%及34.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8百萬元；而我們的各年內溢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重組」一節。本集團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載基準編製。

---

## 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設備而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9百萬元。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2百萬元將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且本集團應付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7.8百萬元作抵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續借到期銀行借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此外，雖然不具法律效力，但本集團的所有貸款銀行已書面表達意向，擬在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目前條款提供現有未承諾融資。概無跡象顯示，貸款銀行不會續借本集團提出續借申請的現有銀行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續借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短期借款六或十二個月，且已發行新銀行承兌票據約人民幣50.1百萬元；
- (b) 董事亦預期來年將獲得充足銷售訂單，因此其現有生產設施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基於上述考慮，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而其中部份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以下部份概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已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且日後將繼續產生影響的若干主要因素。

####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7.0%、83.7%及83.2%。原材料成本

---

## 財務資料

---

波動以及我們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長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及我們的毛利率。原紙是我們用於生產的一種主要原材料，尤其容易出現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生產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所用原紙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千克人民幣9.7元、人民幣9.2元及人民幣8.4元。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以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但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原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在我們無法將部份或全部該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業內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我們將該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亦可能遇到困難。

經考慮上述情況，下文敏感度分析所用百分比數字與往績記錄期的原紙採購價整體下降的過往變動(分別約為5.2%及8.7%)相符。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耗用並於各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內列支的原紙採購價假設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紙採購價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及10%，並假設影響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變動</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262	-/+12,5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45	-/+10,6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76	-/+11,152

### 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海外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58.8%、69.0%及65.3%。自巴基斯坦(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市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市場)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29.6%、39.2%及35.9%。與主要海外客戶維持密切及互惠互利關係對我們而言相當重要。我們的收益亦受限於客戶業務、產品質素、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

我們一般並無來自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我們的銷售乃按逐個訂單作出。由於我們並非該等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故我們並無來自彼等的保證訂單。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不會向彼等所獲悉可提供與我們具有同等或更佳產品或服務或可提供更低價格的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此外，倘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其經營存在任何不利的發展，我們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以往相同水平的銷量及收益。

### 我們開發新產品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能力

我們開發新產品及設計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相當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由15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團隊成員在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新產品與設計受不斷創新的影響，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開發的新產品將很好地為市場所接受，或有關產品將及時推向市場或者推向市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從我們已獲得的知識產權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八項商標、三項專利，16項實用新型及32項設計)可見一斑。我們亦有能力設計及生產刻有圖案的印版輓，這讓我們能提供多種設計供客戶選擇。

我們的銷售受到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影響，而我們未必能對此進行準確預測。倘我們無法開發符合客戶要求的新產品與設計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廣為市場接受的更加先進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或無法緊貼潮流或開發出客戶接納的產品」一段。

## 財務資料

### 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而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及經營開支的支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故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我們面臨與貨幣兌換及中國的匯率制度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倘主要外幣(即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大幅貶值，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下文敏感度分析所用百分比數字與往績記錄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的過往變動(分別介乎約0.6%至6.5%、0.7%至6.6%及3.3%至12.6%)相符。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0%及15.0%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倘適用匯率按如下		倘適用匯率按如下		倘適用匯率按如下	
	變動除所得稅前		變動除所得稅前		變動除所得稅前	
	溢利(減少)/增加		溢利(減少)/增加		溢利(減少)/增加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18)	6/18	(42)/(126)	42/126	(120)/(360)	120/360
美元	(1,088)/(3,264)	1,088/3,264	(1,275)/(3,825)	1,275/3,825	(1,445)/(4,335)	1,445/4,335
歐元	(9)/(27)	9/27	(11)/(33)	11/33	(6)/(18)	6/18

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及審視所涉及對沖成本。

### 直接勞工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328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

---

## 財務資料

---

幣27.0百萬元。近年來，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上漲，並對本集團的成本結構造成影響。倘勞工成本繼續上漲，而我們無法識別及採納合適的方式削減成本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薪金水平增幅與中國勞動市場的步伐一致及日後可能出現的經濟狀況，下文敏感度分析所用百分比變動數字與往績記錄期的臨安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的每年過往變動（分別約為12.5%、13.3%及零）相符。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於往績記錄期的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的波動假設分別為10.0%及20.0%，並假設影響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假設波動	+/-10%	+/-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28	-/+4,2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50	-/+4,9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45	-/+5,290

###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主要依賴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的銀行借款金額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較高主要是由於利用短期銀行借款建設楊岱工廠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倘日後再次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 主要會計政策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相關的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為對陳述本集團經營業

---

## 財務資料

---

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的政策，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要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我們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基準。

### 收益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 PVC傢俱膜；及(v) PVC地板膜）的製造及銷售。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及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其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同時發生）時，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方會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因客戶檢查及接納所需的時間而延遲確認收益。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決定會計估計及判斷，亦向外部申報會計師尋求意見（如必要）。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的釐定基準於過往並無變動，且於不久將來若無會計準則及指引變動等不可預見事項則不大可能發生變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管理層估計與實際結果出現任何重大偏離的情況，且並無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作出變更。管理層預期於可預見將來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很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中討論。

## 財務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 合併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8,863	216,598	248,773
銷售成本	(186,146)	(171,440)	(176,977)
毛利	52,717	45,158	71,796
銷售開支	(12,426)	(11,197)	(14,313)
行政開支	(25,154)	(28,791)	(34,814)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5,994	5,935	6,411
經營溢利	21,131	11,105	29,080
財務收入	885	670	451
財務開支	(6,593)	(5,786)	(4,641)
財務開支－淨額	(5,708)	(5,116)	(4,1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23	5,989	24,890
所得稅開支	(2,507)	(670)	(4,159)
年內溢利	12,916	5,319	20,731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08	5,391	20,731
－非控股權益	608	(72)	—
	12,916	5,319	20,731

## 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38.9百萬元、人民幣2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8.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木製品製造商。其餘收益由貿易實體貢獻。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國內外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製造及向五大地理位置的客戶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所得收益明細：

排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中國	98,353	41.2	巴基斯坦	84,916	39.2	巴基斯坦	89,331	35.9
2	巴基斯坦	70,640	29.6	中國	67,119	31.0	中國	86,293	34.7
3	印度	20,817	8.7	印度	19,518	9.0	印度	18,045	7.3
4	肯尼亞	9,272	3.9	肯尼亞	7,651	3.5	肯尼亞	9,168	3.7
5	泰國	3,733	1.5	泰國	3,993	1.8	泰國	7,776	3.1
	其他 <sup>(附註1)</sup>	36,048	15.1	其他 <sup>(附註1)</sup>	33,401	15.5	其他 <sup>(附註1)</sup>	38,160	15.3
	總計 <sup>(附註2)</sup>	238,863	100.0	總計 <sup>(附註2)</sup>	216,598	100.0	總計 <sup>(附註2)</sup>	248,773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其他國家。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總收益中分別約1.8%、2.0%及0.4%來源於阿富汗、白俄羅斯、烏克蘭、伊朗及敘利亞的客戶或收貨人。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停止向該等受制裁國家、俄羅斯及埃及進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巴基斯坦及中國市場是我們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巴基斯坦市場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

## 財務資料

民幣8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9.6%、39.2%及35.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1.2%、31.0%及34.7%。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進一步載列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裝飾紙	174.2	73.0	167.8	77.5	181.2	72.9
三聚氰胺浸漬紙	24.7	10.3	17.2	7.9	23.9	9.6
油漆紙	32.3	13.5	22.2	10.2	19.8	7.9
PVC傢俱膜	—	—	0.6	0.3	4.2	1.7
PVC地板膜	7.5	3.1	8.6	4.0	18.9	7.6
其他 (附註)	0.2	0.1	0.2	0.1	0.8	0.3
<b>總計</b>	<b>238.9</b>	<b>100.0</b>	<b>216.6</b>	<b>100.0</b>	<b>248.8</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層壓板及印版輓。

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及油漆紙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近年來將產品組合擴大至PVC地板膜及PVC傢俱膜。於往績記錄期，裝飾紙產品產生的收益是本集團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裝飾紙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16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73.0%、77.5%及72.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油漆紙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3.5%、10.2%及7.9%。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製造產品有關的直接成本，而該直接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其他製造成本及維修及維護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直接材料	161,931	87.0	143,443	83.7	147,325	83.2
直接勞工成本	10,140	5.5	11,921	6.9	12,532	7.1
折舊及攤銷	6,021	3.2	8,554	5.0	8,890	5.0
公用事業	5,838	3.1	5,361	3.1	6,030	3.4
其他製造成本	1,870	1.0	1,682	1.0	2,157	1.2
維修及維護	254	0.1	384	0.2	113	0.1
存貨撇減／(撥回)	92	0.1	95	0.1	(70)	0.0
	<u>186,146</u>	<u>100.0</u>	<u>171,440</u>	<u>100.0</u>	<u>176,977</u>	<u>100.0</u>

我們產品的主要生產原材料為原紙及塑膠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1.9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87.0%、83.7%及83.2%。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化工、塑膠膜、五金及包裝材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原材料採購總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原紙 <sup>(附註1)</sup>	125,247	71.9	106,890	71.7	111,524	68.5
化工 <sup>(附註2)</sup>	36,301	20.9	29,884	20.1	32,100	19.7
塑膠膜 <sup>(附註3)</sup>	4,258	2.4	5,500	3.7	12,718	7.8
五金 <sup>(附註4)</sup>	2,555	1.5	2,077	1.4	2,504	1.5
包裝材料	1,947	1.1	1,747	1.2	2,180	1.4
其他 <sup>(附註5)</sup>	3,793	2.2	2,915	1.9	1,703	1.1
	<u>174,101</u>	<u>100.0</u>	<u>149,013</u>	<u>100.0</u>	<u>162,729</u>	<u>100.0</u>

附註：

1. 指生產裝飾紙及油漆紙的基本材料。
2. 指水墨及油墨及其他輔助材料。

## 財務資料

3. 指生產PVC裝飾膜的基本材料。
4. 指我們機器及設備的輔助金屬材料。
5. 其他包括生產印版輓的煤炭及材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紙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71.9%、71.7%及68.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化工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9%、20.1%及19.7%。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生產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5%、6.9%及7.1%。

其他製造成本包括營業稅及附加、分包費、測試費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0%、1.0%及1.2%。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52,717	45,158	71,7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裝飾紙	22.0%	21.7%	29.9%
三聚氰胺浸漬紙	16.7%	17.4%	19.1%
油漆紙	22.9%	16.0%	21.4%
PVC傢俱膜	—	1.0%	39.8%
PVC地板膜	37.6%	26.2%	37.9%
整體毛利率	22.1%	20.8%	28.9%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授予龍盛投資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ii)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iv)租金收入；(v)授予我們用於補貼我們的生產設施升級及使用政府認為環保的設備的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收取政府補助」一段；(vi)外匯收益；(v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viii)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2,489	—	—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1,799	1,288	1,5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066	—	—
租金收入	989	1,020	407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攤銷遞延政府補助)	546	110	2,482
外匯收益	147	3,659	2,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79)	(76)	(1,796)
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	—	855
其他	237	(66)	2
	<u>5,994</u>	<u>5,935</u>	<u>6,411</u>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i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及福利；(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差旅及招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研發成本	8,976	35.7	8,745	30.4	9,499	27.3
僱員福利開支	6,868	27.3	8,023	27.9	8,917	25.6
折舊及攤銷	2,225	8.8	2,566	8.9	2,500	7.2
差旅開支	2,156	8.6	1,511	5.2	1,520	4.4
招待開支	1,286	5.1	1,029	3.6	1,198	3.4
其他稅項及徵費	716	2.8	1,898	6.6	907	2.6
上市開支	831	3.3	3,604	12.5	7,039	20.2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4	0.1	68	0.2	36	0.1
使用耗材	581	2.3	379	1.3	531	1.5
應收款項減值開支／(撥回)	(28)	(0.1)	325	1.1	1,012	2.9
其他行政開支 <small>(附註)</small>	1,519	6.1	643	2.3	1,655	4.8
	<u>25,154</u>	<u>100.0</u>	<u>28,791</u>	<u>100.0</u>	<u>34,814</u>	<u>100.0</u>
總計	<u>25,154</u>	<u>100.0</u>	<u>28,791</u>	<u>100.0</u>	<u>34,814</u>	<u>100.0</u>

附註：其他行政開支主要指辦公開支、保險開支、保安費及排污費。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運輸開支；(ii)我們銷售人員的工資、薪金及福利；(iii)差旅及招待開支；(iv)營銷及展覽開支；(v)銷售佣金；及(vi)其他銷售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運輸開支	4,891	39.4	3,465	30.9	4,173	29.2
僱員福利開支	1,278	10.3	1,460	13.1	2,157	15.1
差旅及招待開支	2,587	20.8	2,511	22.4	2,611	18.2
營銷及展覽開支	929	7.5	820	7.3	1,749	12.2
佣金開支	1,968	15.8	2,060	18.4	2,737	19.1
其他銷售開支 (附註)	773	6.2	881	7.9	886	6.2
	<u>12,426</u>	<u>100.0</u>	<u>11,197</u>	<u>100.0</u>	<u>14,313</u>	<u>100.0</u>

附註：其他銷售開支主要指快遞開支及辦公開支。

###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指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開支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借款的利息開支	8,499	8,026	6,996
— 減：資本化利息	(2,823)	(3,183)	(3,190)
利息開支	<u>5,676</u>	<u>4,843</u>	<u>3,806</u>
— 銀行服務手續費	917	943	835
財務開支	<u>6,593</u>	<u>5,786</u>	<u>4,641</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85)	(670)	(451)
財務開支－淨額	<u>5,708</u>	<u>5,116</u>	<u>4,190</u>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即期所得稅開支撥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盛龍裝飾除外)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系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監管概覽」一節下「稅務－企業所得稅」一段所述條件的企業。由於盛龍裝飾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盛龍裝飾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今享受15.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受該優惠稅率。我們的實際稅率指我們的所得稅除以相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16.3%、11.2%及16.7%。

我們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證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而盛龍裝飾擬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續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符合「監管概覽」一節「稅項－企業所得稅」一段所述《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所有條件。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或1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8百萬元。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巴基斯坦、中國及肯尼亞市場的綜合影響。

自巴基斯坦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巴基斯坦裝飾紙市場不斷擴大，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

## 財務資料

---

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期間，我們的製造商及貿易實體新客戶開始向我們下達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銷售訂單；及(ii)由於我們的銷售部增強人手，故我們現有客戶下達的PVC裝飾膜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抵銷與多名中國客戶進行業務交易減少的影響，因為該等客戶與我們維持相對較長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自肯尼亞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客戶C(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被肯尼亞客戶要求對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進行預出口合格驗證，令其於二零一五年底的銷售訂單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初。於客戶C告知我們其到二零一六年二月時獲肯尼亞海關豁免遵守該規定後，客戶C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並無預出口合格驗證；及(ii)我們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加強了與客戶C的客戶關係，並已收到客戶C的更多採購訂單。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銷售裝飾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略增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巴基斯坦及肯尼亞市場的裝飾紙銷量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一段；(ii)泰國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及(ii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爭取了中國及非洲的兩名新客戶。

銷售三聚氰胺浸漬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新客戶A及其分包商銷售三聚氰胺浸漬紙，該名新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被我們對與我們維持相對較長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部分中國客戶採取更保守的信貸政策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交易減少抵銷。

銷售油漆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中國客戶(木門製造商)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董事認為該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製造商所製造的木門需求下降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PVC傢俱膜產生的收益有所增長，乃由於PVC傢俱膜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推向市場。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就銷售PVC傢俱膜開始與超逾20名新客戶業務往來。

銷售PVC地板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就我們的PVC地板膜產品獲得兩名新客戶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來自該等客戶的訂單有所增加；及(ii)於加大PVC裝飾膜產品銷售部的人手及加大推廣力度後，現有客戶的訂單於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

###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略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

直接材料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相比銷量增加，被二零一六年生產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原紙的平均採購價下降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上漲，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我們的直接勞工人數增加及上調直接勞工薪金致使平均工資水平上漲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8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若干新客戶開始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後中國市場銷售回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3百萬元；(ii)向若干海外市場，尤其是巴基斯坦、肯尼亞及泰國作出的銷售增加，分別按年增長5.2%、19.8%及94.7%；(iii)毛利率一般高於其他產品的PVC裝飾膜產品的銷售銳增。PVC裝飾膜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而PVC裝飾膜產品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約4.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約9.3%；(iv)與一般較低利潤率的若干中國貿易實體進行的業務交易減少；(v)由於我們利用大部分自主生產的油墨來印刷我們的產品而使我們生產所用的化學品的平均成本下降；及(vi)儘管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生產所

---

## 財務資料

---

用的主要原材料原紙的採購成本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8.7%，而我們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3.2%及5.7%，因而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能夠維持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相對穩定的價格。

裝飾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三聚氰胺浸漬紙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4%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我們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二零一六年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平均售價分別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約3.2%及5.7%。由於二零一六年原紙市價下跌，裝飾紙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15,860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人民幣15,360元。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每張人民幣8.7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張人民幣8.2元，此乃主要因為按照合作安排向新客戶A提供價格優惠所致。

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平均生產成本下跌，主要因為(i)用於生產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主要材料原紙的平均採購價下跌。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9.2元下跌約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8.4元；(ii)由於我們印刷產品使用的自產印刷油墨的比例增加，使生產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所用的化工成本減少；及(iii)提高產量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總銷售成本(不計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然而，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銷量分別增長11.3%及46.3%。

油漆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油漆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每米人民幣1.18元增加4.2%至二零一六年每米人民幣1.23元。油漆紙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因為(i)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產品升級，故年內出售的高檔油漆紙產品佔較大比重及(ii)與多家出價較低的中國貿易公司的業務交易減少，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與該等貿易公司交易的油漆紙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米人民幣1.01元及每米人民幣0.95元。該等貿易公司所佔油漆紙銷售比重由二零一五年的17.7%降至二零一六年的12.4%。然而，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油漆紙原紙的平均採購價保持穩定。

---

## 財務資料

---

PVC傢俱膜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8%。此乃主要因為(i)PVC傢俱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每米人民幣8.0元增加6.3%至二零一六年每米人民幣8.5元。PVC傢俱膜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加厚PVC傢俱膜的銷量上升，而其平均售價至少為每米人民幣10.0元。加厚PVC傢俱膜所佔銷售比重由二零一五年的20.4%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0.2%；及(ii)提高產量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直接與生產PVC傢俱膜有關的機器折舊約為人民幣459,000元，此項成本分別被二零一五年銷量約79,500米及二零一六年銷量約491,000米分攤，僅供說明用途。

PVC地板膜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PVC地板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每米人民幣3.3元增加6.1%至二零一六年每米人民幣3.5元。我們向客戶供應毛利率較高的框闊PVC地板膜產品。框闊PVC地板膜所佔銷售比重由二零一五年的10.8%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0.0%；及(ii)提高具有固定成本的PVC地板膜產量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別被二零一五年銷量約2,597,000米及二零一六年銷量約5,435,000米分攤。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東山工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及(ii)棄用非環保生產設施而收到的政府補助收入，被(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興建燃氣設施取代燃油鍋爐而出售燃油鍋爐及其相關配套樓宇的虧損；及(ii)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相比，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升值(呈現扁平化)致使外匯收益減少而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20.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相關期間進行更多與改進生產工藝及提升產品質量有關的研發項目令研發成本增加；(i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2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售部招聘更多員工令員工成本增加；(ii)銷售佣金隨著海外銷售(尤其是巴基斯坦市場)的增加而增加；(iii)與海外客戶的聯絡工作及營銷增加令郵遞開支增加，從而令快遞開支增加；(iv)向新客戶A支付商標使用費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v)年內參加更多貿易展覽會及展銷會。

###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以較低的利率取得銀行借款。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增加與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的大部分產品錄得較高的收益及較高的毛利率，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6.6百萬元。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巴基斯坦、中國及肯尼亞市場的綜合影響所致。

---

## 財務資料

---

自巴基斯坦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或2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隨著巴基斯坦裝飾紙市場不斷擴大，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令我們各巴基斯坦客戶的銷售額增加。

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或3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對與我們維持相對較長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33名中國客戶採取更保守的信貸政策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交易大幅減少；(ii)我們計劃增加直接與製造商進行的業務交易(這令利潤率更高及銷售訂單更穩定)而令與中國貿易實體的業務交易減少，尤其是，我們已於年內著手探索及發展與若干具規模的傢俱製造商的業務關係；及(iii)一名中國客戶(木門製造商)的採購訂單減少。董事認為該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製造商所製造的木門需求下降所致。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

自肯尼亞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應肯尼亞海關要求，須於每次進口交付我們的產品前進行出口前符合性驗證。處理時間冗長導致客戶C於二零一五年的採購訂單減少。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銷售裝飾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8百萬元。銷售三聚氰胺浸漬紙產生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一段。

銷售油漆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名中國客戶(木門製造商)的採購訂單減少；及(ii)在木板中使用油漆紙呈下降趨勢所致。

---

## 財務資料

---

隨著PVC傢俱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推向市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PVC地板膜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就我們的PVC地板膜產品獲得一名新客戶。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這與年內銷售減少一致。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或約7.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的產量較低，自供應商的採購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原紙採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裝飾紙、油漆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訂單減少；及(ii)用於生產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原紙平均採購價下降。相關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人民幣9.7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人民幣9.2元。

化工採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印刷產品使用的自產印刷油墨的比例增加令化工成本減少。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17.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乃由於根據中國新的最低工資規定上調薪資。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及隨著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楊岱工廠投入運營，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裝飾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2.0%及21.7%。我們錄得三聚氰胺浸漬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三聚氰胺浸漬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張人民幣8.4元漲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張人民幣8.7元。

油漆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0%。PVC地板膜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6%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二者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楊岱工廠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投入運營，導致二零一五年確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PVC傢俱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推出市場，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我們在這款產品推出初期銷售訂單非常少。我們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向更多潛在客戶送出免費的PVC傢俱膜樣版，以作宣傳。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全年錄得PVC傢俱膜毛利率約1.0%。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向關聯方龍盛投資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二零一五年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農村信用社的非控股權益投資；並且因為二零一五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令二零一五年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而被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二零一四年中期僱用一名高管人員(主要負責PVC傢俱膜及PVC地板膜產品的營銷)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楊岱工廠被徵收的稅率變動令其他稅項增加；及(ii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中國客戶的交易減少令運輸開支減少。

### 財務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貸款水平降低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下調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的新貸款利率較低。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與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影響，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收益(及因而錄得較低的毛利)及較高的行政開支，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5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 財務資料

---

### 現金流量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26	15,710	34,6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49)	3,644	2,0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635	(16,037)	(34,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12	3,317	2,0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8	5,782	9,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8)	25	183
	<u>5,782</u>	<u>9,124</u>	<u>11,34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2	9,124	11,344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支付勞工成本、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稅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因素影響，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已就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利息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或減少)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反映經營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所產生銷售額較上個年度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償還原材料採購款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反映經營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貿易

---

## 財務資料

---

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乃由於為獲得穩定的原紙供應向供應商E增加原材料預付款項按金所致，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二零一五年銷售額減少令原材料減少而導致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結算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反映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8.1百萬元，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已付稅項變動前現金流量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產生更多銷售額，被供應商E悉數退還原材料預付按金所抵銷；(ii)預期二零一七年原材料價格有所上升而增加存貨約人民幣6.3百萬元以應付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國農曆新年年初的生產需求，被若干供應商向我們授予較長信用期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銷售整體增加而於該期間作出更多採購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受限制存款減少、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及收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及支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主要為楊岱工廠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由主要為楊岱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非上市地方性銀行的2.5%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即東山工廠)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主要為楊岱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已付利息及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該款項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9.7百萬元，由(i)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 資本開支

我們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年內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8,2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31	12,829	15,730
無形資產	16	502	226
	<u>52,400</u>	<u>13,331</u>	<u>15,956</u>

##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提升及改善生產設施的計劃詳情及相關預期資本開支概述如下：

預期資本開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結算一條生產三聚氰胺浸漬紙產品生產線及 建造一條三聚氰胺浸漬紙產品的生產線的付款	2.8	0.2
在楊岱工廠建造一個新倉庫	7.0	—
建造層壓PVC傢俱膜的新生產線	—	5.0
為溶劑回收過程購置新裝置	2.5	—
透過拆除一條現有生產線並建設四條新生產線 來重建生產裝飾紙的現有生產線	16.0	—
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 但未作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不包括上述為生產三聚氰胺浸漬紙產品 購買一條生產線的款項)	2.9	—
<b>總計</b>	<b>31.2</b>	<b>5.2</b>

我們預期，相關預期資本開支將分別以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內部資源約人民幣2.9百萬元撥付。

有關提升及改善生產設施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的預期資本開支僅為預測且乃根據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情況的預期及假設釐定。我們或會視乎現行市況及各項計劃的狀況作出所需調整。

### 收取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的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相關收入主要指(i)有關環保資產的建設約人民幣14,000元；(ii)工業扶持補貼約人民幣0.24百萬元；及(iii)餘下部分主要與實現出口銷售目標及持續研發項目的獎勵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相關收入主要指有關環保資產的建設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

## 財務資料

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相關收入主要指(i)有關環保資產的建設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有關棄用非環保生產設施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有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為非流動負債。該等政府補助因建設環保資產而產生，已遞延且將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由相關銀行發出的意向書支持的現有未承擔融資後，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865	31,256	37,554	52,8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53	73,151	67,541	76,4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726	39,134	37,820	34,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2	9,124	11,344	8,126
	<u>162,226</u>	<u>152,665</u>	<u>154,259</u>	<u>172,2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05	132,042	136,117	153,257
短期銀行借款	79,770	72,730	33,200	36,60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000	—	20,000	20,000
	<u>227,175</u>	<u>204,772</u>	<u>189,317</u>	<u>209,85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4,949)</u>	<u>(52,107)</u>	<u>(35,058)</u>	<u>(37,657)</u>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短期借款結餘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1百萬元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結餘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7百萬元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及建設楊岱工廠的短期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約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本集團計劃使用經營所得持續現金流入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況。此外，本集團計劃減輕對銀行借款的依賴，儘管倘本集團申請續借，預計銀行借款可予續借。我們錄得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此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本集團所有貸款銀行均書面表明其有意按目前條款提供現有無擔保可用融資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儘管不受法律約束，但倘本集團申請續借，概無跡象顯示銀行不會續借現有短期借款。此外，董事計劃利用按發售價0.675港元得出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6.7百萬元，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於我們可供使用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預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於上市後得到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經審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323	42,741	56,1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64)	(3,878)	(2,6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7,359	38,863	53,5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787	12,059	800
應收票據	2,197	1,290	1,416
授予僱員的墊款	2,103	1,843	4,12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184	1,082	3,207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384	14,575	1,190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44	44	1,324
應收利息	199	174	145
原材料預付款項	51	376	274
其他應收款項	3,545	2,845	1,473
	85,853	73,151	67,541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就我們銷售的產品尚未支付的款項。就國內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30至60天的信用期。就海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60至9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幅約為3.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若干中國客戶在二零一五年國內經濟走弱的狀況下放慢支付速度；及(ii)向通常獲授較長信用期的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比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產生更多銷售。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58.6	64.2	67.8
----------------------------------	------	------	------

附註：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而言）計算。

## 財務資料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6天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2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若干中國客戶在二零一五年國內經濟走弱的狀況下放慢支付速度；及(ii)向通常具有較長信用期的客戶作出的海外銷售佔比增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至約67.8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產生更多銷售；及(ii)對通常具有較長信用期的客戶作出的海外銷售增加。我們採取旨在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措施。我們定期檢討客戶付款歷史及亦按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相信我們的信用控制政策是合適的。

下表列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1,941	32,101	45,778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6,104	6,138	6,781
1年以上	3,278	4,502	3,634
	<u>41,323</u>	<u>42,741</u>	<u>56,193</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828	4,387	5,090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4,625	3,098	5,300
	<u>6,453</u>	<u>7,485</u>	<u>10,39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兌現。

我們對呆壞賬採納信用控制措施，而非一般撥備政策，我們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包括有關客戶的現時信用及過往收款歷史)就呆壞賬作出撥備。倘發生任何事

---

## 財務資料

---

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將出現減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信用政策」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49.5百萬元或88.1%已於期後結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向龍盛投資及Bright Commerce授予共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兩筆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貸款通則（「通則」），法人實體不得參與借貸。企業之間不得違反國家規定辦理借貸或者變相借貸融資業務。由於龍盛投資、Bright Commerce及我們均為法人實體，關聯方貸款安排不符合通則。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則被視為部門規章，並不構成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一部分。此外，違反通則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所載無效合同的情況之一。因此，違反通則不會導致貸款安排無效。事實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兩筆貸款均為有效，且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支持法人實體之間的貸款安排。這兩筆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到期日在六個月內的不計息貿易相關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進而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我們使用於與客戶交易中取得的銀行於中國發行的信用工具(即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我們與供應商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

### 授予僱員墊款

授予僱員墊款主要指授予於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年的僱員的墊款及就與業務發展活動有關的差旅開支授予僱員的墊款。授予僱員墊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取自僱員的還款。我們授予僱員的墊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海外營銷活動預期增加導致預付僱員的差旅開支增加；及(ii)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分向於本公司工作超過十年的高管人員墊款。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

###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我們支付供應商的按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預付供應商E的原材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旨在獲得穩定的原紙供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支付供應商的按金減至約人民幣1.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重新評估未來向供應商E下達的採購量後收到供應商E退還的全部原材料預付按金。由於預計二零一五年的裝飾紙需求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供應商E預付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作為墊款，以獲得穩定的原紙供應。我們選擇供應商E獲得穩定的原紙供應，並向其作出預付款項，因為(i)供應商E十多年來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合作融洽；(ii)供應商E與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位於臨安市，故我們能及時取得原紙供應；及(iii)供應商E供應的原紙質量穩定，未出現重大質量問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中期重新評估與供應商E的合作，且由於我們首選的原紙類型有變，

## 財務資料

供應商E供應的主要原紙類型不再符合我們的營運需要。因此，向供應商E的採購量未達致原估計量。因而，經過協商，供應商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將全部未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9.3百萬元退還予我們。

###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我們的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以燃氣設施替代燃油鍋爐作為生產動力而就天然氣公用事業已付按金所致。該等款項亦包括就我們產品的質量向新客戶A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1.0百萬元，該保證金將於與新客戶A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屆滿後退還予我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643	37,550	44,501
應付票據	55,348	67,209	68,9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554	6,744	2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576	6,373	7,018
應計經營開支	3,850	3,513	5,474
客戶墊款	3,545	1,802	2,388
應付僱員福利	2,928	4,635	5,235
其他應付稅項	1,831	2,261	1,303
其他	3,130	1,955	1,027
	<u>137,405</u>	<u>132,042</u>	<u>136,117</u>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至60天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

## 財務資料

自供應商的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更長的信用期；及(ii)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作出更多採購，此乃與期內銷售整體增加一致。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sup>(附註)</sup>	70.4	83.2	84.6
------------------------------	------	------	------

附註：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而言)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4天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2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裝飾紙及油漆紙的銷量減少導致銷售成本減少。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6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相比，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作出更多採購以支持銷售增加；及(ii)若干供應商授予我們更長的信用期。

下表列示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67,320	54,168	80,41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8,356	50,336	32,607
超過一年	315	255	408
	<u>95,991</u>	<u>104,759</u>	<u>113,426</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或96.2%已於期後結清。

###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指六個月內到期及不計息的貿易相關銀行承兌票據。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增至約人民幣68.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自供應商的採購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應付關聯方股息。該等款項部分於二零一五年結清。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楊岱工廠於二零一四年底建成及相應應付款項部分獲結清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興建楊岱工廠的配套設施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降低堆積存貨的風險，我們按月審查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產品需求，而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價值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2.1%、20.5%及24.3%。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690	9,189	16,016
在製品	3,110	3,218	2,743
製成品	18,065	18,849	18,795
	<u>35,865</u>	<u>31,256</u>	<u>37,554</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減少導致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二零一七年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購原材料及應付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國農曆新年的生產需求。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94.8%已於期後使用或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69.2	71.5	71.0
------------------------------	------	------	------

附註：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而言）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2天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5天。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存貨計劃增加，二零一五年銷售減少導致需要更長時間使用或消耗存貨。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保持穩定。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倘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我們將通過損益計提存貨虧損撥備。倘導致計提存貨撥備的因素分散且可變現淨值因此高於賬面值，我們將撥回撇減金額，並於本年收益表確認撥回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債項

我們透過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興建新生產設施提供資金。大部分銀行借款由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非即期：</b>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40,000	50,000	52,000	52,000
<b>即期：</b>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的				
即期部分	10,000	—	20,000	20,000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67,920	69,580	27,700	25,800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11,850	3,150	5,500	10,800
短期銀行借款	89,770	72,730	53,200	56,600
<b>銀行借款總額</b>	<b>129,770</b>	<b>122,730</b>	<b>105,200</b>	<b>108,600</b>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4,784	4,937	246	—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5.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2.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或14.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

由於市場借款利率與實際利率相若，故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7.03%、6.51%、5.86%及5.52%。

下表載列我們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00	—	20,000	20,000
一至二年	10,000	20,000	52,000	52,000
二至五年	30,000	30,000	—	—
	<u>50,000</u>	<u>50,000</u>	<u>72,000</u>	<u>72,000</u>
一年內(包括流動負債)	<u>(10,000)</u>	—	<u>(20,000)</u>	<u>(20,000)</u>
	<u><u>40,000</u></u>	<u><u>50,000</u></u>	<u><u>52,000</u></u>	<u><u>52,000</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長期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並由盛龍裝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15,000元、人民幣25,973,000元、人民幣15,289,000元及人民幣14,91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作我們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3,670,000元、人民幣40,176,000元、人民幣43,822,000元及人民幣43,4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被抵押作我們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450,000元、人民幣36,450,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由盛龍裝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470,000元、人民幣33,130,000元、人民幣14,200,000元及人民幣15,2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本集團關聯方龍盛投資的若干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085,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人民幣28,700,000元及人民幣36,6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由盛先生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供無擔保銀行融資的上述所有銀行均已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通過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解除盛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對龍盛投資擁有的若干樓宇的法定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銀行借款及票據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62,000元。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債項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部分含有重大財務契約，對借方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設有若干限制。該等銀行借款的協議由盛龍裝飾與我們其中一家貸款銀行訂立，協議規定：(i)盛龍裝飾的負債(不包括對本集團關聯方的應付款項)對資產比率不超過65.0%；(ii)盛龍裝飾的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不包括對本集團關聯方的應付款項)比率不少於80.0%(或如若干協議所規定不少於65.0%)；(iii)盛龍裝飾提供的擔保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或然負債對淨資產比率不超過30.0%；(iv)盛龍裝飾的長期股權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30.0%。

該等財務契約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借取額外債項的能力。然而，該等契約目前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於借款到期時重續或延長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已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就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款從未違約，於我們銀行借款的任何財務契約亦沒有任何違反。

## 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附註1)	0.71倍	0.75倍	0.81倍
速動比率(附註2)	0.56倍	0.59倍	0.62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1.77	1.50	1.17
利息覆蓋率(附註4)	3.72倍	2.29倍	7.64倍
資產回報率(附註5)	3.77%	1.57%	6.22%
股本回報率(附註6)	17.57%	6.50%	23.01%
毛利率(附註7)	22.07%	20.85%	28.86%
純利率(附註8)	5.41%	2.46%	8.33%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年末的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4. 利息覆蓋率乃根據年內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年內的融資成本(利息)計算得出。
5.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的純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6.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的純利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7. 毛利率乃根據年內的毛利除以各年內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8.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的純利除以各年內的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1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5倍。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抵銷；及(ii)短期銀行借款及長

---

## 財務資料

---

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流動比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1倍，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6倍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9倍。此項增長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抵銷；及(ii)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人民幣17.0百萬元。速動比率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2倍，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7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0。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致。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進一步減少人民幣19.5百萬元。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2倍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9倍。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及溢利因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而減少(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及(ii)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率增至約7.64倍，主要是由於(i)年內毛利增加；(ii)年內銀行借款減少；及(iii)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下降令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7%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設楊岱工廠令資產總值增加；(ii)二零一五年溢利因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而減少(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及(iii)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 財務資料

---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2%。該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年溢利因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而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5.0百萬元及出售東山工廠投資物業約人民幣6.0百萬元令資產總值減少。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7%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0%。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溢利因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而減少(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及(ii)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1%。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溢利因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而增加(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07%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5%。毛利率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6%。詳情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1%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及(ii)行政開支因僱員福利開支、土地使用權稅及上市開支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由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此項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上市開支除外)。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3%，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及(ii)因二零一六年我們獲得較低利率的銀行借款導致融資費用中的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被(i)行政開支中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因二零一六年參加更多展會及交易會導致銷售開支中的營銷及展會開支增加人民幣

---

## 財務資料

---

0.9百萬元以及向新客戶A支付特許費約人民幣439,000元；及(i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2%。此項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上市開支除外)。

### 承擔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尚未作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3	5,913	3,944

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節上文「財務資料－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或拖欠償還任何銀行借款或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

---

## 財務資料

---

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拖欠付款的情況；(iv)銀行借款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關於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無擔保銀行融資的通知，且本集團無擔保銀行融資毋須受財務比率規定的相關契約或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約之履行所限。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即被視作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且並無客戶取消訂單。

###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由龍盛投資的若干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由盛先生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供無擔保銀行融資的兩家銀行均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後透過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解除已作出的個人擔保及龍盛投資所擁有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法律押記。

## 財務資料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董事：						
盛女士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
盛先生	691	—	5,500	5,491	18,772	—
方先生	—	—	—	—	257	—
主要管理層人員：						
呂妙玲女士	—	—	—	—	800	800
龍盛投資	45,550	37,287	37,287	4,378	—	—
Bright Commerce	310	310	—	—	—	—
	<u>48,741</u>	39,787	<u>44,977</u>	12,059	<u>22,019</u>	800

應收龍盛投資的結餘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約6.0%的利率計息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息。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並預期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 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龍盛投資	<u>2,489</u>	<u>—</u>	<u>—</u>

## 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股息：			
龍盛投資	7,339	—	—
Century Frontier	3,624	—	—
盛先生	1,567	1,567	—
俞先生	240	240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俞先生	4,774	—	—
盛先生	10	—	246
龍盛投資	—	4,937	—
	<u>17,554</u>	<u>6,744</u>	<u>246</u>

上述結餘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財務資料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但大部分向外國銷售；因此，本集團承受各種不同貨幣風險敞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當中以美元、歐元及港元為主。

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一直都受到本集團關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有關管理計及因匯率變動而預計會產生的市場風險，包括管理我們潛在外匯風險的外匯管理政策。根據我們的外匯管理政策，我們已組成一支由董事會及財務部人員組成的外匯管理團隊。為盡量降低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外匯管理團隊定期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採取謹慎措施，包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該等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包括其即期部分)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且該利率會根據市場利率每年予以調整。

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一致，則本集團的純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倘利率按以下變動， 則純利(減少)／增加		倘利率按以下變動， 則純利(減少)／增加		倘利率按以下變動， 則純利(減少)／增加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100個基點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純利變動	(591)	591	(968)	968	(933)	933

### (iii) 信貸風險

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的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大部分存入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限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評估其信貸質量並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記錄。對於信貸記錄不佳的客戶，本集團將使用書面催款單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限於可控水平。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資金資源及通過維持承諾信用額度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無擔保銀行融資)以及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定期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以確保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可接受的範圍。該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照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資本總額按照財務資料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	88,845	45,081	133,926	0.27	0.3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	88,845	71,914	160,759	0.32	0.3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115,000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70,000元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介乎0.55港元至0.80港元(即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

---

## 財務資料

---

人民幣11,474,000元)，且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匯率轉換」一段所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45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28.8百萬元。約人民幣8.9百萬元直接來自發售股份發行，且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額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不可扣減，已經或預期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19.9百萬元當中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約人民幣8.5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龍裝飾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5.0百萬元(應付盛龍新材料香港人民幣3.8百萬元)、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金額悉數結清。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亦須獲我們的股東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預先釐定任何股息支付比率。

---

## 財務資料

---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可分派儲備約零、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可分派儲備指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儲備。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導致彼等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事件。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35.9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反映的我們的物業權益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包括 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賬面淨值(經審核)：	89,912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變動	
期內添置(未經審核)	4,543
減：期內折舊(未經審核)	(1,087)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93,36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42,53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	<u>135,900</u>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透過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高產能及研發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裝飾印刷材料產品行業的地位。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一節下「業務策略」一段。

###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實現下列重要事項，而該等事項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將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表完成，甚至不能保證未來計劃能夠完成。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提高產能	— 結算為生產三聚氰胺浸漬紙產品購買一條生產線及建造一條生產線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3.1百萬港元
	— 在楊岱工廠建造一個新倉庫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7.8百萬港元
	— 購置額外溶劑回收設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2.8百萬港元
	— 透過拆除一條現有生產線並建設四條新生產線來重建生產裝飾紙的現有生產線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17.9百萬港元
發掘海外業務機會	— 參加海外展會	內部資源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增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生產工藝</li> <li>－ 為僱員組織持續培訓</li> </ul>	內部資源
償還銀行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償還兩筆分別本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及本金額為人民幣4.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借款。該兩筆銀行借款擁有相同年利率為4.968%，並用作營運資金用途。集團一般用於購買原材料</li> </ul>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約10.0百萬元及 內部資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提高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算購買一條生產線的付款</li> </ul>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約0.3百萬元
發掘海外業務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海外展會</li> </ul>	內部資源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提高產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造PVC傢俱膜層壓新生產線</li> </ul>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約5.6百萬元
發掘海外業務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海外展會</li> </ul>	內部資源
增強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生產工藝</li> <li>－ 為僱員組織持續培訓</li> </ul>	內部資源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發掘海外業務機會	－參加海外展會	內部資源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資金來源
發掘海外業務機會	－參加海外展會	內部資源
增強研發能力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 改進生產工藝	內部資源
	－為僱員組織持續培訓	

### 基準及主要假設

董事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釐定業務目標：

- 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金融、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出現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以致我們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干擾，或對我們財產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壞或損毀；
- 與我們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處理方法，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中國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我們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於業務目標涉及的期間將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而我們將能夠留住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將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用於實施上文「實施計劃」分節所載的未來計劃。董事亦深明根據我們的日常經營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從而可拓寬本集團未來的債務及股權融資選擇。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助於我們的營銷及帶來競爭優勢。本集團的上市地位亦將使我們更能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尤其是對有關合格員工的競爭激烈的行業。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6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0.8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84.4百萬港元。有關上市的所有開支(包括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估計約為32.2百萬港元。因此，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後，我們應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2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提高產能	31.6	0.3	5.6	—	—	37.5	71.8%
償還銀行貸款	10.0	—	—	—	—	10.0	19.2%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1.2	1.1	—	4.7	9.0%
	<u>42.8</u>	<u>1.5</u>	<u>6.8</u>	<u>1.1</u>	<u>—</u>	<u>52.2</u>	<u>100%</u>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董事認為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2百萬港元及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倘除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仍須為未來計劃撥付額外資金，則差額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至約67.2百萬港元或37.2百萬港元。無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均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不論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比例將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授權的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佈。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於終止時間前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任何情況下顯示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公

---

## 包 銷

---

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重大違反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其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發生或發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發行或代表本公司發行的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告或公告中重大遺漏；或
- (iii)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按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以致於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授出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 包 銷

---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發行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或
- (b) 倘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正在發生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發生及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印度、肯亞、巴基斯坦、泰國、非洲、亞洲、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律的闡述或應用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ii) 本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預期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日本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限制或規限；或
  - (iv) 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定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v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

---

## 包 銷

---

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上述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i) 有關當局宣佈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ix)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威脅或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v) 命令或呈請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與有關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 任何債權人作出要求，要求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承擔責任的債務，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作出付款；或

---

## 包 銷

---

- (x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營運蒙受損失(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有關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或擬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xiv)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x)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xx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或
- (xxii) 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i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或
- (xxiv) 重大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義務或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諮詢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後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 包 銷

---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c) 致使或可能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包銷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否則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起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其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容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

## 包 銷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

- (1)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上文所述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2) 在已根據上文(1)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於獲告知上文第(1)或(2)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載有相關事宜詳情的公告。

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須經最終討論及根據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或彼所控制的企業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所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其中首六個月及上文(a)段所指期間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而其餘18個月則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作出並只可由大多數本公司獨立股東豁免），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a)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 包 銷

---

各控股股東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其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

- (1)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上文所述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2) 在已根據上文(1)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該等事宜。

於獲告知上文第(1)或(2)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載有相關事宜詳情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 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

主要股東任先生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受託人或彼所控制的企業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參考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配售

####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

## 包 銷

---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112,5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i)本公司及(ii)各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收取所有股份發售的發售價總額4%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32.2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利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發佈。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範圍內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4%的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亦無在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即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0%由公眾持有。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按本節「公開發售」各段所述，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按本節「配售」各段所述，配售1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有意投資者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4,040.31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8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0股股份的10.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全體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受理。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超逾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5倍或以上但少於10倍，(ii)1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及6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 及50% (就情況(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包銷商名稱	地址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04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07室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7樓1708-13室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ii) 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盛龍錦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7.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閣下所代表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本節「親身領取」一段所述標準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代表該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http://www.splendec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http://www.splendeco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公開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部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上市部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12.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0.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向閣下作出。

###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在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的規限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以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按下文第II節所載基準呈列如下。

##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38,863	216,598	248,773
銷售成本	8	(186,146)	(171,440)	(176,977)
<b>毛利</b>		<b>52,717</b>	<b>45,158</b>	<b>71,796</b>
銷售開支	8	(12,426)	(11,197)	(14,313)
行政開支	8	(25,154)	(28,791)	(34,8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5,994	5,935	6,411
<b>經營溢利</b>		<b>21,131</b>	<b>11,105</b>	<b>29,080</b>
財務收入	10	885	670	451
財務開支	10	(6,593)	(5,786)	(4,641)
財務開支－淨額	10	(5,708)	(5,116)	(4,19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5,423</b>	<b>5,989</b>	<b>24,890</b>
所得稅開支	12	(2,507)	(670)	(4,159)
<b>年內溢利</b>		<b>12,916</b>	<b>5,319</b>	<b>20,731</b>
以下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2,308	5,391	20,731
－非控股權益		608	(72)	—
		<b>12,916</b>	<b>5,319</b>	<b>20,731</b>
<b>年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及攤薄	13	0.123	0.054	0.207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916	5,319	20,731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1,066)	—	—
貨幣換算差額		5	(87)	(37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061)	(87)	(37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1,855</u>	<u>5,232</u>	<u>20,353</u>
以下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1,247	5,304	20,353
— 非控股權益		608	(72)	—
		<u>11,855</u>	<u>5,232</u>	<u>20,353</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	48,723	47,476	43,82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4	4,900	4,900	4,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8,503	118,377	125,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093	—	—
投資物業	17	6,364	6,035	—
無形資產	18	906	1,240	1,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2,600	2,818	3,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5,000	5,000	—
		<u>180,089</u>	<u>185,846</u>	<u>178,9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35,865	31,256	37,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5,853	73,151	67,5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4,726	39,134	3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782	9,124	11,344
		<u>162,226</u>	<u>152,665</u>	<u>154,259</u>
<b>資產總值</b>		<u><u>342,315</u></u>	<u><u>338,511</u></u>	<u><u>333,228</u></u>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	310	790	790
其他儲備	25	34,781	34,442	37,901
保留盈利		27,775	32,661	51,424
		<u>62,866</u>	<u>67,893</u>	<u>90,115</u>
<b>非控股權益</b>	11	<u>10,652</u>	<u>13,950</u>	<u>—</u>
<b>權益總額</b>		<u><u>73,518</u></u>	<u><u>81,843</u></u>	<u><u>90,115</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26	40,000	50,000	52,000
遞延政府補助	27	1,622	1,896	1,796
		<u>41,622</u>	<u>51,896</u>	<u>53,7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37,405	132,042	136,117
短期銀行借款	29	79,770	72,730	33,2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26	10,000	—	20,000
		<u>227,175</u>	<u>204,772</u>	<u>189,317</u>
<b>負債總值</b>		<u>268,797</u>	<u>256,668</u>	<u>243,11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42,315</u>	<u>338,511</u>	<u>333,228</u>
<b>流動負債淨額</b>		<u>(64,949)</u>	<u>(52,107)</u>	<u>(35,05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5,140</u>	<u>133,739</u>	<u>143,911</u>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54,349	58,029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3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0	17
		329	20	17
<b>資產總值</b>		<b>329</b>	<b>54,369</b>	<b>58,046</b>
<b>權益及負債</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	310	790	790
其他儲備	25	—	53,559	57,267
累計虧損		(6)	(7)	(40)
<b>權益總額</b>		<b>304</b>	<b>54,342</b>	<b>58,01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5	27	2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29</b>	<b>54,369</b>	<b>58,046</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304</b>	<b>(7)</b>	<b>(1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04</b>	<b>54,342</b>	<b>58,017</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0	34,746	27,713	62,769	10,044	72,813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2,308	12,308	608	12,916
其他綜合收益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066)	—	(1,066)	—	(1,066)
貨幣換算差額	—	5	—	5	—	5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1,061)	—	(1,061)	—	(1,061)
綜合收益總額	—	(1,061)	12,308	11,247	608	11,85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的身份)的交易						
劃撥至法定公積金	—	1,096	(1,096)	—	—	—
股息(附註31)	—	—	(11,150)	(11,150)	—	(11,150)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的身份)的交易總額	—	1,096	(12,246)	(11,150)	—	(11,15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0	34,781	27,775	62,866	10,652	73,51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0	34,781	27,775	62,866	10,652	73,518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5,391	5,391	(72)	5,319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87)	—	(87)	—	(87)
綜合收益總額	—	(87)	5,391	5,304	(72)	5,23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的身份)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790	50,477	—	51,267	—	51,267
購回及註銷先前已發行股份	(310)	—	—	(310)	—	(310)
視作向股東分派	—	(51,187)	—	(51,187)	—	(51,187)
劃撥至法定公積金	—	505	(50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47)	—	(47)	(253)	(30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3,623	3,623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4)	(附註25)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總額	480	(252)	(505)	(277)	3,370	3,09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0	34,442	32,661	67,893	13,950	81,8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	34,442	32,661	67,893	13,950	81,843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20,731	20,731	—	20,731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378)	—	(378)	—	(378)
綜合收益總額	—	(378)	20,731	20,353	—	20,35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						
劃撥至法定公積金	—	1,968	(1,96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869	—	1,869	(13,950)	(12,081)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總額	—	3,837	(1,968)	1,869	(13,950)	(12,08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0	37,901	51,424	90,115	—	90,11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2(a)	16,782	19,470	38,070
已付所得稅		(4,556)	(3,760)	(3,41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226</b>	<b>15,710</b>	<b>34,653</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土地使用權		(8,25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31)	(12,829)	(15,730)
購買無形資產		(16)	(502)	(226)
支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3,395)	(24,026)	(16,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	287	212
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2(c)	—	—	9,14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072	(4,408)	1,314
收取應收關聯方款項		17,456	44,068	16,070
已收政府補貼		1,933	384	2,382
已收利息		885	670	45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7,449)</b>	<b>3,644</b>	<b>2,041</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b)	—	37,418	—
視作向股東分派	25(c)	—	(37,337)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0,278	149,410	69,700
償還銀行借款		(117,328)	(156,450)	(87,230)
收購嘉友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25(d)	—	(300)	—
收取應付關聯方款項		21,400	17,734	3,063
支付應付關聯方款項		(17,134)	(17,063)	(8,000)
已付利息		(9,416)	(8,969)	(7,831)
已付貴公司股東股息		—	—	(2,887)
支付上市開支		(165)	(480)	(1,472)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7,635</b>	<b>(16,037)</b>	<b>(34,65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412</b>	<b>3,317</b>	<b>2,037</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8	5,782	9,1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8)	25	18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782</b>	<b>9,124</b>	<b>11,344</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上市業務」）。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是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盛英明先生（「盛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 1.2 重組

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及其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杭州嘉友藝術品有限公司（「嘉友藝術品」）及杭州錦秀裝飾材料有限公司（「錦秀裝飾」）（統稱「盛龍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由盛先生最終控制）。

重組前，盛龍集團分別由盛先生、杭州龍盛投資有限公司（「龍盛投資」，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盛先生全資擁有）、盛龍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盛龍新材料香港」，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任煜男先生（「任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蔣國良先生（「蔣先生」）、王慧勇先生（「王先生」）、俞澤民先生（「俞先生」）及王冰芹女士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Bright Commerce認購貴公司所有上述法定股本，但並無支付相關代價。之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全部購回50,000股法定及已發行股份並予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新增100,000,000港元的新法定股本，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昊宇資本有限公司(「昊宇資本」)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由任先生全資擁有。盛龍新材料香港由昊宇資本全資擁有。昊宇資本及盛龍新材料香港於重組前不曾參與任何其他業務。

重組乃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根據重組，從事上市業務的所有公司均轉讓予貴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Immense Global Limited(「Immense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Well Pow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Pioneer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Pioneer Treasur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盛龍裝飾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向龍盛投資收購嘉友藝術品10%的股權。轉讓後，嘉友藝術品成為盛龍裝飾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Bright Commerce認購貴公司6,398,5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41,507,896.60港元。

同日，Pioneer Treasure、Immense Global及Well Power分別以代價1,946,123.58港元認購貴公司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及任先生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通過向任先生配發及發行貴公司2,701,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收購昊宇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524,518.44港元。

收購後，盛龍新材料香港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盛龍新材料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龍盛投資、盛先生、王冰芹女士、蔣先生、王先生及俞先生收購盛龍裝飾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104百萬元、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0.6195百萬元、人民幣0.6195百萬元、人民幣0.6195百萬元及人民幣0.413百萬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31,058.38元、人民幣6,678,912.65元、人民幣1,534,713.05元、人民幣1,534,713.05元、人民幣1,534,713.05元及人民幣1,023,142.03元。所收購權益相應地分別代表盛龍裝飾約48.93%、13.06%、3%、3%、3%及2%的股權。隨後，王冰芹女士及龍盛投資不再是貴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東。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於浙江省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當局進行變更登記後完成。

收購後，盛龍裝飾成為盛龍新材料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註冊為中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重組完成後，從事上市業務的所有公司由貴公司擁有及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律地位 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繳足資本	佔所有權益的比例			核數師在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b>由貴公司直接持有</b>									
吳宇資本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i)
<b>由貴公司間接持有</b>									
盛龍新材料香港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ii)
盛龍裝飾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人民幣20,650,000元	100%	100%	100%	附註(iii)
錦秀裝飾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 裝飾印刷材料產品	人民幣20,760,000元	75%	68.56%	100%	附註(iii)
嘉友藝術品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工藝畫	人民幣3,000,000元	90%	100%	100%	附註(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計要求，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盛龍新材料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黃弛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杭州錢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透過盛龍集團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乃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及於重組中新成立或收購的其他控股公司於重組之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滿足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而不改變該業務的管理，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貴集團下上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5。

####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分別為人民幣64.9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購買設備而有資本承擔人民幣3.9百萬元。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不少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並已審慎考慮貴集團流動資金，並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3.2百萬元將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且貴集團應付的銀行承兌票據為人民幣68.9百萬元，由貴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7.8百萬元作抵押。貴集團續借到期銀行借款及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此外，雖然不具法律約束力，但貴集團的所有貸款銀行已書面表達意向，擬在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目前條款提供現有未承諾融資。概無跡象顯示，銀行不會續借貴集團提出續借申請的現有銀行借款。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續借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短期借款六個月或十二個月，且已發行新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50.1百萬元。

- (b) 董事亦預期來年將獲得充足銷售訂單，因此其現有生產設施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因此，貴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基於上述考慮，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 2.1.2 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對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尚未對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財政年度生效。該等準則及修訂適用於貴集團惟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短期豁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管理層預期新指引不會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故預期有關對沖關係會計處理辦法的新對沖會計規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同。儘管貴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貴集團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報變動。預期將改變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到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是一間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向客戶提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顯示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入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安排以及委託人對代理人考慮點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是銷售商品，該收益的履約責任目前根據附註2.23確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需要作額外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就承租人而言）。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然而，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準則。根據貴公司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訂、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 (a)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之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商譽或收購方應佔收購方可認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合併利潤表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比較數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將先前單個業務合併起來產生的成本等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集團公司間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b)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記錄於權益中。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損益亦記錄於權益中。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貴公司董事會。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財務資料(另有說明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財務收入或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利潤表「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實體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餘下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利潤表扣除。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者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25年	5%
機器及設備	10年	5%
傢俬及其他設備	5年	5%
汽車	5年	5%

在建資產指尚未建成的樓宇及有待安裝之廠房、機器及設備。在建資產按成本(包括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旦竣工，在建資產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於有關在建資產落成及可供使用前，暫不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確認。

## 2.7 投資物業

主要包括以出租為目的的建築物的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進行計量。與投資物業有關的後續支出，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投資物業成本；否則，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後續計量。樓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至其估計淨剩餘價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以佔成本百分比列示的估計淨剩餘價值如下：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

當投資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物業時，於改變之日，將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當自用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於改變之日，將固定資產按其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投資性物業。

對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淨剩餘價值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末進行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 2.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貴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及減值虧損後以直線法或其他可以反映與無形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的預期實現方式的更適當方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對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末進行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專利及電腦軟件。

### 2.8.1 專利

研究費用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及技術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新產品及技術在技術上可行，以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新產品及技術，並對其進行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等新產品及技術；
- 可證明新產品及技術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新產品及技術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於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並未滿足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已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專利註冊費及專利註冊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可按直線基準對其10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專利時，對專利進行攤銷。

### 2.8.2 電腦軟件

已取得的電腦軟件許可乃根據取得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此等成本乃於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僅擁有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於報告期結束起十二個月以後結算的金額除外，有關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結束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否則該等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 2.10.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利潤表內計作「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倘貴集團已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靠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剔除，並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利潤表撥回。

####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經營週期中，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其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 2.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銀行以獨立賬戶持有作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擔保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貴集團償還相關應付票據時解除。

###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以較長者為準)，其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利潤表中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融資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 2.20 政府補助

倘合理確信貴集團將可收取補助及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作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壽命期間在利潤表列賬。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惟分別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

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外部基準差額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的情況。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 2.22 僱員福利

貴集團管理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養老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a)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構承辦的多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供應貨品的應收金額，及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同時發生。

(b)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貴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會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2.24 租賃

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合併利潤表扣除。

## 2.25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派息的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投資過剩流動資金)的政策。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但其大部分產品銷往國外，因此貴集團面對因多項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有關)產生的外匯風險。

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一直都受到貴集團關注。貴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採取謹慎措施，包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惟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該等安排。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美元	22,003	26,281	29,540
港元	403	1,321	2,968
歐元	251	294	427
總計	<u>22,657</u>	<u>27,896</u>	<u>32,935</u>
<b>負債</b>			
美元	253	776	632
港元	289	478	572
歐元	76	76	302
總計	<u>618</u>	<u>1,330</u>	<u>1,506</u>

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倘匯率按如下變動		倘匯率按如下變動		倘匯率按如下變動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前		除所得稅前	
溢利(減少)／增加		溢利(減少)／增加		溢利(減少)／增加		
	+5%	-5%	+5%	-5%	+5%	-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88)	1,088	(1,275)	1,275	(1,445)	1,445
港元	(6)	6	(42)	42	(120)	120
歐元	(9)	9	(11)	11	(6)	6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且該利率會根據市場利率每年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91,000元、人民幣968,000元及人民幣933,000元。

(b) 信貸風險

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貴集團面對的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大部分存入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此外，貴集團設有政策限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如當前市況)來評估其信貸質量並設定信貸限額。貴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貸記錄。對於信貸記錄不佳的客戶，貴集團將使用書面催款單或縮短或取消信貸期以確保貴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限於可控水平。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現金及資金資源及通過維持承諾信用額度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無擔保銀行融資)以及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貴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撥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到期後 應付的利息)	95,795	12,761	32,645	141,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9,101	—	—	129,101
總計	224,896	12,761	32,645	270,302
<b>於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到期後 應付的利息)	77,759	22,327	30,809	130,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3,344	—	—	123,344
總計	201,103	22,327	30,809	254,239
<b>於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包括到期後 應付的利息)	57,636	53,377	—	111,0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7,191	—	—	127,191
總計	184,827	53,377	—	238,204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定期監察資本以確保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可接受水平。該比率按照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29,770	122,730	105,200
計息負債總額	<u>129,770</u>	<u>122,730</u>	<u>105,200</u>
權益總額	<u>73,518</u>	<u>81,843</u>	<u>90,115</u>
資產負債比率	<u>177%</u>	<u>150%</u>	<u>117%</u>

### 4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且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而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未持有第一級或第二級金融工具，且僅持有第三級金融工具，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值(附註20)。

長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貴集團的借款按與市場借款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計息(附註26)。

由於期限短，賬面值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受限制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很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金額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確認。其實際確認結果或有不同。

###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的評估，參考將予收回的金額及時間而提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作出撥備。識別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出入，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的減值開支。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董事會評估貴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貴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概無單獨佔據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24,122	25,285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的總收益約20.7%、26.3%及26.0%。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8,353	67,119	86,293
巴基斯坦	70,640	84,916	89,331
印度	20,817	19,518	18,045
肯尼亞	9,272	7,651	9,168
泰國	3,733	3,993	7,776
其他國家	36,048	33,401	38,160
	<u>          </u>	<u>          </u>	<u>          </u>
	<u>238,863</u>	<u>216,598</u>	<u>248,773</u>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產生的			
利息收入(附註34(b)(iii))	2,489	—	—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1,799	1,288	1,5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066	—	—
租金收入(附註17)	989	1,020	407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			
收入攤銷)(附註27)(i)	546	110	2,482
外匯收益	147	3,659	2,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虧損(附註32(b))	(1,279)	(76)	(1,796)
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			
使用權收益(附註32(c))	—	—	855
其他	237	(66)	2
	<u>5,994</u>	<u>5,935</u>	<u>6,411</u>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當地政府取得並直接於收入中確認的補助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人民幣2,382,000元用於補償貴集團因環保目的而出售若干設備所招致的虧損。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163,146	145,139	147,987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2)	(892)	52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8,285	21,404	23,606
折舊及攤銷	8,067	10,935	11,390
公用事業	5,839	5,361	6,030
運輸開支	5,732	4,192	4,755
差旅開支	3,299	2,700	2,879
佣金開支	1,968	2,060	2,737
招待開支	1,888	1,624	1,867
營業稅及附加	929	1,303	1,432
其他稅項及徵費	716	1,898	1,550
廣告及推廣費用	929	820	1,749
上市開支	831	3,604	7,039
核數師薪酬－審計服務	24	68	36
存貨撇減／(撥回)	92	95	(70)
應收款項減值開支／(撥回) (附註22)	(28)	325	1,012
研發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996	3,094	3,441
－折舊及攤銷	182	185	217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以及其他	5,798	5,466	5,841
其他開支	3,145	2,047	2,077
	<u>          </u>	<u>          </u>	<u>          </u>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	<u>223,726</u>	<u>211,428</u>	<u>226,104</u>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8,638	21,904	23,849
養老金成本	2,003	1,922	2,298
其他社保成本	640	672	900
	<u>21,281</u>	<u>24,498</u>	<u>27,047</u>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花紅、養老金及其他社保成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盛先生(i)	314	494	914
盛賽男女士	20	60	172
方旭先生	190	310	310
俞先生	304	304	358
	<u>828</u>	<u>1,168</u>	<u>1,754</u>

(i) 盛先生亦為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ii) 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a)所示的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01	716	891
養老金成本	6	3	3
其他社保成本	6	10	19
	<u>513</u>	<u>729</u>	<u>913</u>

酬金範圍如下：

## 個人人數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 (c)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董事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有關管理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服務獲支付或應收退休福利。
- (e) 於有關期間，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賠償。
- (f) 概無就獲得董事作為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 (g) 於有關期間，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所控制法人團體及與之相關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呈列於附註34(b)(iii)及附註34(c)(i)。

- (h) 除盛先生及盛先生所控制的龍盛投資向貴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附註34(b)(i))外，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貴公司參與及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0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借款的利息開支	8,499	8,026	6,996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16)	(2,823)	(3,183)	(3,190)
	<u>5,676</u>	<u>4,843</u>	<u>3,806</u>
－ 利息開支	5,676	4,843	3,806
－ 銀行服務手續費	917	943	835
	<u>6,593</u>	<u>5,786</u>	<u>4,641</u>
財務開支	<u>6,593</u>	<u>5,786</u>	<u>4,641</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85)	(670)	(451)
	<u>(885)</u>	<u>(670)</u>	<u>(451)</u>
財務開支－淨額	<u>5,708</u>	<u>5,116</u>	<u>4,190</u>

## 11 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1.2。

###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錦秀裝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0,399,000元、人民幣13,95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有關嘉友藝術品的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非要項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盛龍新材料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向Century Frontier International (USA) Inc. (「Century Frontier」) 收購錦秀裝飾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7,140,000元，即31.44%，代價約為人民幣12,081,000元。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向相關地方行政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後完成，其後，錦秀裝飾由盛龍裝飾及盛龍新材料香港分別擁有約68.56%及約31.44%，然後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日)，附屬公司錦秀裝飾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資產	79,956	91,640
負債	(52,763)	(59,837)
	<u>27,193</u>	<u>31,803</u>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b>非流動</b>		
資產	14,402	13,025
負債	—	—
	<u>14,402</u>	<u>13,025</u>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b>資產淨值</b>	<u>41,595</u>	<u>44,828</u>

## 利潤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4,999	72,6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13	(443)
所得稅開支	(950)	53
年內溢利／(虧損)	2,463	(390)
綜合收益總額	2,463	(39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616	(7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8,427)	13,622
已付所得稅	(1,355)	(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82)	13,5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57	(10,2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5)	(1,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	1,5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	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4)	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	1,978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951	888	4,432
遞延所得稅 (附註30)	(444)	(218)	(273)
	<u>2,507</u>	<u>670</u>	<u>4,159</u>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 (盛龍裝飾除外) 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b) 境外所得稅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吳宇資本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及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盛龍新材料香港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 (c)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通常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收協定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有關期間，董事根據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在中國成立的其主

要附屬公司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的股息政策，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將於可見將來分派予其並非在中國註冊的間接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因此，貴集團並無就盛龍裝飾及錦秀裝飾預期將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盈利撥備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d) 貴集團溢利的稅項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中國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數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23	5,989	24,890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3,856	1,497	6,22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及 優惠稅率的影響	(1,274)	(582)	(2,60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務虧損	18	24	15
不可扣稅支出	478	306	1,155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 撥備(i)	(571)	(575)	(625)
	<u>2,507</u>	<u>670</u>	<u>4,159</u>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貴集團可享有額外稅項扣減優惠，按照已確認的實際研發開支的50%計算。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有關期間視為已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貴公司就重組而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0股股份（於附註36(a)所述股份拆細前），及貴公司的股份由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如附註36(a)所述），已被視作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其並無計及附註36(b)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及附註36(c)所述的根據購股權計劃建議發行股份，因為該等建議發行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2,308	5,391	20,73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u>0.123</u>	<u>0.054</u>	<u>0.207</u>

貴公司並無任何於有關期間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4 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土地使用權變動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6,313	48,723	47,476
添置	10,806	—	—
轉撥	2,582	—	—
攤銷	(978)	(1,247)	(1,194)
出售(附註17)	—	—	(2,460)
年末賬面淨值	<u>48,723</u>	<u>47,476</u>	<u>43,822</u>
成本	53,940	53,940	51,480
累計攤銷	<u>(5,217)</u>	<u>(6,464)</u>	<u>(7,658)</u>
賬面淨值	<u>48,723</u>	<u>47,476</u>	<u>43,822</u>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為期50年，且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3,670,000元、人民幣40,176,000元及人民幣43,82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分別質押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6及29)。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900,000元指貴集團就政府對集體用地的規定而支付的土地補償費，因此，被視為貴集團為日後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倘貴集團之後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則該款項可退回。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非上市股份	—	14,682	15,68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i)	—	39,667	42,345
	<u>—</u>	<u>54,349</u>	<u>58,029</u>

(i)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指貴公司向盛龍新材料香港提供的股權資金，及根據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作為於附屬公司投資計量。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以港元計值以及並無具體的還款期。貴公司計劃僅於該附屬公司有盈餘現金時將該等款項收回。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成本	15,819	81,512	2,496	1,727	25,342	126,896
累計折舊	(10,096)	(55,217)	(1,889)	(1,168)	—	(68,370)
賬面淨值	<u>5,723</u>	<u>26,295</u>	<u>607</u>	<u>559</u>	<u>25,342</u>	<u>58,526</u>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23	26,295	607	559	25,342	58,526
添置	587	12,165	275	348	47,257	60,632
出售	—	(1,269)	(10)	—	—	(1,279)
轉撥	24,101	9,904	—	—	(36,587)	(2,582)
折舊	(1,134)	(5,259)	(203)	(198)	—	(6,794)
年末賬面淨值	<u>29,277</u>	<u>41,836</u>	<u>669</u>	<u>709</u>	<u>36,012</u>	<u>108,50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507	102,312	2,761	2,075	36,012	183,667
累計折舊	(11,230)	(60,476)	(2,092)	(1,366)	—	(75,164)
賬面淨值	<u>29,277</u>	<u>41,836</u>	<u>669</u>	<u>709</u>	<u>36,012</u>	<u>108,5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277	41,836	669	709	36,012	108,503
添置	1,137	1,705	817	180	15,774	19,613
出售	—	(287)	(12)	(64)	—	(363)
轉撥	3,308	5,409	—	—	(8,717)	—
折舊	(2,541)	(6,465)	(213)	(157)	—	(9,376)
年末賬面淨值	<u>31,181</u>	<u>42,198</u>	<u>1,261</u>	<u>668</u>	<u>43,069</u>	<u>118,377</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952	109,139	3,566	2,191	43,069	202,917
累計折舊	(13,771)	(66,941)	(2,305)	(1,523)	—	(84,540)
賬面淨值	<u>31,181</u>	<u>42,198</u>	<u>1,261</u>	<u>668</u>	<u>43,069</u>	<u>118,377</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81	42,198	1,261	668	43,069	118,377
添置	1,032	3,179	478	1,341	13,499	19,529
出售	—	(2,008)	—	—	—	(2,008)
轉撥	16,632	3,637	1,059	—	(21,328)	—
折舊	(2,755)	(6,550)	(387)	(320)	—	(10,012)
年末賬面淨值	<u>46,090</u>	<u>40,456</u>	<u>2,411</u>	<u>1,689</u>	<u>35,240</u>	<u>125,88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616	113,947	5,103	3,532	35,240	220,438
累計折舊	(16,526)	(73,491)	(2,692)	(1,843)	—	(94,552)
賬面淨值	<u>46,090</u>	<u>40,456</u>	<u>2,411</u>	<u>1,689</u>	<u>35,240</u>	<u>125,886</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乃為在中國建設新廠房而產生的資本開支。轉撥自在建工程的款項主要指已完工並投入使用的樓宇及生產線。

折舊費用已自合併利潤表扣除，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913	8,434	8,757
行政開支	881	942	1,255
	<u>6,794</u>	<u>9,376</u>	<u>10,012</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215,000元、人民幣25,973,000元及人民幣15,28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質押為貴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人民幣2,823,000元、人民幣3,183,000元及人民幣3,190,000元的借款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建資產中擴充資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的資本化率分別為6.69%、6.37%及5.95%。

## 17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6,693	6,364	6,035
折舊	(329)	(329)	(205)
出售	—	—	(5,830)
	<u>6,364</u>	<u>6,035</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9,000元、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40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未撥備未來維修及維護的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貴集團將其全部投資物業及有關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30,000元及人民幣2,460,000元（附註14））出售予第三方。貴集團自銷售投資物業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收到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9,145,000元（扣除直接成本及稅項）（附註32(c)）。

## 18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38	440	1,478
累計攤銷	(363)	(78)	(441)
賬面淨值	<u>675</u>	<u>362</u>	<u>1,03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5	362	1,037
添置	17	—	17
攤銷	(108)	(40)	(148)
年末賬面淨值	<u>584</u>	<u>322</u>	<u>9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5	440	1,495
累計攤銷	(471)	(118)	(589)
賬面淨值	<u>584</u>	<u>322</u>	<u>9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4	322	906
添置	502	—	502
攤銷	(130)	(38)	(168)
年末賬面淨值	<u>956</u>	<u>284</u>	<u>1,240</u>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57	440	1,997
累計攤銷	(601)	(156)	(757)
賬面淨值	<u>956</u>	<u>284</u>	<u>1,2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6	284	1,240
添置	226	—	226
攤銷	(158)	(38)	(196)
年末賬面淨值	<u>1,024</u>	<u>246</u>	<u>1,27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3	440	2,223
累計攤銷	(759)	(194)	(953)
賬面淨值	<u>1,024</u>	<u>246</u>	<u>1,270</u>

已於合併利潤表扣除的攤銷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8	120	133
行政開支	40	48	63
	<u>148</u>	<u>168</u>	<u>196</u>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84,349	—	84,3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726	—	34,7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2	—	5,782
<b>總計</b>	<b>124,857</b>	<b>5,000</b>	<b>129,857</b>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負債</b>			
借款			129,7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9,101
<b>總計</b>			<b>258,871</b>
	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70,247	—	70,2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134	—	39,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4	—	9,124
<b>總計</b>	<b>118,505</b>	<b>5,000</b>	<b>123,505</b>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負債</b>	
借款	122,7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3,344
	<hr/>
總計	246,074
	<hr/> <hr/>
	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負債表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63,9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44
	<hr/>
總計	113,156
	<hr/> <hr/>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負債</b>	
借款	105,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7,191
	<hr/>
總計	232,391
	<hr/> <hr/>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6,577	5,000	5,000
出售	(1,577)	—	(5,000)
年末結餘	<u>5,000</u>	<u>5,000</u>	<u>—</u>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地方性銀行的2.5%股權。該等資產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公平值乃按市場法計量，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倍數比率及市場流動性貼現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其賬面值。

##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690	9,189	16,016
在製品	3,110	3,218	2,743
製成品	18,065	18,849	18,795
	<u>35,865</u>	<u>31,256</u>	<u>37,5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5,217,000元及人民幣5,798,000元、人民幣170,139,000元及人民幣5,466,000元、人民幣174,902,000元及人民幣5,84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撥回人民幣70,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323	42,741	56,19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64)	(3,878)	(2,6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7,359	38,863	53,58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c)(i))	39,787	12,059	800
應收票據	2,197	1,290	1,416
授予僱員的墊款	2,103	1,843	4,12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184	1,082	3,207
支付供應商的按金	384	14,575	1,190
公用事業按金及產品質量保證金	44	44	1,324
應收利息	199	174	145
原材料預付款項	51	376	274
其他應收款項	3,545	2,845	1,473
	<u>85,853</u>	<u>73,151</u>	<u>67,541</u>

貴集團授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2個月內。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1,941	32,101	45,778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6,104	6,138	6,781
1年以上	3,278	4,502	3,634
	<u>41,323</u>	<u>42,741</u>	<u>56,19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0,113,000元、人民幣27,714,000元及人民幣40,688,000元已分別全部兌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453,000元、人民幣7,485,000元及人民幣10,390,000元已分別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和貴集團擁有良好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828	4,387	5,090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4,625	3,098	5,300
	<u>6,453</u>	<u>7,485</u>	<u>10,39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57,000元、人民幣7,542,000元及人民幣5,115,000元已分別減值，而就其計提的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64,000元、人民幣3,878,000元及人民幣2,610,000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1,479	3,040	1,481
1年以上	3,278	4,502	3,634
	<u>4,757</u>	<u>7,542</u>	<u>5,115</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757	18,421	27,544
美元	20,374	24,298	28,611
歐元	192	22	38
	<u>41,323</u>	<u>42,741</u>	<u>56,19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92	3,964	3,878
減值撥備	(28)	325	1,012
撇銷金額	—	(411)	(2,280)
	<u>3,964</u>	<u>3,878</u>	<u>2,610</u>

應收票據指六個月內到期及不計息的貿易相關銀行承兌匯票。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Bright Commerce款項	<u>310</u>	<u>—</u>	<u>—</u>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6	18	36
銀行現金	40,482	48,240	49,128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508	48,258	49,16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34,726)	(39,134)	(3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82</u>	<u>9,124</u>	<u>11,344</u>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0,071	46,351	44,998
美元	284	639	810
歐元	59	273	388
港元	94	995	2,968
	<u>40,508</u>	<u>48,258</u>	<u>49,164</u>

## 24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每股面值 1.00美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	50	—	—	
增加法定股份(a)	—	—	1,000,000	100,000	
註銷法定股份(a)	(50)	(50)	—	—	
於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 1.00美元	每股面值 0.10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	50	—	—	310
發行新股份(b)	—	—	10,000	1,000	790
購回及註銷先前已發行股份	(50)	(50)	—	—	(31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000	1,000	790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同日，貴公司註銷其當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致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向Bright Commerce合共發行6,398,5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41,507,896.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804,000元）；向Pioneer Treasure、Immense Global及Well Power各自發行貴公司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1,946,123.5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38,00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任先生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按代價17,524,518.4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850,000元）藉配發及發行貴公司2,701,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任先生以收購吳宇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上述已發行股份（合共1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繳足，確認股本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0,000元）及股份溢價約63,87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477,000元）。

## 25 其他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其他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	26,542	7,142	1,066	—	(4)		34,7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96	—	—	—		1,096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1,066)	—	—		(1,066)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		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42	8,238	—	—	1		34,781

貴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6,542	8,238	—	—	1	34,781
發行新股份(附註24(b))	50,477	—	—	—	—	—	50,477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c)	—	(51,187)	—	—	—	—	(51,18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05	—	—	—	5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7)	—	(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7)	(87)
	<u>50,477</u>	<u>(24,645)</u>	<u>8,743</u>	<u>—</u>	<u>(47)</u>	<u>(86)</u>	<u>34,44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77</u>	<u>(24,645)</u>	<u>8,743</u>	<u>—</u>	<u>(47)</u>	<u>(86)</u>	<u>34,44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477	(24,645)	8,743	—	(47)	(86)	34,4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968	—	—	—	1,96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869	—	1,86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378)	(378)
	<u>50,477</u>	<u>(24,645)</u>	<u>10,711</u>	<u>—</u>	<u>1,822</u>	<u>(464)</u>	<u>37,901</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77</u>	<u>(24,645)</u>	<u>10,711</u>	<u>—</u>	<u>1,822</u>	<u>(464)</u>	<u>37,901</u>

## (a) 合併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就財務資料而言，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合併儲備指盛龍集團實繳資本與股份溢價總和。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提取每年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權益持有人批准中國附屬公司方可提取溢利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提取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等儲備只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以擴充生產經營或增加各公司資本。在中國的實體可將其相應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撥至實繳資本，但在上述轉撥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c) 二零一五年的視作向股東分派指(i)收購吳宇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貴集團向任先生支付的代價17,524,518.4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850,000元)，根據股份互換協議該代價藉配發及發行貴公司2,701,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任先生予以結清(詳述於附註1.2(f))；(ii)貴集團向盛先生及其他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7,337,252.22元，以收購彼等於盛龍裝飾合共72.99%股權(詳述於附註1.2(g))。

視作向股東分派被確認為扣減合併儲備。

(d) **其他儲備**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盛龍裝飾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收購嘉友藝術品另外10%股權。所付代價超出嘉友藝術品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數額為人民幣47,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盛龍新材料香港以代價約人民幣12,081,000元收購錦秀裝飾另外31.44%股權。代價與錦秀裝飾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869,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4(b))	50,477	—	50,477
貨幣換算差額	—	3,082	3,082
	<u>50,477</u>	<u>3,082</u>	<u>53,5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77</u>	<u>3,082</u>	<u>53,55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477	3,082	53,559
貨幣換算差額	—	3,708	3,708
	<u>50,477</u>	<u>6,790</u>	<u>57,2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477</u>	<u>6,790</u>	<u>57,267</u>

## 26 長期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a)	50,000	50,000	72,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0,000)	—	(20,000)
	<u>40,000</u>	<u>50,000</u>	<u>52,000</u>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款以盛龍裝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長期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00	—	20,000
1至2年	10,000	20,000	52,000
2至5年	30,000	30,000	—
	<u>50,000</u>	<u>50,000</u>	<u>72,000</u>
1年內(計入流動負債)	<u>(10,000)</u>	<u>—</u>	<u>(20,000)</u>
	<u>40,000</u>	<u>50,000</u>	<u>52,000</u>

- (c) 於年末，長期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5,500	50,000	22,000
6至12個月	44,500	—	50,000
	<u>50,000</u>	<u>50,000</u>	<u>72,000</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7.03%、6.51%及5.8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長期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27 遞延政府補助

與建設多個涉及資產的環保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已遞延，及按直線法以資產使用年限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遞延政府補助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5	1,622	1,896
收到補助	1,933	384	—
計入合併利潤表	(546)	(110)	(100)
	<u>1,622</u>	<u>1,896</u>	<u>1,796</u>
於年末	<u>1,622</u>	<u>1,896</u>	<u>1,796</u>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643	37,550	44,501
應付票據	55,348	67,209	68,92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c)(ii))	17,554	6,744	2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576	6,373	7,018
應計經營開支(a)	3,850	3,513	5,474
客戶墊款	3,545	1,802	2,388
應付僱員福利	2,928	4,635	5,235
其他應付稅項	1,831	2,261	1,303
其他	3,130	1,955	1,027
	<u>137,405</u>	<u>132,042</u>	<u>136,117</u>

(a) 該款項主要為有關運輸開支及佣金開支的應計費用。

(b)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8,812	122,606	126,174
港元	289	305	553
美元	—	433	239
歐元	—	—	225
	<u>129,101</u>	<u>123,344</u>	<u>127,191</u>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7,320	54,168	80,411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28,356	50,336	32,607
1年以上	315	255	408
	<u>95,991</u>	<u>104,759</u>	<u>113,426</u>

(d)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不計息。

## 29 短期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a)	67,920	69,580	27,700
無抵押銀行借款(b)	11,850	3,150	5,500
	<u>79,770</u>	<u>72,730</u>	<u>33,200</u>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450,000元、人民幣36,45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由盛龍裝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4)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70,000元、人民幣33,13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由貴集團的關聯方龍盛投資的若干樓宇抵押(附註34(b)(i))。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85,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由盛先生擔保(附註34(b)(i))。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6.30%、6.20%及5.26%。

###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340	1,460	1,637
－於12個月內收回	1,260	1,358	1,454
	<u>2,600</u>	<u>2,818</u>	<u>3,0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內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存貨撇減	遞延政府補助	公司間交易的 未實現溢利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39	68	35	1,114	—	2,156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10)	20	208	226	—	4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	88	243	1,340	—	2,6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9	88	243	1,340	—	2,600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36	21	41	52	68	2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	109	284	1,392	68	2,81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5	109	284	1,392	68	2,818
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140	(30)	(15)	246	(68)	2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5	79	269	1,638	—	3,091

## 3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在重組前向相關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23	5,989	24,89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6,794	9,376	10,01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978	1,247	1,1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48	168	19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329	329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附註7)	1,279	76	1,796
出售投資物業及 土地使用權收益(附註7)	—	—	(855)
財務開支—淨額(附註10)	5,708	5,116	4,1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	325	1,0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	30,631	22,626	42,64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35)	4,609	(6,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	(14,422)	(7,5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3)	6,657	9,277
經營所得現金	16,782	19,470	38,070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1,279	363	2,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附註7)	(1,279)	(76)	(1,796)
出售所得款項	—	287	212

(c)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	—	8,290
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收益(附註7)	—	—	855
出售所得款項	—	—	9,145

(d) **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貴公司發行2,701,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貴公司股份，作為收購吳宇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17,524,518.4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50,000元)，如附註1.2(f)及附註25(c)所討論。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向龍盛投資宣派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股息人民幣7,339,000元(附註34(c)(ii))乃透過抵銷應收龍盛投資款項償付(附註34(c)(i))。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錦秀裝飾31.44%股權(於附註25(d)披露)的代價人民幣12,081,000元乃透過抵銷應收盛先生款項償付(附註34(c)(i))。

### 33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年末的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3	5,913	3,944

### 34 關聯方交易

#### (a) 名稱／姓名及關係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關聯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盛先生	控股股東及董事
盛賽男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及董事
方旭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及董事
俞先生	董事及股東
呂妙玲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Bright Commerce	控股股東
龍盛投資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Century Frontier	非控股權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前)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向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及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70,000元、人民幣33,13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由龍盛投資的若干樓宇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85,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28,7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由盛先生擔保。

##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15	1,486	2,630
退休金成本	6	9	14
其他社保成本	14	14	22
	<u>935</u>	<u>1,509</u>	<u>2,666</u>

## (iii) 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龍盛投資	<u>2,489</u>	<u>—</u>	<u>—</u>

## (c) 與關聯方的期末結餘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年內最高		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未償還結餘		未償還結餘	
非貿易性質						
董事：						
盛賽男女士	2,190	2,190	2,190	2,190	2,190	—
盛先生	691	—	5,500	5,491	18,772	—
方旭先生	—	—	—	—	257	—
主要管理人員：						
呂妙玲女士	—	—	—	—	800	800
龍盛投資	45,550	37,287	37,287	4,378	—	—
Bright Commerce	310	310	—	—	—	—
	<u>48,741</u>	<u>39,787</u>	<u>44,977</u>	<u>12,059</u>	<u>22,019</u>	<u>800</u>

應收龍盛投資的結餘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約6.0%的利率計息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息。於有關期間，所有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股息：			
龍盛投資	7,339	—	—
Century Frontier	3,624	—	—
盛先生	1,567	1,567	—
俞先生	240	240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俞先生	4,774	—	—
盛先生	10	—	246
龍盛投資	—	4,937	—
	<u>17,554</u>	<u>6,744</u>	<u>246</u>

上述結餘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 3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行以下重大事件：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法定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致使法定股份變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已發行股份變為1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建議上市而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並獲得進賬的條件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75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275,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致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	88,845	45,081	133,926	0.2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	88,845	71,914	160,759	0.3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並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115,000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270,000元計算。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0.80港元（即分別為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於合併利潤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474,000元），且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釐定，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45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就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貴公司股份的建議發售(「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貴公司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及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在會計師報告刊發。

###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的、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持有及租賃之物業權益之市場價值之意見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http://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茲遵照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持有及租賃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價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識別所估值之物業權益、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之假設及業權查冊以及有關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之定義而言，乃指「資產或債務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在對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鑒於所建樓宇及其構築物之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可識別的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故該等物業權益未能透過與公開市場交易比較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中之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值之估計，以及根據該區同類樓宇及構築物現時之建築成本將該等估值樓宇及構築物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扣減因結構、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之累計折舊（以可見狀況或陳舊現況為證）。在缺乏以可資比較銷售為基礎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就物業價值提供最為可靠之指標。

吾等並無賦予貴集團在中國租賃之第二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為短期租賃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

吾等按每項物業作個別考慮之基準進行估值。吾等並無就出售該等物業予單一人士而作出任何折扣，亦無考慮倘將該等物業作為組合形式同時出售時對價值的影響。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按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並無以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亦無考慮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所指，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業權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並確定是否存在並未出現於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上之任何修訂。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集團提供之有關該等物業業權之意見以及由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此以中文編製之法律意見。

該等物業由鄭茗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視察。鄭茗瑋先生為本公司之經理，於香港及中國物業視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及（如可能）內部。在視察過程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未能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證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乃屬正確，惟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文件及建築平面圖所示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乃屬正確。隨附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故此僅為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針對該等物業的業權及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資料。就於中國之物業而言，吾等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通知：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地盤及樓面面積、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該等物業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隱瞞。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呈列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貴集團、本文所呈報物業或價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5樓1503-1504室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 應佔資本值
<b>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b>			
1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 錦南街道上卦畝8號 之工業綜合廠房	人民幣41,900,000元	100%	人民幣41,900,000元
2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 錦南街道上楊路55號之 工業綜合廠房	人民幣94,000,000元	100%	人民幣94,0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135,900,000元
<b>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b>			
3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市 錦南街道上畔村及楊岱村 之數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浙江省臨安市錦南街道 上畔村地號004-506-550之 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人民幣135,900,000元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臨安市 錦南街道 上卦畝8號 之工業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綜合廠房，建於由總地盤面積約為47,894.40平方米之兩幅相鄰土地組成之不規則形狀地盤之上。</p> <p>工業綜合廠房之樓宇包括用作研發中心、車間、倉庫、辦公室、餐廳及其他用途之16棟1至2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0,744.95平方米）以及附屬構築物（包括多個倉庫及一個鍋爐房等，總建築面積約為3,744.00平方米），全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落成。</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其年期於二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製造用途。	<p>人民幣 41,9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41,900,000元</p> <p>(見下文附註(v))</p>

## 附註：

- i) 根據臨安市人民政府發出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總地盤面積約為47,894.4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該等證書之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地號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臨國用(2013)第00191號	004-002-246	12,912.37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五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臨國用(2013)第00192號	004-002-004	34,982.03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五一年 十月二十二日
總計：		47,894.40		

- ii) 根據臨安市房產管理處頒發之16份房屋所有權證(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登記)，總建築面積為約20,744.95平方米之該物業16棟房屋之房屋所有權歸屬於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該等證書之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層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44號	1	1,604.57	車間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45號	1	5,227.26	倉庫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46號	1	993.38	車間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47號	1	993.38	車間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48號	1	1,024.07	車間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49號	2	1,031.82	辦公室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0號	1	1,061.29	車間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1號	1	1,476.83	車間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2號	1	1,476.83	車間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3號	1	1,346.94	車間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4號	2	2,034.99	研發中心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5號	2	1,479.85	辦公室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6號	2	712.41	食堂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7號	1	199.59	鍋爐房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8號	1	31.59	門衛室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01559號	1	50.15	配電室
總計：		<u>20,744.95</u>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1002540551910)，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50,000元，營業期限為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十日。經營範圍包括加工及銷售裝飾紙、凹版輥筒、三聚氰胺板、塑料製品，以及上述產品及其原料的進出口(上述經營範圍中涉及前置審批項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iv)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該物業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按揭，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安支行；
- (b) 該物業之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收已作悉數繳清；
- (c)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並無法律障礙；

- (d)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清晰業權，而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牽涉產權糾紛或潛在糾紛，且除上文附註(a)所述按揭外，該物業並無牽涉其他擔保或其他權利限制；
  - (e)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就建於該物業上之若干倉庫及其他構築物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因此受到法律缺陷之影響。根據相關法律，如可就該建築採取糾正措施以消除對規劃實施之影響，則相關行政部門將限期就糾正措施發布一項命令，罰金介乎建築成本之5%至10%；倘無法採取糾正措施，則將限期被頒令進行拆除，而如不可能拆除，則會被沒收或收入被視為非法，並可能會被處以建築成本10%以下罰款；及
  - (f)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儘管該物業附屬構築物存在法律缺陷可能導致相關規劃局責令整改或作出處罰，但受到處罰之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該等構築物乃佔用作配套生產及營運用途，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採取明顯整改措施，因此不會對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由於貴集團尚未獲得適當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744.00平方米之附屬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
- vi)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就該物業土地部分採納平均單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45.00元。

於吾等對該物業土地部分之估值中，吾等已參考周邊與該物業可資比較之近期工業用地銷售交易。該等銷售交易參考案例之土地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55.00元至人民幣601.00元。

吾等採納之單價與所述可資比較土地銷售交易案例(經作出適當調整)一致。單價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土地部分之時間、位置及規模。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臨安市 錦南街道 上楊路55號 之工業綜合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綜合廠房，建於由三幅總地盤面積約98,628.00平方米之相鄰土地組成之不規則形狀地盤之上。</p> <p>工業綜合廠房之樓宇包括用作車間及倉庫之6棟1至3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6,088.13平方米以及附屬構築物(包括廁所、一個鍋爐房、一個空壓機房等，總建築面積約540.00平方米)，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落成。</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其年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主要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製造用途。</p> <p>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519.09平方米之土地之一部份受限於一個免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見下文附註(vi))</p>	<p>人民幣 94,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94,000,000元</p> <p>(見下文附註(ix))</p>

## 附註：

- i) 根據臨安市人民政府發出之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總地盤面積約為98,628.0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用作工業用途。該等證書之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地號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臨國用(2013)第03685號	004-505-176	26,274.00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臨國用(2014)第02043號	005203GB00551	15,241.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臨國用(2014)第06307號	005202GB00555	57,113.00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總計：	<u>98,628.00</u>		

- ii) 根據臨安市房產管理處頒發之6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約16,088.13平方米之該物業6棟房屋之房屋所有權歸屬於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該等證書之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層數	概約		登記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40633號	2	8,340.03	車間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40634號	3	4,015.53	車間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44307號	1	511.36	車間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44308號	1	325.22	倉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44309號	1	2,781.19	車間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房權證錦南字第300044389號	1	114.80	倉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總計：		<u>16,088.13</u>		

- iii) 根據臨安市國土資源局(「該局」)與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3301852014A21026號之出讓合約，該局同意授予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合約所訂明之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a) 地盤面積	:	15,241平方米
b) 位置	:	錦南街道楊岱村
c) 土地用途	:	工業
d)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e) 土地出讓代價	:	人民幣6,172,605元
f) 建築面積	:	13,716.90平方米至30,482.00平方米
g) 容積率	:	0.9至2.0
h) 高度限制	:	≤25米
i) 建築密度	:	≤40%
j) 綠化率	:	≤20%

- iv) 根據該局與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3301852013A21097號之出讓合約，該局同意授予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合約所訂明之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a) 地盤面積	:	26,274平方米
b) 位置	:	錦南街道楊岱村白塔塢地塊
c) 土地用途	:	工業
d) 土地使用年期	:	50年
e) 土地出讓代價	:	人民幣10,640,970元
f) 建築面積	:	23,646.00平方米至52,548.00平方米
g) 容積率	:	0.9至2.0
h) 高度限制	:	不超過25米
i) 建築密度	:	≥40%
j) 綠化率	:	≤20%

- v) 根據該局與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3301852011A21117號之出讓合約，該局同意授予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合約所訂明之顯主要件概述如下：
- |           |   |                |
|-----------|---|----------------|
| a) 地盤面積   | : | 57,113平方米      |
| b) 位置     | : | 錦南街道楊岱村        |
| c) 土地用途   | : | 工業             |
| d) 土地使用年期 | : | 50年            |
| e) 土地出讓代價 | : | 人民幣17,990,595元 |
| f) 建築面積   | : | 102,803.40平方米  |
| g) 容積率    | : | 1.0至1.8        |
| h) 高度限制   | : | 不超過24米         |
| i) 建築密度   | : | 不少於26%及不超過45%  |
| j) 綠化率    | : | 不超過20%         |
- vi) 根據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與臨安綠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該物業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國用(2014)第06307號(地盤面積約1,519.0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之一部份乃提供予臨安綠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使用，免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20年。同時，根據上述合同，臨安綠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提供位於錦南街道上畔村之地盤面積約1,519.09平方米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國用(2013)第00942號之一部份土地使用權，供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免租使用，年期相同。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1002540551910)，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50,000元，營業期限為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十日。經營範圍包括加工及銷售裝飾紙、凹版輥筒、三聚氰胺板、塑料製品，以及上述產品及其原料的進出口(上述經營範圍中涉及前置審批項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v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作按揭，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臨安支行；
  - 該物業之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收已作悉數繳清；
  -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並無法律障礙；
  -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之清晰業權，而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牽涉產權糾紛或潛在糾紛，且除上文附註(a)所述按揭及附註(vi)所述租賃協議外，該物業並無牽涉其他擔保或其他權利限制；

- (e)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就建於該物業上之若干構築物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因此受到法律缺陷之影響。根據相關法律，如可就該建築採取糾正措施以消除對規劃實施之影響，則相關行政部門將限期就糾正措施發布一項命令，罰金介乎建築成本之5%至10%；倘無法採取糾正措施，則將限期被頒令進行拆除，而如不可能拆除，則會被沒收或收入被視為非法，並可能會被處以建築成本10%以下罰款；
- (f)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儘管該物業附屬構築物存在法律缺陷可能導致相關規劃局責令整改或作出處罰，但受到處罰之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該等構築物乃佔用作配套生產及營運用途，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採取明顯整改措施，因此不會對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 ix)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由於貴集團尚未獲得恰當的業權證書，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40.00平方米之附屬構築物任何商業價值。
- x) 於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就該物業土地部分採納平均單價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53.00元。

於吾等對該物業土地部分之估值中，吾等已參考周邊與該物業可資比較之近期工業用地銷售交易。該等銷售交易參考案例之土地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55.00元至人民幣601.00元。

吾等採納之單價與所述可資比較土地銷售交易案例(經作出適當調整)一致。單價已作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土地部分之時間、位置及規模。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位於中國浙江省 臨安市錦南街道 上畔村及楊岱村 之數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 95.64畝(相等於約63,760.32平 方米)之數幅非相鄰土地,位於 臨安市錦南街道上畔村及楊岱 村。	該物業之一部份 擁有建於其上之 附屬構築物,包 括一個食堂、配 電室、一個車間 及廢紙房等,總 建築面積約 1,200.00平方米, 由貴集團佔用作 配套設施,而該 物業之餘下部份 現為閒置地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該物業由貴集團根據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臨安市人民政府錦南街道辦事處(下稱「錦南街道人民政府辦事處」)及臨安市錦南街道上畔村民委員會(下稱「上畔村民委員會」)以及臨安市錦南街道楊岱村民委員會(下稱「楊岱村民委員會」,連同上畔村民委員會統稱「相關村民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2份土地租賃協議持有。根據協議：
- (a) 由於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對建築項目土地之需要,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與錦南街道人民政府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意向書。根據該土地使用意向書,錦南街道人民政府辦事處將徵用總地盤面積約250畝(相等於約166,667.50平方米)之集體使用土地,土地賠償金將由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承擔。
- (b) 錦南街道人民政府辦事處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向相關村民委員會徵用100.36畝(相等於約66,907.00平方米)及143.27畝(相等於約95,513.81平方米)土地。錦南街道人民政府辦事處已向相關村民委員會支付相關土地徵用賠償。

- (c) 總地盤面積243.63畝(相等於約162,420.81平方米)之中，總地盤面積147.99畝(相等於約98,660.49平方米)已轉作工業用途之建築土地，並依法轉讓予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餘下總地盤面積95.64畝(相等於約63,760.32平方米)無法轉換，因為作農業用地轉換之規劃配額尚未獲得。

協議雙方協定該物業將租予貴集團，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有關38.07畝(相等於約25,380.13平方米))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57.57畝(相等於約38,380.19平方米))起，直至土地徵用及農用地轉換手續辦理完成。租賃不涉及租金付款，相關土地成本已計入由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承擔之最終土地賠償款內。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1002540551910)，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50,000元，營業期限為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十日。經營範圍包括加工及銷售裝飾紙、凹版輥筒、三聚氰胺板、塑料製品，以及上述產品及其原料的進出口(上述經營範圍中涉及前置審批項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 (b) 由於該物業尚未由農用地轉換為建築用地，故該物業不能用作非農業建築。在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促成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土地徵用手續及農用地轉換手續以及通過國有土地轉讓手續以應用於建築用地後，可行動工；
- (c)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之附屬構築物已建於該物業之上，但這並非依據有關農業集體所有制土地用途之相關法律行事，故該物業會為法律缺陷所影響。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或會接到命令，須拆除構築物、還原土地至其原有用途，或可能須面臨構築物被沒收，或可能被處以非法所得之5%至20%之罰款。然而，據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確認，有關構築物為配套性質，不產生收入且非法所得判處罰款之可能性較低；
- (d) 截至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當日，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就該物業之土地支付土地賠償金合計人民幣4,900,000元。倘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無法獲得錦南街道人民政府辦事處承諾之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則其將有權獲得已付相關土地賠償金之全數退款；及
- (e)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儘管該物業附屬構築物存在法律缺陷可能導致相關規劃局責令整改或作出處罰，但受到處罰之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該等構築物乃佔用作配套生產及營運用途，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採取明顯整改措施，因此不會對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中國浙江省臨安市錦南街道上畔村地號004-506-550之一部份	地號004-506-550包括一幅登記地盤面積約39,966.00平方米之土地，位於臨安市錦南街道上畔村。  該物業包括地號004-506-550之一部份，擁有地盤面積約1,519.09平方米。	該物業之上建有一個檢測用房，建築面積約115.00平方米，由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設施。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i) 根據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臨安綠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臨安綠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已提供地盤面積約1,519.09平方米之物業供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免租使用，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同時，根據上述協議，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地盤面積約1,519.09平方米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國用(2014)第06307號之土地使用權之一部份，供臨安綠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免租使用，年期相同。
- ii) 根據臨安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國用(2013)第00942號，地號004-506-550(地盤面積約39,966.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臨安綠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六零年三月九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301002540551910)，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650,000元，營業期限為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十日。經營範圍包括加工及銷售裝飾紙、凹版輥筒、三聚氰胺板、塑料製品，以及上述產品及其原料的進出口(上述經營範圍中涉及前置審批項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方可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iv)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
  - (b) 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就建於該物業上之若干構築物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因此受到法律缺陷之影響。根據相關法律，如可就該建築採取糾正措施以消除對規劃實施之影響，則相關行政部門將限期就糾正措施發布一項命令，罰金介乎建築成本之5%至10%；倘無法採取糾正措施，則將限期被頒令進行拆除，而如不可能拆除，則會被沒收或收入被視為非法，並可能會被處以建築成本10%以下罰款；及
  - (c)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儘管該物業附屬構築物存在法律缺陷可能導致相關規劃局責令整改或作出處罰，但受到處罰之可能性相對較低。此外，該等構築物乃佔用作配套生產及營運用途，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已採取明顯整改措施，因此不會對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

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

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並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付

清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

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目的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

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該等股東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任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條文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支付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可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

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盛龙国际有限公司的名稱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改名為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樓1503-1504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宋培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當日轉讓予Bright Commerce；
- (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予Bright Commerce；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美元加上100,000,000港元的總和；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Bright Commerce；
- (e)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購回由Bright Commerce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2,498,550股、300,000股、300,000股及3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Bright Commerce、Immense Global、Pioneer Treasure及Well Power；
- (h)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任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701,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任先生，作為任先生轉讓其於昊宇資本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的代價；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j) 緊隨股份發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

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4.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而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會進行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我們的公司歷史」及「重組」各段所提及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將其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在(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各情況均於包銷協議列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董事根據股份發售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2,750,000港元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用於全數繳足275,000,000股股份，以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董事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調撥、資本化及分派以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各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的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修訂，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惟不包括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者)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一家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購回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股份*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購回，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entury Frontier與盛龍新材料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盛龍新材料香港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2,080,127.8元向Century Frontier收購錦秀裝飾註冊股本中的人民幣7,140,000元（相當於錦秀裝飾約31.44%股權）；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所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盛龍裝飾	16, 17, 19, 27	303391876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盛龍裝飾	16, 17, 19, 27	303391894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盛龍裝飾	16, 17, 19, 27	303391902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8	盛龍裝飾	1422738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16	盛龍裝飾	143753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7	盛龍裝飾	1442312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16	盛龍裝飾	5720706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	嘉友藝術品	9933637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16	錦秀裝飾	3714652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20	錦秀裝飾	3714653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錦秀	16	錦秀裝飾	627842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盛龍裝飾	shenglong1991.com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錦秀裝飾	splendecor.com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專利(包括3項發明、16項實用新型及32項設計)：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有效期	專利編號
裝飾紙專用納米級 水性油墨及其生產方法	盛龍裝飾	發明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8101217299
高光亮耐磨建材 裝飾膜及其生產方法	盛龍裝飾	發明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014100408383
建材裝飾膜生產方法	盛龍裝飾	發明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014100408862
裝飾紙小樣卷取機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12207357016
帶扶手和圍欄的移動梯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12207331196
帶凸型圖案的印刷膠輥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12206377239
帶凹凸感耐磨層的裝飾紙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012206382010
液壓油箱冷卻裝置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1205666735
兩種不同印刷版輥 通用的軸承外套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1205666947
電機機外加油裝置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11205668798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有效期	專利編號
印刷油墨分散裝置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2009201958008
印刷版輓的分段式 圓筒形版面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200920192524X
裝飾紙試樣印刷機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2009201925220
印刷版輓清洗托架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2009201925235
裝飾紙試樣上膠機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8201662061
帶留白線的版輓輓體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8201662042
帶膠粘劑層的裝飾紙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8201662038
烘箱分段式塗布印刷單元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8201662057
大版徑超長凹印版輓	盛龍裝飾	實用新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6203769443
裝飾紙(15-005)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58696
裝飾紙(15-006)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59805
裝飾紙(15-007)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59078
裝飾紙(15-009)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58569
裝飾紙(15-011)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58554
裝飾紙(15-012)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59909
裝飾紙(15-016)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57975
裝飾紙(15-017)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60501
裝飾紙(15-018)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61307
裝飾紙(15-019)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62066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有效期	專利編號
裝飾紙(15-020)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60427
裝飾紙(15-021)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60145
裝飾紙(15-022)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60323
裝飾紙(15-023)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62051
裝飾紙(15-024)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2015302554892
裝飾紙(15-030)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2657
裝飾紙(15-031)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3062
裝飾紙(15-032)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1866
裝飾紙(15-033)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3611
裝飾紙(15-034)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1940
裝飾紙(15-036)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3950
裝飾紙(15-037)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3382
裝飾紙(15-038)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3378
裝飾紙(15-039)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2197
裝飾紙(15-040)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2572
裝飾紙(15-041)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1974
裝飾紙(15-042)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1851
裝飾紙(15-043)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015301732106
裝飾紙(16-001)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301475332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型	有效期	專利編號
裝飾紙(16-002)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301475281
裝飾紙(16-003)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301475262
裝飾紙(16-004)	盛龍裝飾	設計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2016301475313

###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盛龍裝飾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經營期限	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三四年二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65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0%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裝飾紙、凹版輥筒、三聚氰胺浸漬紙、塑料製品，以及上述產品及其原料的進出口(就須行政審批的項目而言，業務經營受有效期間業務許可範圍的規限)(將就業務取得的批准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營運)
法人代表	盛先生

#### (b) 錦秀裝飾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合營企業)
業務經營期限	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2.71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0%
業務範圍	製造裝飾紙及三聚氰胺板
法人代表	盛先生

## (c) 嘉友藝術品

公司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經營期限	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0%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工藝畫(帆布工藝畫及鐵工藝畫)；打印及複印服務；銷售化學品及化工原料(危險化學品及製毒化學品除外)、建築材料(砂石除外)、裝飾材料、傢俱、塑料製品、機械、工藝及美術品；文化與藝術計劃服務、激光成像及圖形設計；產品進出口(法律及法規禁止業務以及須行政審批的受限制業務經營除外)
法人代表	方先生

## C. 權益披露

## 1.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持有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239,950,000	47.99%
陳德琴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239,950,000	47.99%

## 附註：

1. Bright Commerce的已發行股本由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德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持有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擁有人	239,950,000	47.99%
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300,000	20.26%
林鶯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1)</sup>	101,300,000	20.26%

附註：

- 林鶯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鶯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將於該初步任期屆滿及之後每次繼任三年後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於當時年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現行年期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 4.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28,000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付款)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付款)將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盛英明先生	1,260,000
盛賽男女士	288,000
方旭先生	354,000
俞澤民先生	354,000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聘書各項條款及條件，各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李浩堯先生	108,000
馬靈飛先生	80,000
黃月圓女士	80,000

- (d)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5.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在股份上市後隨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成立過程中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i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 上市科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當日起計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初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4. 授出購股權

#####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以規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限期，以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 (b) 接納要約

倘我們於董事會界定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港元或任何貨幣等值金額的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及經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相關承授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 (c) 授出的時限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或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已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情況下，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因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e)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5. 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i) 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的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即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在計算10%限額時計算在內。

###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或增加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尋求本6(b)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就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

之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有關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 7. 重組資本結構

### (a)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i) 認購價；或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盡可能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所闡述一致)，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參與者的調整。

###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 10. 股份附有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起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 11. 行使購股權

###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b) 承授人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立即歸屬，且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承授人於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僱員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或因下文12(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相等於終止當日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收購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11(e)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11(b)分段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書的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可於發出通知書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本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訂立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a)至(f)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就基於下文第12(iv)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言，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或

- (e) 而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理由，或基於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受信責任的理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在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特殊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亦不得作出因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改變董事會授權的修訂。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即將生效的任何條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盛先生及Bright Commerce (統稱「彌償保證人」) 已根據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就 (其中包括) 下列各項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律現時或之後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
- (d) 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的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款項、命令、迫遷或限制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或租用的任何物業，或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申索、開支及成本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的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關物業搬遷的所有成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就在所有事項上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擁有、租用、佔用或使用的任何物業所產生或蒙受的損害、責任、申索、虧損 (包括溢利或利益虧損)；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 (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

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

- (f) 本集團因或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業務－不合規事件」中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所產生或蒙受的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損失或損害賠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不會承擔有關稅項，倘：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除外；
- (c) 因任何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具追溯效力)之日後稅率提高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
- (d) 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若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則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董事已接獲意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a)根據資本化發行；及(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2百萬港元，金額純粹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8,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彼等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DLA Piper UK LLP	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按現行稅率(即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稅項。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盈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 10. 其他事項

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購股權；

(c)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及

(e)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財務股息的安排。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慧雯律師事務所(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樓1503-1504室及1511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h)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營運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DLA Piper UK LLP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l) 公司法；及
- (m)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